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92号

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恒为字〔2015〕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5月12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5月1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夏武勇　　共印25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鄢坚、王黎祥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鄢坚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王黎祥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保定天威保变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贾音

其他项目组成员：凌江红、王辉政、刘智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或“发行人”）
注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103 室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021-6100 2300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主要由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负责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恒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

本次应参会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际参会 9 人，达到规定人数。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恒为科技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小组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恒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本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5365）。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629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为 7 名。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为 7 名。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为 7 名。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为 7 名。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5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3,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如下：（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为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9）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新股+发售老股）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10）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5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3,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中将发行股数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5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

（4）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5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5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7,380.91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7,215.87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9.08 万元、21,002.76 万元和 24,774.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34.04 万元、5,132.81 万元和 6,202.1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 27.27%，流动比率 3.07，速动比率 2.0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3 月。2014 年 10 月，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诗超、张明、黄建、丁国荣、黄琦、李明建、黄明伟、潘进、毕崇蓓、芦苇平、梁晓冬、徐洋、王怡河、林峰、俞浩明、罗百军、黄莺波、王骁、顾海东作为发起人，以恒为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5187 号）审定的净资产 11,293.13 万元为基数，按照 11.293133: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1,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由恒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恒为有限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 5484 号《验资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字[2014]沪第 0783 号

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的收入。

2）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振宇、胡德勇和王翔，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沈振宇、胡德勇和王翔出具的承诺和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组织结构的调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

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 2014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34.04 万元、4,986.77 万元和 6,152.64 万元，三年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2）发行人在 2014 年~2016 年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689.08 万元、21,002.76 万元和 24,774.27 万元，三年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13%，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可行性研究

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于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一直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信息安全、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电信增值业务、网络与信令监测、视频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之一。

随着未来下游信息安全、无线网络等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宏观政策的利好导向，网络可视化和嵌入式计算行业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参与到相关市场的竞争中来。虽然行业内存在技术、市场、人才、品牌等诸多方面的门槛，但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将有可能面对主要竞争对手通过资本运作迅速扩大规模或小规模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多的情况，不同类型的竞争对手可能会结合自身特点通过开发新产品、扩大产能或过度降价等手段争夺市场，这将使得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盈利水平下降和市场占有率降低等风险。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发行人提供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产品主要面向集成商，通过集成商向电信运营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等提供最终服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71%、71.13%和 63.12%。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下游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政策的影响以及电信运营商业务的调整将

显著影响客户的经营状况，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对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作出及时反应，这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因此客户的相对集中在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77.67 万元、6,606.47 万元和 6,101.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3%、27.33%和 19.8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4%、21.41%和 16.3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7、3.61 和 3.84。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6%以上，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可能随之继续增长，这将直接影响到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时，客户付款能力的不利变化使得应收账款有可能无法足额收回，给发行人带来坏账损失风险。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7,288.10 万元、8,063.90 万元和 10,113.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0%、33.36%和 32.90%，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由于第四季度是发行人每年的销售旺季，因此年末发出商品的数量较多；为满足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存货余额一直跟随营业收入呈现相应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17.05 万元、559.12 万元和 634.69 万元。在未来的经营中，发行人有可能因产品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受到不利影响、销售延缓等原因发生存货减值的情形，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关联交易持续增长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外协加工模式，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焊接、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工艺环节，均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为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和睿索电子，其中睿索电子是发行人持股 25%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睿索电子采购

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795.61 万元、981.00 万元和 602.01 万元，向睿索电子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49.48 万元、617.47 万元和 144.77 万元。未来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与睿索电子之间的交易金额将随着委外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长，这将为发行人带来关联交易持续增长的风险。

6、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最终用户规划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各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销售旺季相对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以电信运营商和政府机构为主，其项目通常于年初进行规划，项目建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这一特点显著影响了发行人的销售分布情况，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这将表现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年度的不同季节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增值税优惠、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软件产品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检测报告备案清单》，清单包括“恒为 ExCa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2.0（延续）”等 11 项软件产品，并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盖章确认。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沪国税徐一 税通[2016]11622 号），经核定，恒为科技符合软件产品增值税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

蓝核信息于2012年2月21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核发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十五[2012]000137），经核定，蓝核信息符合享受软件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4年9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核发《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十五[2014]000060），经核定，蓝核信息符合享受软件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苏州恒为于 2012 年填报了《税收优惠项目申请审批表》，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2012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在该申请表上盖章同意。

恒为云驰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一税务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3101041501007441），经核定，恒为云驰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申请办理的软件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已予以接受备案。恒为云驰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软件产品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检测报告备案清单》，清单包括“恒为云驰 MII-core 移动互联网业务分析软件 V1.0”等 8 项软件产品，并取得了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四税务所盖章确认。

（2）所得税优惠

恒为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1000280），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11 月 18 日，恒为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1000510），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10 月 30 日，恒为科技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548），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 2 月 15 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一税务所核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事项备案表》，同意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恒为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 R-2012-E0153），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3 年 6 月 3 日苏州恒为更换为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 R-2013-E1163）。2016 年 5 月 20 日，苏州恒为取得了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6-E0001），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2014 年 3 月 13 日，苏州恒为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申请 2013 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备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盖章受理了苏州恒为上述备案。2015 年 5 月 28 日，苏州恒为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4 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备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盖章受理了苏州恒为上述备案。2016 年 6 月 16 日，苏州恒为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5 年度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盖章确认。

2016 年 4 月 25 日，恒为云驰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057），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2016 年 5 月 11 日，恒为云驰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5 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在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进行了盖章确认。

蓝核信息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除上述增值税、所得税方面的优惠政策外，发行人、恒为云驰、苏州恒为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548），享受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同时，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不再执行，则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四个项目，投资总额 36,064.08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结合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因项目实施管理不力、新产品研发推进缓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导致募投资金项目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这将有可能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的市场回报等不利情况的出现，带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利润水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3）新增研发费用影响利润水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过程中，公司每年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因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则存在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9、外协加工风险

出于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较多、购置生产设备投资回报期长以及 EMS 模式

在业内较为成熟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的生产主要采用外协加工模式，发行人产品生产的焊接、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工艺环节，均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这不仅充分利用了 EMS 厂商设备资源、供应链渠道、品质管控平台、信息化平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更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虽然发行人通过对 EMS 厂商严格评估筛选、签订《质量协议》等措施来保证产品加工的质量和及时交付。然而随着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委外生产的规模必然随之增长，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对委外生产实施有效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和成本的稳定以及交货的及时性，这将对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和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IPO财务核查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职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详细披露独立性相关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一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面情况。

（八）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

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恒为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贾　音	2017 年 5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	鄢　坚	2017 年 5 月 10 日
	王黎祥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其他项目人员：	凌江红	2017 年 5 月 10 日
	王辉政	2017 年 5 月 10 日
	刘　智	2017 年 5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2017 年 5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2017 年 5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2017 年 5 月 1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 “《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 “《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 “《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一、释 义.....3
二、项目运作流程.....4
（一）恒为科技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4
（二）恒为科技 IPO 项目执行过程.....4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8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11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12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12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17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23
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26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26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29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31
（四）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33

一、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恒为科技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为有限	指	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的 23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诗超、张明、黄建、丁国荣、黄琦、李明建、黄明伟、潘进、毕崇蓓、卢苇平、梁晓冬、徐洋、王怡河、林峰、俞浩明、罗百军、黄莺波、王骁、顾海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沈振宇、胡德勇、王翔
恒托投资	指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泓诚	指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徐汇科创	指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蓝核信息	指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恒为	指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为云驰	指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睿索电子	指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圣铭电子	指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新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众华所、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项目运作流程

（一）恒为科技IPO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恒为科技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5 年 4 月
申请立项时间	2015 年 4 月 13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5 年 4 月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恒为科技IPO项目执行过程

1、恒为科技IPO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鄢坚、王黎祥
项目协办人	贾音
其他项目组成员	凌江红、王辉政、刘智

2、恒为科技IPO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辅导阶段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
首次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4 月~2015 年 5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4 月~2015 年 5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恒为科技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战略与研发、业务线、业务拓展、销售、供应链、运营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5）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抽盘，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6）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函证；

（7）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恒为科技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沈振宇、胡德勇、王翔、恒托投资、张诗超、张明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网络可视化行业和嵌入式计算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外协加工、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背景、管理、模式与流程；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机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预计负债、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时间、主要调查过程及责任承担范围

保荐代表人鄢坚和王黎祥、项目协办人贾音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凌江红、王辉政、刘智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在该项目工作中，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局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参与重要事项的沟通协调会，对项目组的工作进展和工作要求进行指导和督促，主持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材料制作和修改完善等工作，并已对该项目的全套申报材料、备查文件、相关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进行了重点复核，保证项目申报材料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全程现场工作，具体负责项目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已对该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翔实的调查和核查，确认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他项目组成员承担收集工作底稿、编写工作日志、开展尽职调查和访谈等基础工作，并根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修改意见更新申报文件的制作，确认文件收集、整理过程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整个尽职调查和申报准备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体项目组成员承诺保证项目申报材料及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主要由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负责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

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恒为科技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恒为科技IPO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风险管理部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由项目组予以回复说明。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5 年 5 月 18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键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5 年 5 月 18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吴喻慧、胡晓和、陈佳、朱涛、刘彤、陈鋆、王连凤、聂兴凯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恒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由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恒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申请材料，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等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核查，并对该项目贯彻了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的三级审查制度。

我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了恒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本次应参会内核小组成员9人，实际参会9人。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9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小组会议2/3多数票通过原则。

本公司同意推荐恒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新余泓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新余泓诚于2015年2月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5365）。新余泓诚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登记编号为P100629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5 年 5 月对恒为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

发行人一直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为信息安全、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电信增值业务、网络与信令监测、军工、视频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经核查，未发现利益冲突情形，建议立项。

但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1）关于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核算的问题；（2）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问题；（3）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4）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的问题；（5）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恒为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恒为科技 IPO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对部分岗位以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34 名，占用工总量的 18.38%，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 10%的用工占比标准。

解决情况：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4 年 1 月 24 日颁布的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开

始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8 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员工合同派遣的后续整改计划》，并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已作出《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派遣劳动者的承诺函》，承诺“如因恒为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派遣劳动者超过规定比例而对恒为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和恒为科技的其他现有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该等损失，本人愿意就该等损失与恒为科技的其他现有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2014 年 12 月徐汇科创、新余泓诚作为财务投资者在增资过程中，与发行人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约定若发行人业绩达不到承诺利润将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投资者进行补偿，若不能实现，则以未分配利润定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补偿，并约定若不达承诺业绩或业绩下降、未如期申报 IPO 或未如期上市、发行人整体出售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形，投资者有权选择退出。

解决情况：

201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已与徐汇科创、新余泓诚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终止了《投资协议》中关于业绩对赌和选择退出等特别权利的条款。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在恒为科技位于上海市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的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存在变化，如对 2012 年第一大客户南京智达康销售额逐渐减少，2014 年第一大客户烽火销售额增加，请结合公司产品结构等说明变化原因。

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烽火科技集团	5,011.63	烽火科技集团	2,240.17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8.57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1,544.36	南京天权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760.23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635.56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62.90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13.77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1,329.16
新泰铭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13.97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81.48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974.30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6.46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567.23	南京天权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833.20
合计	**9,369.32**	**合计**	**4,762.88**	**合计**	**7,920.79**

注：烽火科技集团包括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将其合并列示，示为同一客户。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	12,722.97	82.46%	8,156.54	80.99%	6,392.49	51.92%
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2,706.19	17.54%	1,914.97	19.01%	5,920.70	48.08%
合计	**15,429.16**	**100.00%**	**10,071.52**	**100.00%**	**12,313.19**	**100.00%**

（3）原因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存在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占比构成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网路可视化基础架构业务增长较快；同时，受 2013 年运营商

战略向 4G 调整，运营商 WLAN 业务投入下滑，而发行人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业务集中在为运营商 WLAN 市场提供嵌入式计算平台产品，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业务占比从 2012 年的 48.08%下降至 2014 年的 17.54%。

南京智达康无线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运营级 WLAN 接入设备和相关软件，受运营商 WLAN 投入调整影响，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 亿元、1.54 亿元、0.61 亿元。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额下降明显。

发行人对烽火科技集团主要销售产品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受益于网络可视化市场增长，发行人对烽火科技集团销售额增长较快。

故发行人上述产品结构调整升级，相应的客户及销售也相应变化，是公司业务积极应对行业变化趋势、主动适应调整的结果，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

2、发行人的委托加工是否属于核心环节，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落实情况：

发行人的委托加工不属于核心环节，外协厂商只提供生产加工的服务，而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其核心技术掌握在发行人手中。在产品转产过程中，恒为将产品的生产数据，包括图纸、材料清单、软件镜像文件、自动化测试软件工具等发放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进行生产加工。

EMS（电子制造服务）模式是业内非常成熟的产业模式，在电子制造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电子制造服务业服务领域已经覆盖了家用电器、网络通讯、各类消费电子、车用电子、医疗设备、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代工总量逐年递增的发展态势。EMS 行业竞争激烈、工艺成熟，行业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较高，因此全国范围来看，EMS 厂商的可替代性较高。发行人将生产环节委托 EMS 厂商，充分利用 EMS 厂商的设备资源、供应链渠道、品质管控平台、信息化平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发行人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63.05 万元、142.76 万元、219.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71%、3.23%、4.09%，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发行人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大幅度增加，增加金额 4000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3 年末增加约 2700 万元，请项目组结合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调节发行人收入的情形。

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 2014 年末的发出商品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 2014 年发出商品总额前 13 大的客户，占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例为 94.55%。核查内容包括从合同、订单、发货确认单到发票等全部环节。

经核查：

（1）发行人发出商品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687.3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因发行人 2014 年度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的大幅增长，发行人 2014 年营业收入为增至 1.57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55.42%。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获得客户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2,546.59 万元，占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的 89.93 %。经检查期后发出商品的客户验收单，其归属期间为 2015 年度，应于 2015 年度确认收入，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调节发行人收入的情形。

4、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外，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依据？

落实情况：

2011 年 9 月 1 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三人通过受让股权成为恒为有限的股东，2011 年 9 月 5 日举行的全体股东大会选举沈振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胡德勇为监事。经查阅 2011 年 9 月至今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三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未出现产生分歧的现象，且三人已签署《协议书》，约定在各方均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本次发行前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42%的股权，实际上也对公司重大决定起着共同控制的作用，故项目组认为此三人为实际控制人是依据

充分的。

5、根据发行人的募投，“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项目知识产权许可金额为 800 万元，“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知识产权许可费用许可费用金额为 105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该技术许可的背景及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对技术许可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募投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落实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购的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价格（万元）	数量（套）	金额（万元）
1	核心网协议栈	400	1	400
2	网络应用协议识别库	250	1	150
3	网络威胁和病毒库	150	1	250
4	BIOS 平台源码	15	7	105
合计				**905**

（1）核心网协议栈

该协议栈为通信行业的一些标准协议的软件实现，是一种标准商业产品。主要可选供应商为 IPinfusion、ENEA 等。这类供应商主营业务即为专业提供各类通信协议栈和软件中间件的软件代码知识产权许可。业内通信设备商采用外购协议栈软件的方式以加快产品研发，是一种常见的行业分工配合方式。发行人采购该知识产权用于运营商移动核心网的网络可视化产品。

（2）网络应用协议识别库

这类知识产权许可为各类网络应用的协议识别特征库，是一种标准商业产品。主要可选供应商为 QosMos、Procera 等。这类供应商主要业务为提供 DPI 协议分析软件和特征库。发行人采购该知识产权用于网络可视化产品的应用协议识别引擎。

（3）网络威胁和病毒库

这类知识产权许可为一些网络安全软件厂商提供的网络威胁和僵尸、木马、

蠕虫等病毒特征库。卡巴斯基，安天科技等厂商均可提供，为标准商业产品。发行人采购该知识产权用于面向信息安全的网络可视化产品，可以加速产品研发进度和上市时间，减少研发投入和风险。

（4）BIOS 平台源码

BIOS 平台源码为公司所开发的 Intel X86 处理器产品所使用的 BIOS 软件，通常由第三方专业 BIOS 厂商提供，例如 Insyde，AMI，Phoenix 等。由于 BIOS 软件开发的专业性较强，且对于每一款新的处理器都要重新开发 BIOS 软件，工作量较大。而对于同一款处理器的 BIOS 软件功能需求都大体相同，通用性和标准性很强，没有必要由每家设备制造商分别进行重复性开发。因此，由专业的第三方 BIOS 软件厂商开发 BIOS 软件，X86 硬件制造商向其采购知识产权，已经是成为行业惯例的分工方式。发行人采购该知识产权用于融合计算平台产品中 X86 硬件平台的开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的以上几类知识产权均为标准商业产品，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冲突可能性。以上每类知识产权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供选择，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更换供应商不会对发行人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在募投项目所规划的技术和产品投入中，这些技术许可并不是核心的部分，主要的采购目的是加快产品研发和上市时间，降低公司自身研发风险。对于其中的关键技术内容，发行人的研发团队还会将之消化吸收，逐渐转化为自身技术能力。这些知识产权采购，基本上不会直接用于发行人未来产品中，而是通过研发团队消化吸收、移植或二次开发之后才会成为未来产品中的软件模块。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对知识产权许可不构成重大依赖，该类知识产权许可不会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内核小组对恒为科技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除上述问题外，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承诺减少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的稳定性？如果业务量的增加，是否会持续增加关联交易？发行人如何保证未来的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对发行人采购方案及发展规划的访谈核查，发行人未来会因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与睿索电子和圣铭电子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以下原因：

（1）发行人集中于研发、销售，其生产模式主要是外协加工，产品生产均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基于发行人的该种生产模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会导致委外加工业务的增加，睿索电子作为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加工厂商，外协加工的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增长。

（2）借鉴行业内优势资源整合的先进经验，公司整体策略上会逐渐增加 Turnkey 业务在整体采购业务中的占比，未来几年也计划将部分主流出货的机种导入 Turnkey 业务。目前发行人只与睿索电子发生 Turnkey 业务，该业务在未来几年的增长将加大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睿索电子经过前期配合过程的磨合，双方业务匹配度进一步提升，配合默契度逐步增强，睿索电子自身业务发展也比较健康，与恒为科技业务发展相辅相成。

交易公允性：

通过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睿索电子、圣铭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核查，该部分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经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规划和关联交易预测，未来发行人会因为业务模式委外生产的原因持续增加关联交易，未来关联交易的内容将与报告期内的交易内容一致。

发行人与睿索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1）Turnkey 模式（代工带料）下发行人向睿索电子采购产品。该部分交易金额可细分为材料费用、管理费用和加工费用。其中材料费用是双方确定的 BOM 原材料价格，睿索电子销售该部分材料的毛利率与当期销售全部材料的毛利率基本一致。管理费用为材料费用的 6%，这与睿索电子提供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管理费率一致，该部分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加工费用与 Consignment 模式

下交易内容相同，公允性分析见 Consignment 模式部分。

（2）Consignment 模式（代工不带料）下发行人向睿索电子委托加工。Consignment 模式下，每项工艺有双方协定的单位价格，劳务总费用根据加工过程中各项工艺的价格加总得出，睿索电子对发行人的 SMT 工艺报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含税单价（元）	备注
SMT	0.09	BOM 中的贴片器件个数*0.09

睿索电子对发行人的各工艺报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

（3）发行人向睿索电子采购 Turnkey 模式剩余的 BOM 原材料。该部分采购主要系 Turnkey 模式下协议吸收剩余原材料所致，采购价格与睿索电子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4）发行人向睿索电子销售部分 Turnkey 模式下 BOM 原材料。发行人销售给睿索电子的原材料价格与当期采购的价格基本持平，且该部分原材料会以相同价格确定为 Turnkey 模式下原材料的 BOM 价格。

发行人与圣铭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向其采购原材料，圣铭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销售毛利率与其当期整体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公允性。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

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也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40%。

4、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进一

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要点如下：

（一）制订《规划》的原则

《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业务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四）《规划》关于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股东分红规划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障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2、公司正处于稳定成长期，有较大的资金需求。第一，公司现有业务经营需要保持原有流动资金。第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公司仍将自筹资金弥补项目缺口。第三，为保持未来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契合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完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上述投入均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除募集资金外，公司还需要大量资金维持企业整体的运营、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以保障股东长期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合理、适当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经办人员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及市场同期的变化匹配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同时与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沟通访谈等；（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3）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情况和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构成明细表；（2）查阅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采购明细；（3）函证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4）搜集行业公开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3、发行人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现场查看客户库存情况，并了解其下游客户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客户多为系统集成商，其最终销售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政府部门。

4、发行人收入确认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并核查其执行和披露情况；（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进行穿行测试、实质性测试和截止性测试。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以客户对本公司产品验收合格后作为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核查

（1）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和持续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收入构成明细；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交易价格较公允，交易数量的变化与客户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2）对发行人会计期末收入确认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收入确认明细，并检查销售合同、送货单、入账凭证、销售发票及回款情况；②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对退换货约定情况；③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基本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当期实际交易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交易金额的匹配状况；②查阅销售合同对应的商品发货情况和回款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签署的合同或订单相匹配。

（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的匹配核查，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构成以及收入按客户构成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5）期末大额应收款项以及期末收款期后流出情况核查

①对于大额应收款按期收回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基本正常且较为集中，客户还款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②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回款客户查询其相对应的销售合同、送货单和入账凭证，并查询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单笔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流入和流出。

核查结论：经核查，未发现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有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

（1）核查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现场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②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现场访谈，并核查其工商底档、财务报表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往来凭证；③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2）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现场走访发行人关联方；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送货单、入账凭证、发票和银行对账单；③从关联方的角

度对比其与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④从发行人的角度对比其与关联方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全部是与睿索电子和圣铭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睿索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①Turnkey 模式（代工代料）下发行人向睿索电子采购产品。该部分交易金额可细分为材料费用、管理费用和加工费用。其中材料费用是双方确定的 BOM 原材料价格，睿索电子销售该部分材料的毛利率与当期销售全部材料的毛利率基本一致。管理费用占材料费用的比例因 Turnkey 产品的不同分别为 4.46%和 6%，这与睿索电子提供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管理费率一致，该部分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加工费用与 Consignment 模式下交易内容相同，公允性分析见 Consignment 模式部分。

②Consignment 模式（代工不代料）下发行人向睿索电子委托加工。Consignment 模式下，每项工艺有双方协定的单位价格，劳务总费用根据加工过程中各项工艺的价格加总得出，睿索电子对发行人的各工艺报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基本一致。

③发行人向睿索电子采购 Turnkey 模式剩余的 BOM 原材料。该部分采购主要系 Turnkey 模式下协议吸收剩余原材料所致，采购价格与睿索电子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④发行人向睿索电子销售部分 Turnkey 模式下 BOM 原材料。发行人销售给睿索电子的原材料价格与当期采购的价格基本持平，且该部分原材料会以相同价格确定为 Turnkey 模式下原材料的 BOM 价格。

发行人与圣铭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为向其采购原材料，圣铭电子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的销售毛利率与其当期整体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②查阅有关原材料市场价格；③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双方价格协商机制，确认交易金额；④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简档信息，对发行人与其关联关系进行调查，同时分别取得供应商和发行人关于与对方不具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机框、光模块等，没有公开市场价可查询，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不具有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低价供货的动机。

（2）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单位能耗与产销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及期末库存情况。

核查结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量和销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对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②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职工薪酬资料；③取得发行人产量及存货资料，并进行相关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料、工、费波动情况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对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成本核算制度、流程及其执行情况；②取得发行人各期的成本明细，分析其变动趋势；③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贯性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②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③取得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4%，不存在过于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②抽查采购物品采购订单、运货单、入库单、入账凭证、发票、支付凭证等，并对其进行分析；③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函证交易数据。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与采购订单匹配，并经供应商予以确认。

4、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

（1）对发行人存货真实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存货结构；③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取得盘点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2）对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存货管理内控制度》等相关制度；②跟踪注册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③取得盘点明细及总结报告等相关盘点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定期存货盘点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异常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分析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构成明细表；②核查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③对于期间费用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就其原因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验证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确认准确、完整，其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项目进行分析，对其变动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以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②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了解管理费用变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逐年上涨趋势，2015 年较 2014 年职工薪酬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①2015 年公司改革奖金发放制度，对业务人员在当年年末依据业务指标进行考核奖励，对该部分能够可靠计量的员工考核奖励奖金在年末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因此对该部分奖金计入当年职工薪酬；②为加强管理，公司对部分人员岗位、职责进行调整，该部分人员的薪资计入管理人员职工薪酬；③公司 2015 年新增董事费用支出；④薪资水平提升。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审阅各个研发项目的明细支出

和核算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其当期研发行为相匹配。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②测算利息支出金额；③实地走访主要贷款银行。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也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

1、对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②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确认期间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真实，划分标准适当，会计处理合规。

2、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②对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贾 音 2017 年 5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鄢 坚 2017 年 5 月 10 日

王黎祥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其他项目人员：凌江红 2017 年 5 月 10 日

王辉政 2017 年 5 月 10 日

刘 智 2017 年 5 月 1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谢继军 2017 年 5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王黎祥 2017 年 5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孙议政 2017年 5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2017年 5 月 10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 月10 日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00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0550 号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为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为科技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磊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08,446,806.91	60,555,243.99	70,322,75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2	31,940,162.00	30,868,383.73	9,786,450.00
应收账款	5.3	61,017,393.51	66,064,654.00	48,776,715.78
预付款项	5.4	2,043,195.66	339,421.85	628,869.8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	2,818,609.62	3,284,194.84	4,060,841.13
存货	5.6	101,132,200.65	80,638,985.85	72,881,027.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7,398,368.35**	**241,750,884.26**	**206,456,659.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2,669,651.63	2,276,935.11	631,358.0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	59,251,343.16	60,508,457.20	61,295,058.64
在建工程	5.9	891,028.85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0	357,481.30	306,745.24	94,044.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	2,515,857.90	2,816,011.54	3,580,85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1,105,141.10	978,453.35	1,364,01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90,503.94**	**66,886,602.44**	**66,965,335.97**
资产总计		**374,188,872.29**	**308,637,486.70**	**273,421,99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22,000,000.00	15,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4	8,639,455.31	5,075,932.01	6,994,247.05
应付账款	5.15	57,062,959.29	47,417,115.95	45,346,342.62
预收账款	5.16	1,070,352.40	3,439,653.11	2,541,254.92
应付职工薪酬	5.17	2,361,300.00	1,861,204.00	-
应交税费	5.18	2,003,630.23	4,812,981.94	5,694,257.1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9	1,715,815.49	1,383,386.07	15,436,805.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	5,416,666.76	4,333,333.28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270,179.48**	**83,323,606.36**	**99,012,90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1	-	5,416,666.76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22	1,760,000.00	1,76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000.00**	**7,176,666.76**	**600,000.00**
负债合计		**102,030,179.48**	**90,500,273.12**	**99,612,907.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3	75,000,000.00	75,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24	68,985,891.12	68,985,891.12	104,985,891.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25	12,525,184.02	6,928,305.77	2,668,182.65
未分配利润	5.26	115,647,617.67	67,223,016.69	27,155,013.7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58,692.81**	**218,137,213.58**	**173,809,087.5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158,692.81**	**218,137,213.58**	**173,809,08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188,872.29**	**308,637,486.70**	**273,421,99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14,237.18	57,849,055.90	67,327,55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1,940,162.00	30,868,383.73	7,259,450.00
应收账款	13.1	61,017,393.51	66,064,654.00	48,776,715.78
预付款项		2,041,195.66	335,021.85	626,869.8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2,487,918.31
其他应收款	13.2	2,816,719.62	3,281,629.84	4,058,168.13
存货		101,132,200.65	80,638,985.85	75,340,855.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5,161,908.62**	**239,037,731.17**	**205,877,532.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5,726,651.63	5,333,935.11	3,688,358.0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113,350.09	60,361,673.45	61,087,514.77
在建工程		891,028.85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57,481.30	306,745.24	94,044.2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5,857.90	2,816,011.54	3,580,85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039.85	978,436.47	995,03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09,409.62**	**69,796,801.81**	**69,445,814.46**
资产总计		**374,871,318.24**	**308,834,532.98**	**275,323,346.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5,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639,455.31	5,075,932.01	6,994,247.05
应付账款		93,376,699.29	79,007,355.95	70,397,342.62
预收款项		1,070,352.40	3,439,653.11	2,541,254.92
应付职工薪酬		2,361,300.00	1,861,204.00	-
应交税费		670,819.84	1,655,958.93	2,039,222.0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73,555.59	1,350,742.37	15,418,824.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6,666.76	4,333,333.28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208,849.19**	**111,724,179.65**	**120,390,89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5,416,666.76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60,000.00	1,760,000.00	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000.00**	**7,176,666.76**	**600,000.00**
负债合计		**136,968,849.19**	**118,900,846.41**	**120,990,891.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3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8,984,334.59	68,984,334.59	104,984,334.5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2,525,184.02	6,928,305.77	2,668,182.65
未分配利润		81,392,950.44	39,021,046.21	7,679,93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02,469.05**	**189,933,686.57**	**154,332,45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871,318.24**	**308,834,532.98**	**275,323,346.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27	**247,742,650.82**	**210,027,644.02**	**156,890,775.62**
减：营业成本	5.27	111,453,056.29	96,011,819.89	77,046,069.89
税金及附加	5.28	2,661,838.44	2,037,675.26	1,178,499.23
销售费用	5.29	8,984,702.09	6,861,442.99	4,731,331.12
管理费用	5.30	63,223,988.81	52,982,243.33	39,934,217.73
财务费用	5.31	242,898.90	-17,367.58	281,151.98
资产减值损失	5.32	3,062,360.61	2,025,310.05	4,254,684.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5.33	392,716.52	695,577.07	384,80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716.52	695,577.07	384,809.30
二、营业利润		**58,506,522.20**	**50,822,097.15**	**29,849,630.87**
加：营业外收入	5.34	6,358,617.90	7,382,994.14	6,374,14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35	79,254.87	9,303.53	41,77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74.75	9,264.64	17,447.55
三、利润总额		**64,785,885.23**	**58,195,787.76**	**36,182,005.44**
减：所得税费用	5.36	2,764,406.00	6,867,661.68	3,841,638.66
四、净利润		**62,021,479.23**	**51,328,126.08**	**32,340,366.7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21,479.23	51,328,126.08	32,340,366.78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021,479.23**	**51,328,126.08**	**32,340,366.7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021,479.23	51,328,126.08	32,340,36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2	0.8270	0.6844	0.46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2	0.8270	0.6844	0.46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3.4	**247,742,650.82**	**210,027,644.02**	**156,762,143.14**
减：营业成本	13.4	148,485,963.84	135,621,221.62	103,759,746.25
税金及附加		1,850,552.53	1,265,276.49	597,845.24
销售费用		8,984,702.09	6,861,442.99	4,731,331.12
管理费用		49,377,782.80	39,558,551.91	31,344,306.62
财务费用		256,925.19	5,539.23	337,482.04
资产减值损失		3,061,685.61	2,025,202.05	4,256,036.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5	21,894,435.66	17,541,806.54	12,824,400.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716.52	695,577.07	384,809.30
二、营业利润		**57,619,474.42**	**42,232,216.27**	**24,559,796.39**
加：营业外收入		2,884,085.93	2,605,630.05	3,201,76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7,007.92	3,458.68	17,44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27.80	3,419.79	17,447.55
三、利润总额		**60,426,552.43**	**44,834,387.64**	**27,744,115.62**
减：所得税费用		4,457,769.95	2,233,156.42	1,062,289.08
四、净利润		**55,968,782.48**	**42,601,231.22**	**26,681,826.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68,782.48**	**42,601,231.22**	**26,681,82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2014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87,991.40	205,365,846.78	174,990,44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6,814.02	5,656,163.96	5,766,64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	1,989,406.62	7,866,863.68	1,634,3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974,212.04**	**218,888,874.42**	**182,391,40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51,170.19	119,397,863.80	97,296,48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22,686.26	40,872,181.94	32,283,45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81,467.65	25,993,689.83	13,030,12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	19,467,672.12	19,831,665.24	16,125,75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22,996.22**	**206,095,400.81**	**158,735,82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	**57,051,215.82**	**12,793,473.61**	**23,655,57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7,815.29	14,582,848.57	47,373,22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815.29**	**15,532,848.57**	**47,373,22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15.29**	**-15,532,848.57**	**-47,373,22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8,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8,0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33,333.28	26,249,999.96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8,474.33	8,578,136.28	11,620,00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1,807.61**	**34,828,136.24**	**41,620,00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1,807.61**	**-6,828,136.24**	**11,379,99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1	**47,971,592.92**	**-9,567,511.20**	**-12,337,64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55,243.99	69,922,755.19	82,260,40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	**108,326,836.91**	**60,355,243.99**	**69,922,755.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亭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87,991.40	205,365,846.78	174,839,94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2,282.05	893,299.87	2,637,76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593.66	7,823,024.49	1,528,15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78,867.11**	**214,082,171.14**	**179,005,86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76,148.86	158,280,292.58	115,869,39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37,170.47	30,882,701.38	24,605,98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20,114.68	14,207,948.32	7,911,73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4,953.11	16,962,890.64	15,243,48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498,387.12**	**220,333,832.92**	**163,630,59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	**35,980,479.99**	**-6,251,661.78**	**15,375,26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501,719.14	19,334,147.78	13,951,67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1,719.14**	**19,334,147.78**	**13,951,67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5,180.24	14,582,848.57	47,255,16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180.24**	**15,532,848.57**	**47,255,16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6,538.90**	**3,801,299.21**	**-33,303,49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8,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8,0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33,333.28	26,249,999.96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8,474.33	8,578,136.28	11,620,00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1,807.61**	**34,828,136.24**	**41,620,00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1,807.61**	**-6,828,136.24**	**11,379,99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	**48,445,211.28**	**-9,278,498.81**	**-6,548,23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49,055.90	66,927,554.71	73,475,78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94,267.18**	**57,649,055.90**	**66,927,55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6,928,305.77	67,223,016.69	-	218,137,21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6,928,305.77	67,223,016.69	-	218,137,21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5,596,878.25	48,424,600.98	-	54,021,47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021,479.23	-	62,021,47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96,878.25	-13,596,878.25	-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96,878.25	-5,596,878.2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12,525,184.02	115,647,617.67	-	272,158,692.81

4-1-1-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	-	-	-	104,985,891.12	-	-	-	2,668,182.65	27,155,013.73	-	173,809,08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9,000,000.00	-	-	-	104,985,891.12	-	-	-	2,668,182.65	27,155,013.73	-	173,809,08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	-	-	4,260,123.12	40,068,002.96	-	44,328,12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1,328,126.08	-	51,328,12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60,123.12	-11,260,123.12	-	-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60,123.12	-4,260,123.1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000,000.00	-	-7,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6,928,305.77	67,223,016.69	-	218,137,213.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56.53**	-	-	-	**5,000,000.00**	**105,414,164.19**	-	**120,415,72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556.53**	-	-	-	**5,000,000.00**	**105,414,164.19**	-	**120,415,72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9,000,000.00**	-	-	-	**104,984,334.59**	-	-	-	**-2,331,817.35**	**-78,259,150.46**	-	**53,393,36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2,340,366.78	-	32,340,36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666.00	-	-	-	30,386,334.00	-	-	-	-	-	-	31,053,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6,666.00	-	-	-	29,333,334.00	-	-	-	-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53,000.00	-	-	-	-	-	-	1,053,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68,182.65**	**-12,668,182.65**	-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68,182.65	-2,668,182.6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333,334.00**	-	-	-	**74,598,000.59**	-	-	-	**-5,000,000.00**	**-97,931,334.59**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333,334.00	-	-	-	-28,333,334.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97,931,334.59	-	-	-	-	-97,931,334.59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	-	-	-	**104,985,891.12**	-	-	-	**2,668,182.65**	**27,155,013.73**	-	**173,809,087.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6,928,305.77	39,021,046.21	189,933,68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6,928,305.77	39,021,046.21	189,933,68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5,596,878.25	42,371,904.23	47,968,78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5,968,782.48	55,968,78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96,878.25	-13,596,878.25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96,878.25	-5,596,878.2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12,525,184.02	81,392,950.44	237,902,46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	-	-	-	104,984,334.59	-	-	-	2,668,182.65	7,679,938.11	154,332,45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9,000,000.00	-	-	-	104,984,334.59	-	-	-	2,668,182.65	7,679,938.11	154,332,45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	-	-	4,260,123.12	31,341,108.10	35,601,23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2,601,231.22	42,601,23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60,123.12	-11,260,123.12	-7,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60,123.12	-4,260,123.1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7,000,000.00	-7,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	-	-	-	-36,00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6,928,305.77	39,021,046.21	189,933,686.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91,597,628.81**	**106,597,62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91,597,628.81**	**106,597,62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29,000,000.00**	-	-	-	**104,984,334.59**	-	-	-	**-2,331,817.35**	**-83,917,690.70**	**47,734,82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6,681,826.54	26,681,82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666.00	-	-	-	30,386,334.00	-	-	-	-	-	31,053,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6,666.00	-	-	-	29,333,334.00	-	-	-	-	-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053,000.00	-	-	-	-	-	1,053,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668,182.65	-12,668,182.65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68,182.65	-2,668,182.6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333,334.00	-	-	-	74,598,000.59	-	-	-	-5,000,000.00	-97,931,334.5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333,334.00	-	-	-	-28,333,334.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97,931,334.59	-	-	-	-	-97,931,334.59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000,000.00**	-	-	-	**104,984,334.59**	-	-	-	**2,668,182.65**	**7,679,938.11**	**154,332,45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沈振宇、胡德勇与王翔等 22 位自然人及 1 个法人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8772166A 的《营业执照》。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3 年 3 月 31 日，自然人李凤琴、张文蘅和胡叔麟出资设立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四技”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止。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22301-212 座。该次出资经两期完成，第一期出资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9 日，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其中李凤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40%，张文蘅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30%，胡叔麟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30%。第一期出资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上咨会验 2（2003）第 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其中李凤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40%，张文蘅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30%，胡叔麟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30%。第二期出资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华会验（2003）第 27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增加到 100 万，李凤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张文蘅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胡叔麟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此次增资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出具汇青会验字（2005）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原股东李凤琴、张文蘅、胡叔麟按照原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400 万元，变更后为 500 万元，该次出资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汇青会验字（2007）第 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换取注册号为 3101040002481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李凤琴将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40%股权转让给王翔，张文蘅将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30%股权转让给沈振宇，胡叔麟将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30%股权转让给胡德勇。

2011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1000 万，分二期完成，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沈振宇实缴人民币 18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胡德勇实缴人民币 16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3%；王翔实缴人民币 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张诗超实缴人民币 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张明实缴人民币 1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黄琦实缴人民币 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8%；李明建实缴人民币 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2%；梁晓冬实缴人民币 1.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6%；徐洋实缴人民币 1.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6%；王怡河实缴人民币 1.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6%；林峰实缴人民币 1.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4%；王骁实缴人民币 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罗百军实缴人民币 0.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08%，本次出资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汇青会师验字（2011）第 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2012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第二期增资款由沈振宇、胡德勇、张诗超、张明、黄琦、李明建、梁晓冬、徐洋、王怡河、林峰、王骁、罗百军实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沈振宇实缴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胡德勇实缴人民币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王翔实缴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诗超实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张明实缴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黄琦实缴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李明建实缴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梁晓冬实缴人民币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徐洋实缴人民币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王怡河实缴人民币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林峰实缴人民币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王骁实缴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罗百军实缴人民币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该次出资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汇青会师验字（2012）第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翔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分别转让给黄建 5%、丁国荣 3%，股东张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分别转让给丁国荣 1%、卢苇平 1%、顾海东 0.3%，股东张诗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3%分别转让给黄明伟 1%，毕崇蓓 1%、马喆人 1%，股东黄琦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25%转让给黄莺波，股东王骁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15%转让给黄莺波；股东沈振宇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转让给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胡德勇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转让给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翔将所持公司 0.5%股权转让给俞浩明。

2014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马喆人将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给潘进。

2014 年 10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2481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66 万元，由新股东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股东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次缴足，其中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4.4444 万元，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2.222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3.3334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8772166A 的《营业执照》。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 7.1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该决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关联企业及其他单位确定可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应确认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2.6 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客户尚未确认的库存商品。

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固定资产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6.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6.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5	5	2.11-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于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6.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9 无形资产

3.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无形资产(续)

3.19.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

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2.2 离职后福利

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2 离职后福利(续)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4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4.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4.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5.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确认(续)

3.25.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5.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5.4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0.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413,871.58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413,871.58 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25%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231000510 和 GR201531000548，认定有效期合计为 6 年（2012 年-2017 年），企业 2012 年-2017 年按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因获得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号为苏 RQ-2016-E0001 号（原证书号为苏 R-2013-E1163 号和苏 R-2012-E0153 号）的软件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起享有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获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号为沪 RQ-2016-0057 的软件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起享有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549.84	2,099.15
银行存款	108,442,257.07	60,553,144.84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08,446,806.91	60,555,243.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839.48
银行存款	70,320,915.71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70,322,755.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1,940,162.00	30,868,383.73
合计	31,940,162.00	30,868,383.73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568,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9,218,250.00
合计	9,786,450.00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92,25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7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70,89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97,518.15	99.52	680,124.64	1.10	61,017,393.51	66,982,022.89	100.00	917,368.89	1.37	66,064,654.00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小计	61,697,518.15	99.52	680,124.64	1.10	61,017,393.51	66,982,022.89	100.00	917,368.89	1.37	66,064,65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	0.48	300,000.00	100.00	-	-	-	-	-	-
合计	61,997,518.15	100.00	980,124.64	1.58	61,017,393.51	66,982,022.89	100.00	917,368.89	1.37	66,064,654.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30,387.90	98.41	637,836.66	1.31	47,992,551.24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164.54	1.59	-	-	784,164.54
小计	49,414,552.44	100.00	637,836.66	1.29	48,776,71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414,552.44	100.00	637,836.66	1.29	48,776,715.7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838,178.75	608,381.79	1%
1 至 2 年	829,049.00	41,452.45	5%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30,290.40	30,290.40	100%
合计	61,697,518.15	680,124.6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025,273.29	660,252.73	1%
1 至 2 年	296,400.00	14,820.00	5%
2 至 3 年	597,219.20	179,165.76	30%
3 年以上	63,130.40	63,130.40	100%
合计	66,982,022.89	917,368.8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948,715.90	469,487.16	1%
1 至 2 年	1,436,560.40	71,828.02	5%
2 至 3 年	212,271.60	63,681.48	30%
3 年以上	32,840.00	32,840.00	100%
合计	48,630,387.90	637,836.66	

5.3.2.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784,164.54	-	-	预计可全额收回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5.3.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3.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7,681,505.00	1 年以内	28.52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1,589,404.00	1 年以内	18.69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619,553.80	1 年以内	12.2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522,960.00	1 年以内	8.91
烽火科技集团	客户	5,066,700.09	1 年以内	8.17
合计		47,480,122.89		76.58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41,604.16	99.92	337,830.35	99.53
1 至 2 年	-	-	1,591.50	0.47
2 至 3 年	1,591.50	0.08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43,195.66	100.00	339,421.85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8,552.39	99.95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317.50	0.05
3 年以上	-	-
合计	628,869.89	1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5,600.00	1 年以内	27.68
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7,823.45	1 年以内	23.39
上海锦俪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3,200.00	1 年以内	13.86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3,798.63	1 年以内	6.06
深圳睿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725.00	1 年以内	2.87
合计		1,509,147.08		73.86

5.4.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984.00	13.95	40,751.75	10.21	358,232.25	232,659.00	7.05	14,501.90	6.23	218,157.10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0,377.37	86.05	-	-	2,460,377.37	3,066,037.74	92.95	-	-	3,066,037.74
小计	2,859,361.37	100.00	40,751.75	1.43	2,818,609.62	3,298,696.74	100.00	14,501.90	0.44	3,284,19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859,361.37	100.00	40,751.75	1.43	2,818,609.62	3,298,696.74	100.00	14,501.90	0.44	3,284,194.8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3,135.28	75.79	825,313.02	22.29	2,877,822.26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3,018.87	24.21	-	-	1,183,018.87
小计	4,886,154.15	100.00	825,313.02	16.89	4,060,84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86,154.15	100.00	825,313.02	16.89	4,060,841.13

5.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805.00	2,268.05	1%
1 至 2 年	77,390.00	3,869.50	5%
2 至 3 年	85,964.00	25,789.20	30%
3 年以上	8,825.00	8,825.00	100%
合计	398,984.00	40,751.7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870.00	1,378.70	1%
1 至 2 年	85,964.00	4,298.20	5%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8,825.00	8,825.00	100%
合计	232,659.00	14,501.9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8,252.28	28,982.52	1%
1 至 2 年	2,500.00	125.00	5%
2 至 3 年	8,825.00	2,647.50	30%
3 年以上	793,558.00	793,558.00	100%
合计	3,703,135.28	825,313.0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5.5.2.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471,698.12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88,679.25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2,460,377.37	-	

企业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566,037.74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0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3,066,037.74	-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83,018.87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0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1,183,018.87	-	

5.5.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98,984.00	232,659.00
上市费用	2,460,377.37	3,066,037.74
备用金	-	-
暂支费用	-	-
合计	2,859,361.37	3,298,696.74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553,135.28
上市费用	1,183,018.87
备用金	-
暂支费用	150,000.00
合计	4,886,154.1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方	1,388,679.25	1 年以内 338,679.25 元，1-2 年 750,000.00 元，2-3 年 300,000.00 元	48.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0.00	1-2 年 600,000.00 元	20.98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第三方	471,698.12	1-2 年 283,018.87 元，2-3 年 188,679.25 元	16.50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979.00	1 年以内 93,805.00 元，1-2 年 310.00 元，2-3 年 60,864.00 元	5.42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第三方	62,000.0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2,677,356.37		93.63

5.6 存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89,636.15	3,509,109.14	19,080,527.01	17,519,713.91	2,563,358.79	14,956,355.12
库存商品	19,614,170.05	729,774.65	18,884,395.40	17,630,287.33	1,225,211.96	16,405,075.37
发出商品	46,395,403.07	-	46,395,403.07	29,177,173.26	-	29,177,173.26
半成品	18,143,412.90	2,107,982.14	16,035,430.76	17,131,191.78	1,802,603.28	15,328,588.50
委托加工物资	736,444.41	-	736,444.41	4,771,793.60	-	4,771,793.60
合计	107,479,066.58	6,346,865.93	101,132,200.65	86,230,159.88	5,591,174.03	80,638,985.8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49,415.76	1,678,696.47	17,370,719.29
库存商品	11,726,426.67	1,076,224.19	10,650,202.48
发出商品	28,316,006.66	-	28,316,006.66
半成品	14,069,477.08	2,415,548.12	11,653,928.96
委托加工物资	4,890,169.85	-	4,890,169.85
合计	78,051,496.02	5,170,468.78	72,881,027.2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6 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1,921,133.68	-	-	219,967.48	-	-	-	-	-	2,141,101.16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355,801.43	-	-	172,749.04	-	-	-	-	-	528,550.47	-
合计	2,276,935.11	-	-	392,716.52	-	-	-	-	-	2,669,651.63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5 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400,003.20	950,000.00	-	571,130.48	-	-	-	-	-	1,921,133.68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231,354.84	-	-	124,446.59	-	-	-	-	-	355,801.43	-
合计	631,358.04	950,000.00	-	695,577.07	-	-	-	-	-	2,276,935.11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4 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105,560.59	-	-	294,442.61	-	-	-	-	-	400,003.20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140,988.15	-	-	90,366.69	-	-	-	-	-	231,354.84	-
合计	246,548.74	-	-	384,809.30	-	-	-	-	-	631,358.04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就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637,827.33	8,376,639.69	741,506.73	67,755,973.75
2.本期增加金额	-	1,361,313.78	-	1,361,313.78
（1）购置	-	1,361,313.78	-	1,361,313.7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5,494.90	-	425,494.90
（1）处置或报废	-	425,494.90	-	425,494.90
（2）其他减少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637,827.33	9,312,458.57	741,506.73	68,691,792.63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37,985.06	4,700,118.65	309,412.84	7,247,516.55
2.本期增加金额	1,332,283.68	1,123,983.03	140,886.36	2,597,153.07
（1）计提	1,332,283.68	1,123,983.03	140,886.36	2,597,153.07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04,220.15	-	404,220.15
（1）处置或报废	-	404,220.15	-	404,220.15
（2）其他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70,268.74	5,419,881.53	450,299.20	9,440,449.47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其他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55,067,558.59	3,892,577.04	291,207.53	59,251,343.1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399,842.27	3,676,521.04	432,093.89	60,508,457.2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5.8.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502,898.33	7,254,057.26	593,156.30	66,350,111.89
2.本期增加金额	134,929.00	1,409,686.32	148,350.43	1,692,965.75
（1）购置	-	1,409,686.32	148,350.43	1,558,036.7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其他增加	134,929.00	-	-	134,929.00
3.本期减少金额	-	287,103.89	-	287,103.89
（1）处置或报废	-	185,292.81	-	185,292.81
（2）其他减少	-	101,811.08	-	101,811.08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637,827.33	8,376,639.69	741,506.73	67,755,973.75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5,939.20	3,959,447.65	189,666.40	5,055,05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32,045.86	916,699.17	119,746.44	2,368,491.47
（1）计提	1,332,045.86	916,699.17	119,746.44	2,368,491.47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76,028.17	-	176,028.17
（1）处置或报废	-	176,028.17	-	176,028.17
（2）其他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37,985.06	4,700,118.65	309,412.84	7,247,516.55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其他	-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399,842.27	3,676,521.04	432,093.89	60,508,457.20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596,959.13	3,294,609.61	403,489.90	61,295,058.64

5.8.2 公司位于上海的房屋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其中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4189 号和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144 号的产权证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0 日，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638 号的产权证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7 号到 2017 年 12 月 30 号，相应长期借款金额见 5.21。公司位于武汉的房产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短期借款反担保抵押物，其中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79 号和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80 号产权证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5 日，相应短期借款金额见 5.1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仓库装修费	891,028.85	-	891,028.85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仓库装修费	-	-	-

截至报告出具日止，上述仓库装修费 891,028.85 元已完工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0,588.94
2.本期增加金额	170,940.18
(1)购置	170,940.18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4)其他增加	-
2.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减少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781,529.12
二、累计摊销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3,843.70
2.本期增加金额	120,204.12
(1)计提	120,204.12
(2)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减少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4,047.82
三、减值准备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2)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减少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7,481.3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6,745.24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续)

5.10.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4,247.86
2.本期增加金额	306,341.08
(1)购置	306,341.08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4)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减少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610,588.94
二、累计摊销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203.64
2.本期增加金额	93,640.06
(1)计提	93,640.06
(2)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减少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3,843.70
三、减值准备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2)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减少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6,745.2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044.22

5.10.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装修费	2,767,970.72	154,532.48	420,774.96	-	2,501,728.24
设备延保费	48,040.82	-	33,911.16	-	14,129.66
武汉装修费	-	-	-	-	-
合计	2,816,011.54	154,532.48	454,686.12	-	2,515,857.9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装修费	3,478,864.26	-	396,246.36	314,647.18	2,767,970.72
设备延保费	81,951.98	-	33,911.16	-	48,040.82
武汉装修费	20,042.47	-	20,042.47	-	-
合计	3,580,858.71	-	450,199.99	314,647.18	2,816,011.54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坏账准备	1,020,876.39	153,111.21	931,870.79	139,777.25
存货跌价准备	6,346,865.94	952,029.89	5,591,174.03	838,676.10
合计	7,367,742.33	1,105,141.10	6,523,044.82	978,453.3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59,828.42	368,974.26
坏账准备	1,463,149.68	219,471.78
存货跌价准备	5,170,468.78	775,570.32
合计	9,093,446.88	1,364,016.3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5.1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2,120,976.26	2,437,615.36
合计	2,120,976.26	2,437,615.3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可抵扣亏损	774,067.92
合计	774,067.92

5.12.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24,195.29	-
2019 年	722,713.05	1,663,547.44
2018 年	774,067.92	774,067.92
2017 年	-	-
2016 年	-	-
合计	2,120,976.26	2,437,615.36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774,067.92
2017 年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合计	774,067.92

5.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15,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短期借款(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保证借款 700 万元，其中 500 万由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振宇和张宏提供担保；200 万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沈振宇提供担保。
2、抵押借款余额 500 万元，公司将武汉房产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再由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振宇和张宏提供担保。
3、质押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其中，300 万元为知识产权质押，公司将知识产权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再由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振宇和张宏为其提供担保；700 万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再由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振宇和张宏提供担保。

5.14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39,455.31	5,075,932.01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94,247.0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5.15 应付账款

5.15.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062,959.29	47,380,910.95
1-2 年	-	22,085.00
2-3 年	-	600.00
3 年以上	-	13,520.00
合计	57,062,959.29	47,417,115.9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332,222.62
1-2 年	600.00
2-3 年	13,520.00
3 年以上	-
合计	45,346,342.62

5.15.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5.3 本期报告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预收款项

5.16.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0,352.40	3,439,653.11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070,352.40	3,439,653.1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41,254.92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合计	2,541,254.92

5.16.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6.3 本期报告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5.17 应付职工薪酬

5.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61,204.00	47,863,135.32	47,363,039.32	2,361,3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59,646.94	5,559,646.9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61,204.00	53,422,782.26	52,922,686.26	2,361,3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38,395,483.48	36,534,279.48	1,861,20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37,902.46	4,337,902.4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42,733,385.94	40,872,181.94	1,861,204.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1,204.00	40,095,444.62	39,595,348.62	2,361,300.00
2.职工福利费	-	2,332,821.31	2,332,821.31	-
3.社会保险费	-	2,741,714.19	2,741,714.1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493,832.74	2,493,832.74	-
2.工伤保险费	-	62,878.63	62,878.63	-
3.生育保险费	-	185,002.82	185,002.82	-
4.住房公积金	-	2,073,073.96	2,073,073.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2,451.77	432,451.7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欠薪保障金	-	186,981.47	186,981.47	-
9.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648.00	648.00	-
10.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61,204.00	47,863,135.32	47,363,039.32	2,361,3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397,489.28	30,536,285.28	1,861,204.00
2.职工福利费	-	1,914,191.86	1,914,191.86	-
3.社会保险费	-	2,097,528.40	2,097,528.4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878,300.91	1,878,300.91	-
2.工伤保险费	-	99,410.82	99,410.82	-
3.生育保险费	-	119,816.67	119,816.67	-
4.住房公积金	-	1,615,376.01	1,615,376.0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5,442.72	325,442.7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欠薪保障金	-	7,455.60	7,455.60	-
9.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37,999.61	37,999.61	-
10.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	38,395,483.48	36,534,279.48	1,861,204.00

5.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308,547.88	5,308,547.88	-
2.失业保险费	-	251,099.06	251,099.0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559,646.94	5,559,646.94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083,317.76	4,083,317.76	-
2.失业保险费	-	254,584.70	254,584.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337,902.46	4,337,902.46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82,275.31	823,705.70
城建税	138,759.27	57,65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468.26	16,474.12
教育费附加	39,645.51	24,711.17
企业所得税	-436,266.63	3,744,860.73
河道管理费	19,411.05	5,259.90
个人所得税	200,337.46	140,310.93
合计	2,003,630.23	4,812,981.94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41,132.96
城建税	93,87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22.65
教育费附加	40,233.99
企业所得税	4,081,223.58
河道管理费	3,759.11
个人所得税	107,205.55
合计	5,694,257.1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9 其他应付款

5.19.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零星材料款	-	-
购房及装修款	-	-
保证金押金	303,000.00	-
待付款	1,412,815.49	1,226,150.57
其他	-	157,235.50
合 计	1,715,815.49	1,383,386.0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零星材料款	370,804.01
购房及装修款	13,908,274.53
保证金押金	-
待付款	161,135.17
其他	996,592.25
合 计	15,436,805.96

5.19.2 本期报告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16,666.76	4,333,333.2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21 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5,416,666.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本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借款本金为 1,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其款项实际发放日为：2015 年 2 月 12 日。采取分期还本的方式，其中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4189 号作为 5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144 号作为 4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638 号作为 4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递延收益

5.22.1 递延收益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0,000.00	-	-	1,760,000.00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000.00	2,160,000.00	1,000,000.00	1,760,000.00	-

5.22.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1,760,000.00	-	-	-	1,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0,000.00	-	-	-	1,760,000.00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	1,760,000.00	-	-	1,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2,160,000.00	1,000,000.00	-	1,76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振宇	19,687,500.00	26.25%	-	-	19,687,500.00	26.25%
王翔	8,085,920.00	10.78%	-	-	8,085,920.00	10.78%
胡德勇	10,546,875.00	14.06%	-	-	10,546,875.00	14.06%
张诗超	4,921,875.00	6.56%	-	-	4,921,875.00	6.56%
张明	4,007,831.00	5.34%	-	-	4,007,831.00	5.34%
黄琦	2,636,710.00	3.52%	-	-	2,636,710.00	3.52%
李明建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梁晓冬	562,500.00	0.75%	-	-	562,500.00	0.75%
徐洋	562,500.00	0.75%	-	-	562,500.00	0.75%
王怡河	562,500.00	0.75%	-	-	562,500.00	0.75%
林峰	492,206.00	0.66%	-	-	492,206.00	0.66%
王骁	246,085.00	0.33%	-	-	246,085.00	0.33%
罗百军	281,250.00	0.38%	-	-	281,250.00	0.38%
黄建	3,515,625.00	4.69%	-	-	3,515,625.00	4.69%
丁国荣	2,812,500.00	3.75%	-	-	2,812,500.00	3.75%
黄明伟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毕崇蓓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卢韦平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黄莺波	281,250.00	0.38%	-	-	281,250.00	0.38%
顾海东	210,956.00	0.28%	-	-	210,956.00	0.28%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1,250.00	9.38%	-	-	7,031,250.00	9.38%
俞浩明	351,581.00	0.47%	-	-	351,581.00	0.47%
潘进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4,974.00	4.17%	-	-	3,124,974.00	4.17%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2,487.00	2.08%	-	-	1,562,487.00	2.08%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	75,000,000.00	1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股本（续）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振宇	10,237,500.00	26.25%	9,450,000.00	-	19,687,500.00	26.25%
王翔	4,204,688.00	10.78%	3,881,232.00	-	8,085,920.00	10.78%
胡德勇	5,484,375.00	14.06%	5,062,500.00	-	10,546,875.00	14.06%
张诗超	2,559,375.00	6.56%	2,362,500.00	-	4,921,875.00	6.56%
张明	2,084,063.00	5.34%	1,923,768.00	-	4,007,831.00	5.34%
黄琦	1,371,094.00	3.52%	1,265,616.00	-	2,636,710.00	3.52%
李明建	365,625.00	0.94%	337,500.00	-	703,125.00	0.94%
梁晓冬	292,500.00	0.75%	270,000.00	-	562,500.00	0.75%
徐洋	292,500.00	0.75%	270,000.00	-	562,500.00	0.75%
王怡河	292,500.00	0.75%	270,000.00	-	562,500.00	0.75%
林峰	255,938.00	0.66%	236,268.00	-	492,206.00	0.66%
王骁	127,969.00	0.33%	118,116.00	-	246,085.00	0.33%
罗百军	146,250.00	0.38%	135,000.00	-	281,250.00	0.38%
黄建	1,828,125.00	4.69%	1,687,500.00	-	3,515,625.00	4.69%
丁国荣	1,462,500.00	3.75%	1,350,000.00	-	2,812,500.00	3.75%
黄明伟	365,625.00	0.94%	337,500.00	-	703,125.00	0.94%
毕崇蓓	365,625.00	0.94%	337,500.00	-	703,125.00	0.94%
卢苇平	365,625.00	0.94%	337,500.00	-	703,125.00	0.94%
黄莺波	146,250.00	0.38%	135,000.00	-	281,250.00	0.38%
顾海东	109,688.00	0.28%	101,268.00	-	210,956.00	0.28%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6,250.00	9.38%	3,375,000.00	-	7,031,250.00	9.38%
俞浩明	182,813.00	0.47%	168,768.00	-	351,581.00	0.47%
潘进	365,625.00	0.94%	337,500.00	-	703,125.00	0.94%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4,998.00	4.17%	1,499,976.00	-	3,124,974.00	4.17%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12,499.00	2.08%	749,988.00	-	1,562,487.00	2.08%
合计	39,000,000.00	100.00%	36,000,000.00	-	75,000,000.00	100.00%

上述期末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2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股权变更详见 1.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932,891.12	-	-	67,932,891.12
其他资本公积	1,053,000.00	-	-	1,053,000.00
合计	68,985,891.12	-	-	68,985,891.1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3,932,891.12	-	36,000,000.00	67,932,891.12
其他资本公积	1,053,000.00	-	-	1,053,000.00
合计	104,985,891.12	-	36,000,000.00	68,985,891.12

2014 年度本公司股份制改制，折股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 102,931,334.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后股东增资溢价部分 29,333,3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后以 28,333,334.00 元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减少资本公积 28,333,334.00 元；2015 年本公司以 3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减少资本公积 36,000,000.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为 2014 年度管理层持股公司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一致行动人胡德勇将所持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股权低于公允价值转让给自然人张楷，作为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部分 1,053,000.00 元。

5.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928,305.77	5,596,878.25	-	12,525,184.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928,305.77	5,596,878.25	-	12,525,184.0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68,182.65	4,260,123.12	-	6,928,305.7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68,182.65	4,260,123.12	-	6,928,305.7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223,016.69	27,155,013.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23,016.69	27,155,013.73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21,479.23	51,328,126.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96,878.25	4,260,123.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	7,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47,617.67	67,223,016.69

项 目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414,164.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414,164.19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40,366.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8,182.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7,931,334.5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55,013.73

5.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7.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427,058.81	109,535,207.01	203,522,231.44	90,272,641.04
其他业务	2,315,592.01	1,917,849.28	6,505,412.58	5,739,178.85
合计	247,742,650.82	111,453,056.29	210,027,644.02	96,011,819.89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291,607.87	74,339,326.40
其他业务	2,599,167.75	2,706,743.49
合计	156,890,775.62	77,046,069.8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7.2 营业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	网优运维	12,342,758.38	5,776,251.49	11,010,446.30	5,093,734.68
	信息安全	83,366,414.84	32,537,975.51	65,128,570.34	24,471,340.07
	大数据运营	97,830,305.54	38,664,357.74	83,015,746.74	33,115,172.03
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网络与无线	6,963,208.77	3,916,870.24	9,441,644.35	5,335,341.66
	大数据加速	41,963,710.64	27,558,401.88	32,887,729.98	21,172,777.33
	特种装备	2,960,660.64	1,081,350.15	2,038,093.73	1,084,275.27
其他		2,315,592.01	1,917,849.28	6,505,412.58	5,739,178.85
合计		247,742,650.82	111,453,056.29	210,027,644.02	96,011,819.89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	网优运维	10,707,391.11	4,136,488.20
	信息安全	53,583,702.26	23,085,069.41
	大数据运营	62,938,566.05	27,734,940.09
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网络与无线	7,533,292.22	3,983,013.72
	大数据加速	18,706,733.15	14,968,382.63
	特种装备	821,923.08	431,432.35
其他		2,599,167.75	2,706,743.49
合计		156,890,775.62	77,046,069.8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7.3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108,750,132.06	55,021,164.24	94,161,943.93	50,676,232.75
华南地区	18,161,243.60	9,061,643.54	12,534,092.16	6,835,235.39
华中地区	19,602,969.24	8,829,718.95	29,181,865.52	12,630,235.24
西南地区	683,760.71	320,314.59	752,136.76	694,935.57
华北地区	73,488,037.77	33,685,259.06	46,553,267.61	20,450,280.95
海外	16,374,514.36	2,162,470.90	14,920,654.11	2,932,641.36
东北地区	783,034.19	179,090.13	-	-
西北地区	9,898,958.89	2,193,394.88	11,923,683.93	1,792,258.63
合计	247,742,650.82	111,453,056.29	210,027,644.02	96,011,819.89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8,958,433.69	32,630,365.41
华南地区	32,907,017.00	16,016,815.30
华中地区	8,058,366.03	5,075,843.23
西南地区	257,521.35	139,877.71
华北地区	44,764,680.49	20,670,472.79
海外	1,936,301.85	232,434.49
东北地区	206,153.84	94,472.07
西北地区	9,802,301.37	2,185,788.89
合计	156,890,775.62	77,046,069.89

5.27.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88,931,971.53	35.90%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064,358.65	9.31%
上海瀚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74,514.36	6.61%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97,531.65	6.1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00,908.29	5.17%
合计	156,369,284.48	63.1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7.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续)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76,322,172.39	36.34%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137,259.00	11.49%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951,224.77	9.98%
上海瀚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20,654.11	7.10%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13,060,218.78	6.22%
合计	149,391,529.05	71.1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50,116,336.91	31.94%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15,443,619.38	9.84%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628,974.34	7.41%
新泰铭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139,739.34	5.83%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64,564.11	4.69%
合计	93,693,234.08	59.71%

5.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2,540.78	1,118,260.59	659,173.31
教育费附加	519,660.34	479,254.55	282,50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6,440.23	319,503.07	188,335.25
河道管理费	169,325.51	120,657.05	48,487.90
印花税	127,569.18	-	-
房产税	280,388.74	-	-
土地使用税	4,293.66	-	-
车船税	1,620.00	-	-
合计	2,661,838.44	2,037,675.26	1,178,499.2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674,425.88	3,678,359.27	3,068,092.74
差旅费	665,437.01	546,766.60	432,049.23
邮寄费	1,070,406.28	907,342.11	671,567.33
折旧	126,232.20	126,206.39	-
房租	-	-	156,328.25
业务招待费	368,766.96	169,122.50	195,408.58
咨询服务费	1,752,299.94	1,257,287.75	-
其他	327,133.82	176,358.37	207,884.99
合计	8,984,702.09	6,861,442.99	4,731,331.12

5.30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606,344.12	9,146,305.45	4,771,468.79
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856,603.09	1,675,128.79	2,045,578.94
办公费	4,482,772.61	4,237,587.25	2,966,934.08
研发费	39,951,201.27	31,475,758.84	26,485,572.06
差旅费	1,713,740.17	2,165,193.56	798,236.55
会务费	185,610.97	174,407.00	150,296.00
业务招待费	282,491.67	275,404.60	114,150.00
咨询费	2,239,218.67	1,764,924.68	443,934.19
折旧费	1,333,396.77	1,227,722.47	545,624.50
无形资产摊销	36,143.94	57,900.30	62,455.09
税费	337,146.07	701,227.70	268,353.75
股份支付	-	-	1,053,000.00
其他	199,319.46	80,682.69	228,613.78
合计	63,223,988.81	52,982,243.33	39,934,217.73

5.31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68,474.33	1,578,136.28	1,620,005.93
减:利息收入	1,129,745.83	1,736,987.22	1,526,815.04
利息净支出	38,728.50	-158,850.94	93,190.8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50,585.48	37,683.36	53,561.09
贷款担保费	153,584.92	103,800.00	134,400.00
合计	242,898.90	-17,367.58	281,151.9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46,033.60	-531,278.89	814,444.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16,327.01	2,556,588.94	3,440,239.7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十四、其他	-	-	-
合计	3,062,360.61	2,025,310.05	4,254,684.10

5.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2,716.52	695,577.07	384,809.30
合计	392,716.52	695,577.07	384,809.3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营业外收入

5.3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161,623.09	161,623.09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6,196,814.02	500,000.00	7,382,363.96	1,726,200.00
其他	180.79	180.79	630.18	630.18
合计	6,358,617.90	661,803.88	7,382,994.14	1,726,830.18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得	-	-
接受捐赠	-	-
政府补助	6,358,346.42	591,700.00
其他	15,800.00	15,800.00
合计	6,374,146.42	607,500.00

5.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5,696,814.02	与收益相关	5,656,163.96	与收益相关
导向性产业退税	-	-	-	-
财政扶持基金	-	-	17,7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	-	-	-
科技小巨人	-	-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产业基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慧谷基金	-	-	8,500.00	与收益相关
股改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6,196,814.02		7,382,363.9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营业外收入（续）

5.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续）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5,766,646.42	与收益相关
导向性产业退税	-	-
财政扶持基金	71,2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	-
科技小巨人	-	-
高新产业基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慧谷基金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仪器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58,346.42	

5.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274.75	21,274.75	9,264.64	9,264.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74.75	21,274.75	9,264.64	9,264.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	-
其他	5,100.00	5,100.00	38.89	38.89
滞纳金	52,880.12	52,880.12	-	-
合计	79,254.87	79,254.87	9,303.53	9,303.53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447.55	17,44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447.55	17,447.5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对外捐赠	-	-
其他	-	-
违约金	24,324.30	24,324.30
合计	41,771.85	41,771.8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所得税费用

5.36.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91,093.75	6,482,098.67	4,586,406.0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6,687.75	385,563.01	-744,767.40
合计	2,764,406.00	6,867,661.68	3,841,638.66

5.36.2 会计利润与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64,785,885.23	58,195,787.76	36,182,005.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17,882.78	8,729,368.16	5,427,300.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96,596.28	305,496.05	-601,646.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83,420.54	-346,051.10	-172.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8,907.48	-104,336.56	-57,721.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5,937.13	-1,512,816.03	-1,175,660.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35,208.6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4.65	31,209.76	249,538.05
所得税费用	2,764,406.00	6,867,661.68	3,841,638.66

5.3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3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129,745.83	1,736,987.22	1,526,815.04
政府补助	500,000.00	2,686,200.00	91,700.00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359,480.00	3,443,046.28	-
其他	180.79	630.18	15,800.00
合计	1,989,406.62	7,866,863.68	1,634,315.04

5.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4,992,806.43	4,413,945.62	3,174,819.07
差旅费	2,379,177.18	2,711,960.16	1,230,285.78
房租及物业费	1,856,603.09	1,675,128.79	2,201,907.19
咨询顾问费	2,754,105.80	4,905,231.30	1,232,613.44
研发费用	5,624,559.99	5,209,265.49	5,102,610.19
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226,805.00	-	2,649,488.28
其他	1,633,614.63	916,133.88	534,027.46
合计	19,467,672.12	19,831,665.24	16,125,751.4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21,479.23	51,328,12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4,697.50	-110,57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7,153.07	2,368,491.47
无形资产摊销	120,204.12	93,64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686.12	450,1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74.75	9,264.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8,474.33	1,578,136.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716.52	-695,57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87.75	385,56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48,906.70	-8,178,66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8,318.03	-36,572,498.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63,239.64	2,137,365.3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51,215.82	12,793,473.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326,836.91	60,355,243.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0,355,243.99	69,922,755.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71,592.92	-9,567,511.2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340,366.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38,955.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8,543.01
无形资产摊销	62,455.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60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4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0,005.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80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76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81,89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66,470.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390,140.60
其他	1,05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5,578.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922,75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260,40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37,649.3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08,326,836.91	60,355,243.99
其中：库存现金	4,549.84	2,09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322,287.07	60,353,144.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26,836.91	60,355,243.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9,970.00	2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一、现金	69,922,755.19
其中：库存现金	1,839.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920,915.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22,755.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0,000.00

5.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970.00	保函保证金	2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92,250.00	借款质押	6,470,00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5,067,558.59	借款抵押	53,899,568.24	借款抵押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6,270,89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670,137.63	借款抵押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公司设立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企业合并范围。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	100	-	投资或设立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软件	100	-	投资或设立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	100	-	投资或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产品生产	25	-	权益法核算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25	-	权益法核算

7.2.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69,651.63	2,276,935.11	631,358.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净利润	392,716.52	695,577.07	384,809.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92,716.52	695,577.07	384,809.31

7.2.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承诺

无

7.2.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8.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外汇风险)、市场价格(价格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的变动或其他因素引起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而这一变化由于具体影响单个金融工具或发行者的因素引起，或者由于整个市场所有交易之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8.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现阶段无直接以外汇结算的业务。

8.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固定收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对权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因被投资集团经营失败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和预付款项。本公司通过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来控制信用风险。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在相关销售贸易结算中，尽可能采取全额预收款或定金加带款提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对赊销客户进行详尽的信用评估，确定账期，并尽可能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在相关采购贸易结算中，主要采取货到付款或信用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8.1.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振宇	自然人	26.25%	26.2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沈振宇、王翔、胡德勇共同控制 。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

9.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7.2 。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33,665.62	2,756,727.79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及加工服务	6,020,122.70	9,809,962.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7,948,974.00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及加工服务	7,956,093.93

9.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1,447,650.02	6,174,745.78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	20,613.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2,494,849.79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2 关联担保情况

9.4.2.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	是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4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是

9.4.2.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振宇、张宏	35,000,000.00	2013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是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3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是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3 年 9 月 12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是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9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是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3 年 11 月 27 日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是
沈振宇、张宏	44,000,000.00	2014 年 6 月 9 日	2015 年 11 月 21 日	否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是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是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9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是
沈振宇、张宏	14,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5 年 9 月 16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是
沈振宇、张宏	44,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否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9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3 日	是
沈振宇	3,600,0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8 月 25 日	否
沈振宇、张宏	44,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5 日	否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否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否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9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否
沈振宇、张宏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	-
预付账款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784,164.54
预付账款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

9.5.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1,937,757.16	2,422,054.93
其他应付款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164,282.58
应付账款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2,100,652.05
其他应付款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3,750.00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本公司坐落在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1 室（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4189 号），建筑面积 1244.38 平方米，已作为 5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2、本公司坐落在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3 室（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144 号），建筑面积 970.27 平方米的房屋已作为 4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3、本公司坐落在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4 室（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638 号），建筑面积 971.93 平方米的房屋已作为 4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4、本公司坐落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6 层 01 号（产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80 号），建筑面积 447.36 平方米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6 层 02 号（产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79 号），建筑面积 368.73 平方米，作为 500 万的短期借款反担保抵押物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号：ZL200910199468.7 已作为 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反担保质押物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6,292,250.00 元已作为 7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反担保质押物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2.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均为大数据相关业务，无分部信息。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97,518.15	99.52	680,124.64	1.10	61,017,393.51	66,982,022.89	100.00	917,368.89	1.37	66,064,654.00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小计	61,697,518.15	99.52	680,124.64	1.10	61,017,393.51	66,982,022.89	100.00	917,368.89	1.37	66,064,65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	0.48	300,000.00	100.00	-	-	-	-	-	-
合计	61,997,518.15	100.00	980,124.64	1.58	61,017,393.51	66,982,022.89	100.00	917,368.89	1.37	66,064,654.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30,387.90	98.41	637,836.66	1.31	47,992,551.24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164.54	1.59	-	-	784,164.54
小计	49,414,552.44	100.00	637,836.66	1.29	48,776,71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9,414,552.44	100.00	637,836.66	1.29	48,776,715.78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838,178.75	608,381.79	1%
1 至 2 年	829,049.00	41,452.45	5%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30,290.40	30,290.40	100%
合计	61,697,518.15	680,124.6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025,273.29	660,252.73	1%
1 至 2 年	296,400.00	14,820.00	5%
2 至 3 年	597,219.20	179,165.76	30%
3 年以上	63,130.40	63,130.40	100%
合计	66,982,022.89	917,368.8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948,715.90	469,487.16	1%
1 至 2 年	1,436,560.40	71,828.02	5%
2 至 3 年	212,271.60	63,681.48	30%
3 年以上	32,840.00	32,840.00	100%
合计	48,630,387.90	637,836.66	

13.1.2.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784,164.54	-	-	预计可全额收回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13.1.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3.1.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7,681,505.00	1 年以内	28.52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1,589,404.00	1 年以内	18.69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619,553.80	1 年以内	12.2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522,960.00	1 年以内	8.91
烽火科技集团	客户	5,066,700.09	1 年以内	8.17
合计		47,480,122.89		76.58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284.00	13.87	39,941.75	10.08	356,342.25	229,959.00	6.98	14,366.90	6.25	215,592.10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0,377.37	86.13	-	-	2,460,377.37	3,066,037.74	93.02	-	-	3,066,037.74
小计	2,856,661.37	100.00	39,941.75	1.40	2,816,719.62	3,295,996.74	100.00	14,366.90	0.44	3,281,629.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856,661.37	100.00	39,941.75	1.40	2,816,719.62	3,295,996.74	100.00	14,366.90	0.44	3,281,629.84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0,435.28	75.77	825,286.02	22.30	2,875,149.26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3,018.87	24.23	-	-	1,183,018.87
小计	4,883,454.15	100.00	825,286.02	16.90	4,058,168.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83,454.15	100.00	825,286.02	16.90	4,058,168.13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805.00	2,268.05	1%
1 至 2 年	77,390.00	3,869.50	5%
2 至 3 年	83,264.00	24,979.20	30%
3 年以上	8,825.00	8,825.00	100%
合计	396,284.00	39,941.7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7,870.00	1,378.70	1%
1 至 2 年	83,264.00	4,163.20	5%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8,825.00	8,825.00	100%
合计	229,959.00	14,366.9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95,552.28	28,955.52	1%
1 至 2 年	2,500.00	125.00	5%
2 至 3 年	8,825.00	2,647.50	30%
3 年以上	793,558.00	793,558.00	100%
合计	3,700,435.28	825,286.02	

13.2.2.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471,698.12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88,679.25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2,460,377.37	-	

企业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566,037.74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0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3,066,037.74	-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续)：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83,018.87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0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1,183,018.87	-	

13.2.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96,284.00	229,959.00
上市费用	2,460,377.37	3,066,037.74
备用金	-	-
暂支费用	-	-
合计	2,856,661.37	3,295,996.74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3,550,435.28
上市费用	1,183,018.87
备用金	-
暂支费用	150,000.00
合计	4,883,454.15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方	1,388,679.25	1 年以内 338,679.25 元，1-2 年 750,000.00 元，2-3 年 300,000.00 元	48.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0.00	1-2 年 600,000.00 元	21.0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第三方	471,698.12	1-2 年 283,018.87 元，2-3 年 188,679.25 元	16.51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979.00	1 年以内 93,805.00 元，1-2 年 310.00 元，2-3 年 60,864.00 元	5.43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第三方	62,000.0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2,677,356.37		93.72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7,000.00	-	3,057,000.00	3,057,000.00	-	3,057,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69,651.63	-	2,669,651.63	2,276,935.11	-	2,276,935.11
合计	5,726,651.63	-	5,726,651.63	5,333,935.11	-	5,333,935.1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7,000.00	-	3,057,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31,358.04	-	631,358.04
合计	3,688,358.04	-	3,688,358.04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7,000.00	-	-	1,057,000.00	-	-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3,057,000.00	-	-	3,057,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7,000.00	-	-	1,057,000.00	-	-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3,057,000.00	-	-	3,057,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7,000.00	-	-	1,057,000.00	-	-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3,057,000.00	-	-	3,057,000.00	-	-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6 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1,921,133.68	-	-	219,967.48	-	-	-	-	-	2,141,101.16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355,801.43	-	-	172,749.04	-	-	-	-	-	528,550.47	-
合计	2,276,935.11	-	-	392,716.52	-	-	-	-	-	2,669,651.63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5 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400,003.20	950,000.00	-	571,130.48	-	-	-	-	-	1,921,133.68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231,354.84	-	-	124,446.59	-	-	-	-	-	355,801.43	-
合计	631,358.04	950,000.00	-	695,577.07	-	-	-	-	-	2,276,935.11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4 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105,560.59	-	-	294,442.61	-	-	-	-	-	400,003.20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140,988.15	-	-	90,366.69	-	-	-	-	-	231,354.84	-
合计	246,548.74	-	-	384,809.30	-	-	-	-	-	631,358.04	-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3.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5,427,058.81	146,568,114.56	203,522,231.44	129,882,042.77
其他业务	2,315,592.01	1,917,849.28	6,505,412.58	5,739,178.85
合计	247,742,650.82	148,485,963.84	210,027,644.02	135,621,221.62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162,975.39	101,053,002.76
其他业务	2,599,167.75	2,706,743.49
合计	156,762,143.14	103,759,746.25

13.4.2 营业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	网优运维	12,342,758.38	5,964,285.69	11,010,446.30	6,401,425.26
	信息安全	83,366,414.84	48,553,788.14	65,128,570.34	40,183,283.86
	大数据运营	97,830,305.54	56,687,008.06	83,015,746.74	51,640,794.31
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网络与无线	6,963,208.77	4,748,494.17	9,441,644.35	7,284,914.28
	大数据加速	41,963,710.64	29,274,213.97	32,887,729.98	23,057,435.35
	特种装备	2,960,660.64	1,340,324.53	2,038,093.73	1,314,189.71
其他		2,315,592.01	1,917,849.28	6,505,412.58	5,739,178.85
合计		247,742,650.82	148,485,963.84	210,027,644.02	135,621,221.62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	网优运维	10,707,391.11	4,438,197.53
	信息安全	53,583,702.26	34,429,512.69
	大数据运营	62,809,933.57	39,451,182.86
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网络与无线	7,533,292.22	5,396,688.35
	大数据加速	18,706,733.15	16,724,792.55
	特种装备	821,923.08	612,628.78
其他		2,599,167.75	2,706,743.49
合计		156,762,143.14	103,759,746.25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13.4.3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东地区	108,750,132.06	94,161,943.93	58,829,801.21
华南地区	18,161,243.60	12,534,092.16	32,907,017.00
华中地区	19,602,969.24	29,181,865.52	8,058,366.03
西南地区	683,760.71	752,136.76	257,521.35
华北地区	73,488,037.77	46,553,267.61	44,764,680.49
海外	16,374,514.36	14,920,654.11	1,936,301.85
东北地区	783,034.19	-	206,153.84
西北地区	9,898,958.89	11,923,683.93	9,802,301.37
合计	247,742,650.82	210,027,644.02	156,762,143.14

13.4.4 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88,931,971.53	35.90%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064,358.65	9.31%
上海瀚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74,514.36	6.61%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97,531.65	6.1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00,908.29	5.17%
合计	156,369,284.48	63.1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76,322,172.39	36.34%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137,259.00	11.49%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951,224.77	9.98%
上海瀚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920,654.11	7.10%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	13,060,218.78	6.22%
合计	149,391,529.05	71.1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50,116,336.91	31.97%
深圳市傲天通信有限公司	15,443,619.38	9.85%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628,974.34	7.42%
新泰铭光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139,739.34	5.83%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364,564.11	4.70%
合计	93,693,234.08	59.77%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利分红	21,501,719.14	16,846,229.47	12,439,591.5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2,716.52	695,577.07	384,809.30
合计	21,894,435.66	17,541,806.54	12,824,400.84

1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968,782.48	42,601,231.22	26,681,826.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4,022.50	-110,681.64	3,440,30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7,374.29	2,313,576.20	832,190.27
无形资产摊销	120,204.12	93,640.06	59,36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686.12	450,199.99	342,60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7,447.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27.80	3,419.7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8,474.33	1,578,136.28	1,620,005.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94,435.66	-17,541,806.54	-12,824,40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03.38	16,602.25	-516,04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48,906.70	-5,718,835.44	-44,206,68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5,918.03	-39,097,098.73	-13,066,754.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01,336.06	9,159,954.78	51,942,399.06
其他	-	-	1,053,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0,479.99	-6,251,661.78	15,375,268.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6,094,267.18	57,649,055.90	66,927,554.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7,649,055.90	66,927,554.71	73,475,78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45,211.28	-9,278,498.81	-6,548,231.66

14 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74.75	-9,264.64	-17,447.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1,726,200.00	591,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161,623.09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57,799.33	591.29	-8,52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53,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87,438.52	257,182.02	84,37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95,110.49	1,460,344.63	-571,651.68

14 补充资料（续）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7%	0.8270	0.8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7%	0.8204	0.8204

2015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7%	0.6844	0.6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2%	0.6649	0.6649

2014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8%	0.4600	0.4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1%	0.4681	0.46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日期：2017 年 1 月 2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文祥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2-10-2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162102264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y 11 月 /m 18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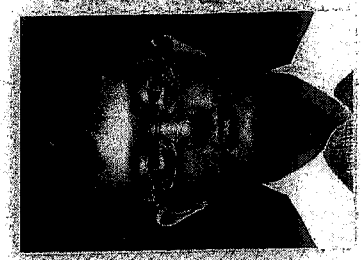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2198111182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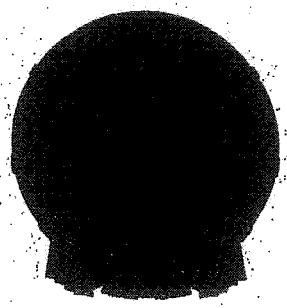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 年/y 五 月/m 三十 日/d

年/y 月/m 日/d

2016年 4月 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4-1-105

证书序号：NO. 0173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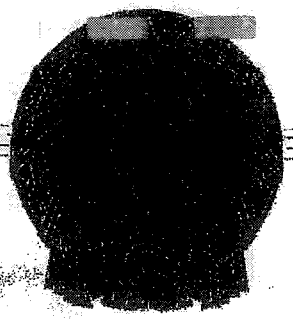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1-1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 77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0553 号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的要求，结合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恒为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公司内设内部控制检察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恒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8772166A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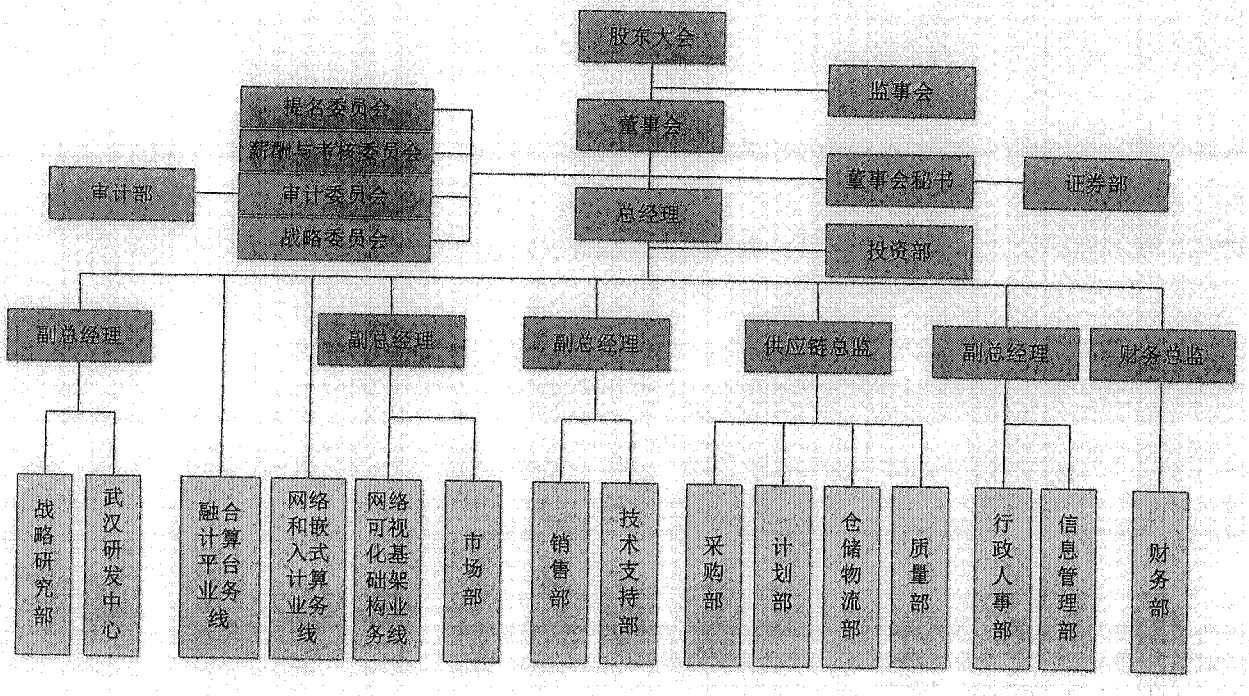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恒为科技主要从事大规模数据信息的采集与处理业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致力于为信息安全、无线网络、通信设备制造、电信增值业务、网络与信令监测、视频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 恒为科技主要产品分为两类：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NVI，Network Visualization Infrastructure），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ECC，Embedded & Converged Computing）。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类产品主要包括针对固网与移动网的采集、分流、数据分析的系统设备及相关软件。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产品主要为无线、视频等领域提供可二次开发的系统应用平台及行业解决方案，包括网络处理平台、大规模数据处理平台、嵌入式计算平台等。

（三）公司组织架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部门设置及组织架构情况如下：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及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应当达到以下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的供应链管理制度，形成覆盖计划、采购、委外生产、质量控制、物流、交付等相关环节的管控机制；

3、建立健全的供应链管理制度，形成覆盖计划、采购、委外生产、质量控制、物流、交付等相关环节的管控机制；

4、建立健全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形成科学、高效的产品开发流程及项目管控机制；

5、建立健全的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线、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6、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7、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8、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

9、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帐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10、建立健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统一监控。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遵循的原则

制定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协调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目标，与公司其他管理控制制度相互协调，注重制度的整体实施效果。

4、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应当处理好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时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评价和及时更新。

四、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制衡机制，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和规范。

公司“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有效运作，履行相应职责。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作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督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效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制度及决议。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各级管理机构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2、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两条业务线，同时设立了战略研究部、武汉研发中心、市场部、销售部、技术支持部、采购部、计划部、仓储物流部、质量部、行政人事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等平台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业务线及平台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履行必要的监管责任。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规定由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成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各业务线及各平台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定期不定期实施例行或专项审计。通过各项审计工作的展开，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切实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落实，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采用科学的聘用、试用、培训、晋升、绩效考核和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致力于为员工打造充分发挥才能和潜力的工作平台，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为员工营造积极、和谐的工作氛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制定了《员工手册》等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切实保障公司人力资源政策的落实，公司成立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人力资源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5、企业文化

公司的核心价值和文化主要归纳为以下五条：

（1）深入了解并影响最终用户，提供能为行业带来技术变革的产品或服务

（2）反思和改进商业模式

（3）容纳多元化的成功和个人价值

（4）绝对正直

（5）促进每个人的成长，并给予回报

公司重视核心价值和文化的培育、宣传，公司通过员工培训、企业内刊、部门活动、文体活动等多种方式，树立和增强员工的核心价值观、使命感和荣誉感，使之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和精神支柱。

（二）风险评估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在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制定了清晰明确的战略目标，成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对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风险。

公司还成立了战略研究部，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执行机构，主要负责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行业相关信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及时进行动态风险识别和评估分析，提出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为保障公司运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营相关环节的控制流程。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体系。由《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级管理机构在经营计划、重大资产购置及处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公司重要事项上的各自审批权限。通过具体管理办法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规定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权利。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工作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不相容职务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规范》、《合并会计报表管理规范》等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的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并配备了专门的系统管理员，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用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公司组织各业务线及平台部门编制年度预算，通过系统、规范的预算管理方法及预算编制程序，有效地组织与协调公司全部经营活动，规范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行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

6、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定期不定期进行例行或专项审计，对公司各业务线和平台部门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评价。对销售、采购、生产等关键环节的运营情况进行稽核，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控制各类风险发生和减少损失。

7、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制定了《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价，旨在建立客观、公正的公司价值评价体系，实现绩效的持续改进，同时为公司薪酬福利、职位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政策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依据。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IT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内部信息管理规范和安全防范制度。规范了企业内部信息传递流程，规定各部门之间及各管理层级之间，采用以内部报告为主的形式进行信息沟通，并对信息沟通的方式、审批权限、传递范围、保密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业务线、各部门的运营情况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组织审计和评价。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公司尚需完善的内部控制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虽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体系，但由于公司业务和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同时需要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1、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内部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均会带来新的问题和风险。为应对这种动态的风险，公司将在运营管理中不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相关制度和控制流程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业务线及各平台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实施例行或专项审计，确保各项制度和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3、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的建设，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内部审计人员在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内部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学习。同时，努力提高公司全体员工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共同防范及控制风险的意识。

4、完善和加强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特别地，在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运营关键环节的信息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加强相关环节的运营效率。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自我评价

通过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公司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资产安全、真实的财务数据编制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内部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文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162102264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y 11 月/m 18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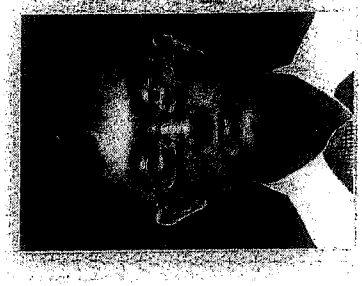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2016年 4月 3 0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2198111182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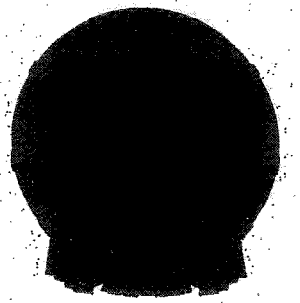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 年 五 /y 三十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 0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4-3-14

证书序号：NO. 0173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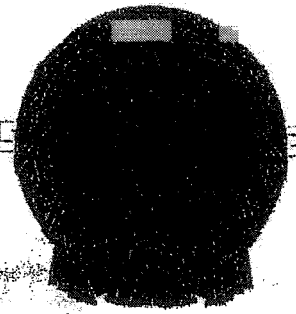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4-3-1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意见

众会字(2017)第 0551 号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是恒为科技管理当局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审核工作涉及查对、计算、分析性测试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获取有关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后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恒为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报告附送：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74.75	-9,264.64	-17,447.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1,726,200.00	591,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161,623.09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57,799.33	591.29	-8,52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53,000.00
合计	582,549.01	1,717,526.65	-487,271.85
减：所得税影响	87,438.52	257,182.02	84,379.83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的影响	-	-	-
对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495,110.49	1,460,344.63	-571,651.6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李文祥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2-10-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21621022643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66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y 11 月/m 18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y 月/m 日/d

2016年 4月 3 0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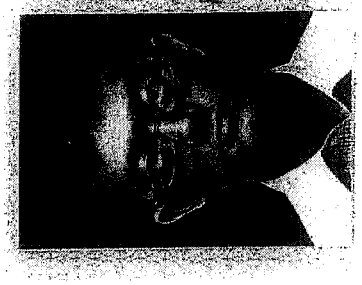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刘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1-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219811118291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 年 五 /y 三十 /m /d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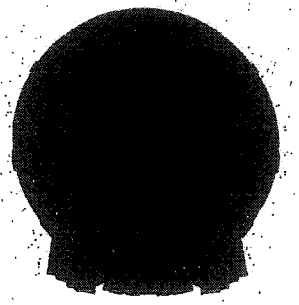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2016年 4月 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4-4-7

证书序号：NO. 01736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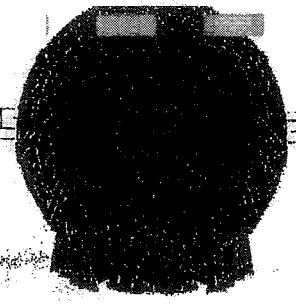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3月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ZHONGHUA 众华

审 阅 报 告

众会字(2017)第 4518 号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恒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恒为科技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7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磊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86,052,001.16	108,446,80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2	30,866,832.00	31,940,162.00
应收账款	5.3	89,334,333.71	61,017,393.51
预付款项	5.4	1,090,542.76	2,043,195.6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	2,853,039.12	2,818,609.62
存货	5.6	87,269,545.14	101,132,20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97,466,293.89**	**307,398,368.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7	2,633,169.00	2,669,651.6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8	60,479,693.93	59,251,343.16
在建工程	5.9	-	891,028.8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10	1,011,452.06	357,481.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	3,650,172.33	2,515,85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1,103,047.90	1,105,14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77,535.22**	**66,790,503.94**
资产总计		**366,343,829.11**	**374,188,87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22,0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4	19,115,239.53	8,639,455.31
应付账款	5.15	20,504,495.86	57,062,959.29
预收账款	5.16	614,650.00	1,070,352.40
应付职工薪酬	5.17	1,798,434.61	2,361,300.00
应交税费	5.18	12,513,210.83	2,003,630.2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9	2,926,884.54	1,715,815.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	4,333,333.44	5,416,666.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806,248.81**	**100,270,17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21	1,760,000.00	1,7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000.00**	**1,760,000.00**
负债合计		**85,566,248.81**	**102,030,17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2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23	68,985,891.12	68,985,891.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4	12,525,184.02	12,525,184.02
未分配利润	5.25	124,266,505.16	115,647,617.6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777,580.30**	**272,158,692.8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777,580.30**	**272,158,69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343,829.11**	**374,188,87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804,697.40	106,214,23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866,832.00	31,940,162.00
应收账款	13.1	89,334,333.71	61,017,393.51
预付款项		1,073,088.76	2,041,195.6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2	2,851,149.12	2,816,719.62
存货		87,269,545.14	101,132,20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91,199,646.13**	**305,161,908.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	5,690,169.00	5,726,651.6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0,356,245.01	59,113,350.09
在建工程		-	891,028.85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11,452.06	357,481.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50,172.33	2,515,85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946.65	1,105,03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10,985.05**	**69,709,409.62**
资产总计		**363,010,631.18**	**374,871,31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9,115,239.53	8,639,455.31
应付账款		41,011,562.08	93,376,699.29
预收款项		614,650.00	1,070,352.40
应付职工薪酬		1,695,594.83	2,361,300.00
应交税费		9,415,610.73	670,819.8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291,379.41	1,673,55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33,333.44	5,416,666.7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0,477,370.02**	**135,208,849.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760,000.00	1,7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0,000.00**	**1,760,000.00**
负债合计		**102,237,370.02**	**136,968,84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8,984,334.59	68,984,334.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525,184.02	12,525,184.02
未分配利润		104,263,742.55	81,392,95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773,261.16**	**237,902,46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010,631.18**	**374,871,31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3 月 合并	2016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5.26	**72,917,469.87**	**247,742,650.82**
减：营业成本	5.26	31,704,248.71	111,453,056.29
税金及附加	5.27	1,303,327.96	2,661,838.44
销售费用	5.28	1,785,175.94	8,984,702.09
管理费用	5.29	21,130,386.44	63,223,988.81
财务费用	5.30	257,626.42	242,898.90
资产减值损失	5.31	-13,954.65	3,062,36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5.32	-36,482.63	392,71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82.63	392,716.52
二、营业利润		**16,714,176.42**	**58,506,522.20**
加：营业外收入	5.33	3,645,737.89	6,358,61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34	-	79,25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1,274.75
三、利润总额		**20,359,914.31**	**64,785,885.23**
减：所得税费用	5.35	2,741,026.82	2,764,406.00
四、净利润		**17,618,887.49**	**62,021,479.2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8,887.49	62,021,479.2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18,887.49**	**62,021,479.2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18,887.49	62,021,47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2	0.9397	0.82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2	0.9397	0.82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3 月 公司	2016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13.4	**72,917,469.87**	**247,742,650.82**
减：营业成本	13.4	47,131,599.82	148,485,963.84
税金及附加		956,223.02	1,850,552.53
销售费用		1,785,175.94	8,984,702.09
管理费用		16,359,745.89	49,377,782.80
财务费用		268,844.94	256,925.19
资产减值损失		-13,954.65	3,061,685.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3.5	26,312,932.50	21,894,43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82.63	392,716.52
二、营业利润		**32,742,767.41**	**57,619,474.42**
加：营业外收入		130,218.65	2,884,08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77,007.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9,627.80
三、利润总额		**32,872,986.06**	**60,426,552.43**
减：所得税费用		1,002,193.95	4,457,769.95
四、净利润		**31,870,792.11**	**55,968,782.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70,792.11**	**55,968,78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3 月 合并	2016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61,078.29	284,287,99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3,457.04	5,696,814.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	70,765.56	1,989,40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75,300.89**	**291,974,21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19,298.76	136,451,17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50,385.35	52,922,68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1,886.07	26,081,46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	3,029,369.07	19,467,67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20,939.25**	**234,922,9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	**-11,345,638.36**	**57,051,21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9,581.46	2,577,815.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581.46**	**2,577,81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9,581.46**	**-2,577,81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333.32	19,333,33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6,252.61	9,168,47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9,585.93**	**28,501,8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585.93**	**-6,501,80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1	**-22,394,805.75**	**47,971,59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26,836.91	60,355,24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	**85,932,031.16**	**108,326,836.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 年 1-3 月 公司	2016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61,078.29	284,287,991.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937.80	2,222,28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1.89	1,968,59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46,427.98**	**288,478,86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41,871.17	174,976,14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65,395.87	41,737,17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981.68	18,920,11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966.78	16,864,95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56,215.50**	**252,498,3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	**-41,709,787.52**	**35,980,47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349,415.13	21,501,71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9,415.13**	**21,501,71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9,581.46	2,535,18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581.46**	**2,535,18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9,833.67**	**18,966,53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3,333.32	19,333,33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6,252.61	9,168,47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9,585.93**	**28,501,80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585.93**	**-6,501,80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	**-26,409,539.78**	**48,445,21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94,267.18	57,649,05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684,727.40**	**106,094,267.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12,525,184.02**	**115,647,617.67**	-	**272,158,69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12,525,184.02**	**115,647,617.67**	-	**272,158,69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8,618,887.49**	-	**8,618,88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7,618,887.49	-	17,618,88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000,000.00	-	-9,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12,525,184.02**	**124,266,505.16**	-	**280,777,58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6,928,305.77**	**67,223,016.69**	-	**218,137,213.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6,928,305.77**	**67,223,016.69**	-	**218,137,21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5,596,878.25**	**48,424,600.98**	-	**54,021,479.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021,479.23	-	62,021,479.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96,878.25**	**-13,596,878.25**	-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96,878.25	-5,596,878.2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5,891.12**	-	-	-	**12,525,184.02**	**115,647,617.67**	-	**272,158,69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12,525,184.02**	**81,392,950.44**	**237,902,46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12,525,184.02**	**81,392,950.44**	**237,902,46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22,870,792.11**	**22,870,79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1,870,792.11	31,870,79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000,000.00	-9,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12,525,184.02**	**58,522,158.33**	**260,773,25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6,928,305.77**	**39,021,046.21**	**189,933,68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6,928,305.77**	**39,021,046.21**	**189,933,68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5,596,878.25**	**42,371,904.23**	**47,968,782.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5,968,782.48	55,968,782.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596,878.25**	**-13,596,878.25**	**-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596,878.25	-5,596,878.2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68,984,334.59**	-	-	-	**12,525,184.02**	**81,392,950.44**	**237,902,469.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芳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沈振宇、胡德勇与王翔等 22 位自然人及 1 个法人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8772166A 的《营业执照》。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3 年 3 月 31 日，自然人李凤琴、张文蘅和胡叔麟出资设立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四技”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止。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22301-212 座。该次出资经两期完成，第一期出资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19 日，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其中李凤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40%，张文蘅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30%，胡叔麟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30%。第一期出资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上咨会验 2（2003）第 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第二期出资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5 万元。其中李凤琴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40%，张文蘅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30%，胡叔麟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此次注册资本的 30%。第二期出资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华会验（2003）第 27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增加到 100 万，李凤琴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张文蘅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胡叔麟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此次增资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出具汇青会验字（2005）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原股东李凤琴、张文蘅、胡叔麟按照原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 400 万元，变更后为 500 万元，该次出资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汇青会验字（2007）第 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换取注册号为 3101040002481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李凤琴将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40%股权转让给王翔，张文蘅将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30%股权转让给沈振宇，胡叔麟将原持有公司注册资本 30%股权转让给胡德勇。

2011 年 11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1000 万，分二期完成，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沈振宇实缴人民币 18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30%；胡德勇实缴人民币 16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3%；王翔实缴人民币 2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张诗超实缴人民币 2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张明实缴人民币 1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黄琦实缴人民币 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8%；李明建实缴人民币 2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2%；梁晓冬实缴人民币 1.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6%；徐洋实缴人民币 1.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6%；王怡河实缴人民币 1.6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6%；林峰实缴人民币 1.4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4%；王骁实缴人民币 1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罗百军实缴人民币 0.8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08%，本次出资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汇青会师验字（2011）第 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 公司概况（续）

2012 年 6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第二期增资款由沈振宇、胡德勇、张诗超、张明、黄琦、李明建、梁晓冬、徐洋、王怡河、林峰、王骁、罗百军实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沈振宇实缴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胡德勇实缴人民币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王翔实缴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诗超实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张明实缴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黄琦实缴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李明建实缴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梁晓冬实缴人民币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徐洋实缴人民币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王怡河实缴人民币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林峰实缴人民币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王骁实缴人民币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罗百军实缴人民币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该次出资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汇青会师验字（2012）第 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2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翔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分别转让给黄建 5%、丁国荣 3%，股东张明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3%分别转让给丁国荣 1%、卢苇平 1%、顾海东 0.3%，股东张诗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3%分别转让给黄明伟 1%，毕崇蓓 1%、马喆人 1%，股东黄琦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25%转让给黄莺波，股东王骁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15%转让给黄莺波；股东沈振宇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转让给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胡德勇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转让给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王翔将所持公司 0.5%股权转让给俞浩明。

2014 年 6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股东马喆人将所持公司 1%股权转让给潘进。

2014 年 10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2481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66 万元，由新股东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股东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次缴足，其中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4.4444 万元，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2.222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3.3334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并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8772166A 的《营业执照》。

1.2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 7.1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该决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12 个月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5 合并程序(续)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续)

3.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10 金融工具

3.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金融工具(续)

3.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应收款项

3.11.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对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关联企业及其他单位确定可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按款项账龄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1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应确认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存货

3.12.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12.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12.6 发出商品为已发出，客户尚未确认的库存商品。

3.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

3.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3.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固定资产

3.16.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6.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6.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5	5	2.11-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于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6.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9 无形资产

3.19.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9 无形资产(续)

3.19.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

3.22.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2.2 离职后福利

3.22.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2 职工薪酬(续)

3.22.2 离职后福利(续)

3.22.2.2 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2.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4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4.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4.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5.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5 收入确认(续)

3.25.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5.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25.4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3.26 政府补助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0%，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2.5%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分别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231000510 和 GR201531000548，认定有效期合计为 6 年（2012 年-2017 年），企业 2012 年-2017 年按优惠税率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因获得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号为苏 RQ-2016-E0001 号（原证书号为苏 R-2013-E1163 号和苏 R-2012-E0153 号）的软件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起享有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自 2017 年起公司恢复 25%税率。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获得由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证号为沪 RQ-2016-0057 的软件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起享有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555.84	4,549.84
银行存款	86,047,445.32	108,442,257.07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86,052,001.16	108,446,80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30,866,832.00	31,940,162.00
合计	30,866,832.00	31,940,162.00

5.2.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92,250.00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99,483.20	100.00	965,149.49	1.07	89,334,333.71	61,697,518.15	99.52	680,124.64	1.10	61,017,393.51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小计	90,299,483.20	100.00	965,149.49	1.07	89,334,333.71	61,697,518.15	99.52	680,124.64	1.10	61,017,39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300,000.00	0.48	300,000.00	100.00	-
合计	90,299,483.20	100.00	965,149.49	1.07	89,334,333.71	61,997,518.15	100.00	980,124.64	1.58	61,017,393.5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465,013.72	894,650.14	1%
1 至 2 年	804,179.08	40,208.95	5%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30,290.40	30,290.40	100%
合计	90,299,483.20	965,149.49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838,178.75	608,381.79	1%
1 至 2 年	829,049.00	41,452.45	5%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30,290.40	30,290.40	100%
合计	61,697,518.15	680,124.64	

5.3.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3.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3.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1,786,185.00	1 年以内	24.13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7,346,944.00	1 年以内	19.21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589,870.40	1 年以内	9.5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013,040.00	1 年以内	8.87
南京华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006,340.00	1 年以内	8.87
合计		63,742,379.40		70.5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款项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8,951.26	99.85	2,041,604.16	99.92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1,591.50	0.15	1,591.50	0.08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90,542.76	100.00	2,043,195.66	100.00

5.4.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无锡舒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9,000.00	1 年以内	14.58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3,798.63	1 年以内	14.10
无锡隆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 年以内	9.17
无锡百事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56,800.00	1 年以内	5.2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54,697.21	1 年以内	5.02
合计		524,295.84		48.08

5.4.3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434.00	15.01	41,772.25	9.62	392,661.75	398,984.00	13.95	40,751.75	10.21	358,232.25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0,377.37	84.99	-	-	2,460,377.37	2,460,377.37	86.05	-	-	2,460,377.37
小计	2,894,811.37	100.00	41,772.25	1.44	2,853,039.12	2,859,361.37	100.00	40,751.75	1.43	2,818,60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894,811.37	100.00	41,772.25	1.44	2,853,039.12	2,859,361.37	100.00	40,751.75	1.43	2,818,609.6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355.00	2,653.55	1%
1 至 2 年	71,130.00	3,556.50	5%
2 至 3 年	89,124.00	26,737.20	30%
3 年以上	8,825.00	8,825.00	100%
合计	434,434.00	41,772.25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805.00	2,268.05	1%
1 至 2 年	77,390.00	3,869.50	5%
2 至 3 年	85,964.00	25,789.20	30%
3 年以上	8,825.00	8,825.00	100%
合计	398,984.00	40,751.75	

5.5.2.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471,698.12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88,679.25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2,460,377.37	-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471,698.12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88,679.25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2,460,377.37	-	

5.5.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434,434.00	398,984.00
上市费用	2,460,377.37	2,460,377.37
备用金	-	-
暂支费用	-	-
合计	2,894,811.37	2,859,361.3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方	1,388,679.25	1 年以内 338,679.25 元，1-2 年 750,000.00 元，2-3 年 300,000.00 元	47.9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0.00	1-2 年 600,000.00 元	20.7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第三方	471,698.12	1-2 年 283,018.87 元，2-3 年 188,679.25 元	16.29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979.00	1 年以内 93,805.00 元，1-2 年 130.00 元，2-3 年 61,044.00 元	5.35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第三方	62,000.00	1 年以内	2.14
合计		2,677,356.37		92.48

5.6 存货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180,925.20	3,509,109.14	20,671,816.06	22,589,636.15	3,509,109.14	19,080,527.01
库存商品	19,220,926.44	729,774.65	18,491,151.79	19,614,170.05	729,774.65	18,884,395.40
发出商品	27,665,815.35	-	27,665,815.35	46,395,403.07	-	46,395,403.07
半成品	20,250,237.75	2,107,982.14	18,142,255.61	18,143,412.90	2,107,982.14	16,035,430.76
委托加工物资	2,298,506.33	-	2,298,506.33	736,444.41	-	736,444.41
合计	93,616,411.07	6,346,865.93	87,269,545.14	107,479,066.58	6,346,865.93	101,132,200.65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2,141,101.16	-	-	-41,187.86	-	-	-	-	-	2,099,913.30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528,550.47	-	-	4,705.23	-	-	-	-	-	533,255.70	-
合计	2,669,651.63	-	-	-36,482.63	-	-	-	-	-	2,633,169.0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6 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1,921,133.68	-	-	219,967.48	-	-	-	-	-	2,141,101.16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355,801.43	-	-	172,749.04	-	-	-	-	-	528,550.47	-
合计	2,276,935.11	-	-	392,716.52	-	-	-	-	-	2,669,651.63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就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58,637,827.33	9,312,458.57	741,506.73	68,691,792.63
2.本期增加金额	-	1,924,869.14	-	1,924,869.14
（1）购置	-	1,924,869.14	-	1,924,869.1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4）其他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其他减少	-	-	-	-
4.2017 年 3 月 31 日	58,637,827.33	11,237,327.71	741,506.73	70,616,661.77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70,268.74	5,419,881.53	450,299.20	9,440,449.47
2.本期增加金额	333,070.92	328,225.86	35,221.59	696,518.37
（1）计提	333,070.92	328,225.86	35,221.59	696,518.37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其他	-	-	-	-
4.2017 年 3 月 31 日	3,903,339.66	5,748,107.39	485,520.79	10,136,967.84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其他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其他	-	-	-	-
4.2017 年 3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3 月 31 日	54,734,487.67	5,489,220.32	255,985.94	60,479,693.93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55,067,558.59	3,892,577.04	291,207.53	59,251,343.16

5.8.2 公司位于上海的房屋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其中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4189 号和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144 号的产权证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0 日，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638 号的产权证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7 号到 2017 年 12 月 30 号，相应借款金额见 5.20。
公司位于武汉的房产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短期借款反担保抵押物，其中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79 号和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80 号产权证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到 2019 年 10 月 25 日，相应短期借款金额见 5.13。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仓库装修费	-	-	-	891,028.85	-	891,028.85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781,529.12
2.本期增加金额	690,598.33
(1)购置	690,598.33
(2)内部研发	-
(3)企业合并增加	-
(4)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减少	-
4.2017 年 3 月 31 日	1,472,127.45
二、累计摊销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4,047.82
2.本期增加金额	36,627.57
(1)计提	36,627.57
(2)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减少	-
4.2017 年 3 月 31 日	460,675.39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2)其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2)其他减少	-
4.2017 年 3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3 月 31 日	1,011,452.06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57,481.30

5.10.2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上海装修费	2,501,728.24	-	105,193.74	-	2,396,534.50
设备延保费	14,129.66	-	8,477.79	-	5,651.87
仓库装修费	-	1,361,439.24	113,453.28	-	1,247,985.96
合计	2,515,857.90	1,361,439.24	227,124.81	-	3,650,172.33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坏账准备	1,006,921.74	151,018.01	1,020,876.39	153,111.21
存货跌价准备	6,346,865.94	952,029.89	6,346,865.94	952,029.89
合计	7,353,787.68	1,103,047.90	7,367,742.33	1,105,141.10

5.1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2,120,976.26	2,120,976.26
合计	2,120,976.26	2,120,976.26

5.12.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24,195.29	624,195.29
2019 年	722,713.05	722,713.05
2018 年	774,067.92	774,067.92
2017 年	-	-
2016 年	-	-
合计	2,120,976.26	2,120,976.26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保证借款 7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由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振宇和张宏提供担保；200 万元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沈振宇提供担保。
2、抵押借款余额 500 万元，公司将武汉房产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再由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振宇和张宏提供担保。
3、质押借款余额 1,000 万元，其中，300 万元为知识产权质押，公司将知识产权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再由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振宇和张宏为其提供担保；7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再由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振宇和张宏提供担保。

5.14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115,239.53	8,639,455.3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5.15 应付账款

5.15.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504,495.86	57,062,959.29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20,504,495.86	57,062,959.29

5.15.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5.3 本期报告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6 预收款项

5.16.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4,650.00	1,070,352.40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614,650.00	1,070,352.40

5.16.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6.3 本期报告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5.17 应付职工薪酬

5.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61,300.00	18,905,022.39	19,467,887.78	1,798,434.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82,497.57	1,582,497.5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61,300.00	20,487,519.96	21,050,385.35	1,798,434.61

5.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1,300.00	16,499,289.93	17,062,155.32	1,798,434.61
2.职工福利费	-	872,114.08	872,114.08	-
3.社会保险费	-	807,547.98	807,547.9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722,803.49	722,803.49	-
2.工伤保险费	-	21,354.42	21,354.42	-
3.生育保险费	-	63,390.07	63,390.07	-
4.住房公积金	-	602,709.80	602,709.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3,198.54	123,198.5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欠薪保障金	-	-	-	-
9.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62.06	162.06	-
10.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61,300.00	18,905,022.39	19,467,887.78	1,798,434.61

5.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11,445.23	1,511,445.23	-
2.失业保险费	-	71,052.34	71,052.3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582,497.57	1,582,497.57	-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交税费

税种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159,943.71	1,982,275.31
城建税	501,196.08	138,759.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198.88	59,468.26
教育费附加	214,798.31	39,645.51
企业所得税	1,868,877.99	-436,266.63
河道管理费	71,458.62	19,411.05
个人所得税	2,405,461.57	200,337.46
印花税	14,092.90	-
土地使用税	2,034.57	-
房产税	132,148.20	-
合计	12,513,210.83	2,003,630.23

5.19 其他应付款

5.19.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零星材料款	-	-
购房及装修款	-	-
保证金押金	298,000.00	303,000.00
待付款	2,628,884.54	1,412,815.49
其他	-	-
合计	2,926,884.54	1,715,815.49

5.19.2 本期报告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33,333.44	5,416,666.76

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借款本金为 1,3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其款项实际发放日为：2015 年 2 月 12 日。采取分期还本的方式，其中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4189 号作为 5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144 号作为 4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638 号作为 4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递延收益

5.21.1 递延收益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0,000.00	-	-	1,760,000.00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0,000.00	-	-	1,760,000.00	-

5.21.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1,760,000.00	-	-	-	1,7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0,000.00	-	-	-	1,760,000.0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沈振宇	19,687,500.00	26.25%	-	-	19,687,500.00	26.25%
王翔	8,085,920.00	10.78%	-	-	8,085,920.00	10.78%
胡德勇	10,546,875.00	14.06%	-	-	10,546,875.00	14.06%
张诗超	4,921,875.00	6.56%	-	-	4,921,875.00	6.56%
张明	4,007,831.00	5.34%	-	-	4,007,831.00	5.34%
黄琦	2,636,710.00	3.52%	-	-	2,636,710.00	3.52%
李明建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梁晓冬	562,500.00	0.75%	-	-	562,500.00	0.75%
徐洋	562,500.00	0.75%	-	-	562,500.00	0.75%
王怡河	562,500.00	0.75%	-	-	562,500.00	0.75%
林峰	492,206.00	0.66%	-	-	492,206.00	0.66%
王骁	246,085.00	0.33%	-	-	246,085.00	0.33%
罗百军	281,250.00	0.38%	-	-	281,250.00	0.38%
黄建	3,515,625.00	4.69%	-	-	3,515,625.00	4.69%
丁国荣	2,812,500.00	3.75%	-	-	2,812,500.00	3.75%
黄明伟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毕崇蓓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卢菁平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黄莺波	281,250.00	0.38%	-	-	281,250.00	0.38%
顾海东	210,956.00	0.28%	-	-	210,956.00	0.28%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1,250.00	9.38%	-	-	7,031,250.00	9.38%
俞浩明	351,581.00	0.47%	-	-	351,581.00	0.47%
潘进	703,125.00	0.94%	-	-	703,125.00	0.94%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4,974.00	4.17%	-	-	3,124,974.00	4.17%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2,487.00	2.08%	-	-	1,562,487.00	2.08%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	-	75,000,000.00	100.00%

上述期末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2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股权变更详见 1.1。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932,891.12	-	-	67,932,891.12
其他资本公积	1,053,000.00	-	-	1,053,000.00
合计	68,985,891.12	-	-	68,985,891.12

2014 年度本公司股份制改制，折股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 102,931,334.5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后股东增资溢价部分 29,333,33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后以 28,333,334.00 元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减少资本公积 28,333,334.00 元；2015 年本公司以 36,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减少资本公积 36,000,000.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为 2014 年度管理层持股公司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一致行动人胡德勇将所持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股权低于公允价值转让给自然人张楷，作为股份支付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部分 1,053,000.00 元。

5.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525,184.02	-	-	12,525,184.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525,184.02	-	-	12,525,184.02

5.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47,617.67	67,223,016.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647,617.67	67,223,016.69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8,887.49	62,021,479.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596,878.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	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66,505.16	115,647,617.67

5.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670,525.68	31,495,171.03	245,427,058.81	109,535,207.01
其他业务	246,944.19	209,077.68	2,315,592.01	1,917,849.28
合计	72,917,469.87	31,704,248.71	247,742,650.82	111,453,056.2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6.2 营业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	网优运维	2,428,682.08	1,311,290.00	12,342,758.38	5,776,251.49
	信息安全	23,638,724.70	7,887,787.74	83,366,414.84	32,537,975.51
	大数据运营	26,797,738.76	10,857,199.87	97,830,305.54	38,664,357.74
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网络与无线	96,913.42	86,265.49	6,963,208.77	3,916,870.24
	大数据加速	15,697,299.17	10,100,954.68	41,963,710.64	27,558,401.88
	特种装备	4,011,167.55	1,251,673.25	2,960,660.64	1,081,350.15
其他		246,944.19	209,077.68	2,315,592.01	1,917,849.28
合计		72,917,469.87	31,704,248.71	247,742,650.82	111,453,056.29

5.26.3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37,851,289.90	18,002,503.49	108,750,132.06	55,021,164.24
华南地区	5,871,366.47	2,243,850.16	18,161,243.60	9,061,643.54
华中地区	3,508,273.52	1,318,866.04	19,602,969.24	8,829,718.95
西南地区	141,880.34	37,079.63	683,760.71	320,314.59
华北地区	20,964,113.78	9,163,267.55	73,488,037.77	33,685,259.06
海外	2,165,650.25	538,108.65	16,374,514.36	2,162,470.90
东北地区	-	-	783,034.19	179,090.13
西北地区	2,414,895.61	400,573.19	9,898,958.89	2,193,394.88
合计	72,917,469.87	31,704,248.71	247,742,650.82	111,453,056.29

5.26.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26,735,555.57	36.67%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858,583.82	16.26%
南京华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686,957.33	10.54%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8,273.52	4.8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29,948.71	4.70%
合计	53,219,318.95	72.9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6.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续)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88,931,971.53	35.90%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064,358.65	9.31%
上海瀚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74,514.36	6.61%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97,531.65	6.1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00,908.29	5.17%
合计	156,369,284.48	63.12%

5.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926.46	1,212,540.78
教育费附加	257,539.89	519,660.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693.27	346,440.23
河道管理费	84,834.34	169,325.51
印花税	45,812.80	127,569.18
房产税	140,194.37	280,388.74
土地使用税	2,146.83	4,293.66
车船税	180.00	1,620.00
合计	1,303,327.96	2,661,838.44

5.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249,401.78	4,674,425.88
差旅费	115,239.09	665,437.01
邮寄费	161,237.83	1,070,406.28
折旧	31,558.05	126,232.20
业务招待费	97,961.20	368,766.96
咨询服务费	95,126.58	1,752,299.94
其他	34,651.41	327,133.82
合计	1,785,175.94	8,984,702.09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4,028,894.64	10,606,344.12
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493,590.86	1,856,603.09
办公费	1,076,575.48	4,482,772.61
研发费	14,388,130.07	39,951,201.27
差旅费	260,460.35	1,713,740.17
会务费	25,600.00	185,610.97
业务招待费	205,361.28	282,491.67
咨询费	257,778.90	2,239,218.67
折旧费	332,044.43	1,333,396.77
无形资产摊销	12,763.53	36,143.94
税费	-	337,146.07
其他	49,186.90	199,319.46
合计	21,130,386.44	63,223,988.81

5.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10,005.21	1,168,474.33
减:利息收入	68,484.71	1,129,745.83
利息净支出	241,520.50	38,728.50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16,105.92	50,585.48
贷款担保费	-	153,584.92
合计	257,626.42	242,898.90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3,954.65	246,033.60
二、存货跌价损失	-	2,816,327.0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计	-13,954.65	3,062,360.61

5.3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82.63	392,716.52
合计	-36,482.63	392,716.5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3 营业外收入

5.33.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161,623.09	161,623.09
政府补助	3,645,737.04	2,280.00	6,196,814.02	500,000.00
其他	0.85	0.85	180.79	180.79
合计	3,645,737.89	2,280.85	6,358,617.90	661,803.88

5.3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643,457.04	与收益相关	5,696,814.02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基金	2,280.00	与收益相关	-	
股改补贴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45,737.04		6,196,814.02	

5.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21,274.75	21,274.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1,274.75	21,274.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滞纳金			52,880.12	52,880.12
其他	-	-	5,100.00	5,100.00
合计	-	-	79,254.87	79,254.8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所得税费用

5.35.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38,933.62	2,891,093.7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093.20	-126,687.75
合计	2,741,026.82	2,764,406.00

5.35.2 会计利润与当期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20,359,914.31	64,785,885.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53,987.15	9,717,882.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5,198.54	-3,796,596.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083,420.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72.39	-58,907.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85.92	-2,015,937.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79.90	1,384.65
所得税费用	2,741,026.82	2,764,406.00

5.3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5.3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68,484.71	1,129,745.83
政府补助	2,280.00	500,000.00
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	359,480.00
其他	0.85	180.79
合计	70,765.56	1,989,406.62

5.3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办公费	1,111,226.89	4,992,806.43
差旅费	375,699.44	2,379,177.18
房租及物业费	525,148.91	1,856,603.09
咨询顾问费	352,905.48	2,754,105.80
研发费用	664,388.35	5,624,559.99
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	226,805.00
其他	-	1,633,614.63
合计	3,029,369.07	19,467,672.1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18,887.49	62,021,47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54.65	844,69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6,518.37	2,597,153.07
无形资产摊销	36,627.57	120,20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124.81	454,68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274.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005.21	1,168,474.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482.63	-392,71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3.20	-126,68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2,655.51	-21,248,90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11,432.15	2,728,31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79,822.35	8,863,239.6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638.36	57,051,215.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932,031.16	108,326,836.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326,836.91	60,355,243.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94,805.75	47,971,592.92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7.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一、现金	85,932,031.16	108,326,836.91
其中：库存现金	4,555.84	4,549.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927,475.32	108,322,287.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32,031.16	108,326,836.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9,970.00	119,970.00

5.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970.00	保函保证金	119,970.00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8,000,000.00	借款质押	6,292,250.00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4,734,487.67	借款抵押	55,067,558.59	借款抵押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	100	-	投资或设立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软件	100	-	投资或设立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软件	100	-	投资或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产品生产	25	-	权益法核算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25	-	权益法核算

7.2.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月/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33,169.00	2,669,651.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6,482.64	392,716.52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6,482.64	392,716.52

7.2.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承诺

无

7.2.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8.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8.1.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外汇风险)、市场价格(价格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的变动或其他因素引起对市场风险敏感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而这一变化由于具体影响单个金融工具或发行者的因素引起，或者由于整个市场所有交易之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8.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现阶段无直接以外汇结算的业务。

8.1.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固定收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而引起经济损失的风险；对权益投资而言，信用风险是指因被投资集团经营失败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各类应收和预付款项。本公司通过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来控制信用风险。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在相关销售贸易结算中，尽可能采取全额预收款或定金加带款提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对赊销客户进行详尽的信用评估，确定账期，并尽可能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在相关采购贸易结算中，主要采取货到付款或信用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8.1.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1 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	类型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振宇	自然人	26.25%	26.25%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沈振宇、王翔、胡德勇共同控制。

9.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9.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7.2 。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 关联交易情况

9.4.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9.4.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	33,665.62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及加工服务	419,213.51	6,020,122.70

9.4.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	1,447,650.02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	-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9.4 关联交易情况(续)

9.4.2 关联担保情况

9.4.2.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振宇、张宏	14,3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沈振宇	3,600,0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8 月 25 日	否
沈振宇、张宏	44,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5 日	否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6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否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5%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否
沈振宇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90%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否
沈振宇、张宏	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的 8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9.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5.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920,459.33	1,937,757.16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本公司坐落在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1 室（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4189 号），建筑面积 1244.38 平方米，已作为 5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2、本公司坐落在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3 室（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144 号），建筑面积 970.27 平方米的房屋已作为 4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3、本公司坐落在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4 室（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638 号），建筑面积 971.93 平方米的房屋已作为 400 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给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4、本公司坐落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6 层 01 号（产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80 号），建筑面积 447.36 平方米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6 层 02 号（产权证号为：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79 号），建筑面积 368.73 平方米，作为 500 万的短期借款反担保抵押物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号：ZL200910199468.7 已作为 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反担保质押物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8,000,000.00 元已作为 7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反担保质押物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的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12.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均为大数据相关业务，无分部信息。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99,483.20	100.00	965,149.49	1.07	89,334,333.71	61,697,518.15	99.52	680,124.64	1.10	61,017,393.51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小计	90,299,483.20	100.00	965,149.49	1.07	89,334,333.71	61,697,518.15	99.52	680,124.64	1.10	61,017,393.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300,000.00	0.48	300,000.00	100.00	-
合计	90,299,483.20	100.00	965,149.49	1.07	89,334,333.71	61,997,518.15	100.00	980,124.64	1.58	61,017,393.51

13.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465,013.72	894,650.14	1%
1 至 2 年	804,179.08	40,208.95	5%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30,290.40	30,290.40	100%
合计	90,299,483.20	965,149.49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838,178.75	608,381.79	1%
1 至 2 年	829,049.00	41,452.45	5%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30,290.40	30,290.40	100%
合计	61,697,518.15	680,124.64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1 应收账款(续)

13.1.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3.1.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3.1.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1,786,185.00	1 年以内	24.13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7,346,944.00	1 年以内	19.21
长安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589,870.40	1 年以内	9.5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8,013,040.00	1 年以内	8.87
南京华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006,340.00	1 年以内	8.87
合计		63,742,379.40		70.59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734.00	14.93	40,962.25	9.49	390,771.75	396,284.00	13.87	39,941.75	10.08	356,342.25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0,377.37	85.07	-	-	2,460,377.37	2,460,377.37	86.13	-	-	2,460,377.37
小计	2,892,111.37	100.00	40,962.25	1.42	2,851,149.12	2,856,661.37	100.00	39,941.75	1.40	2,816,71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892,111.37	100.00	40,962.25	1.42	2,851,149.12	2,856,661.37	100.00	39,941.75	1.40	2,816,719.62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355.00	2,653.55	1%
1 至 2 年	71,130.00	3,556.50	5%
2 至 3 年	86,424.00	25,927.20	30%
3 年以上	8,825.00	8,825.00	100%
合计	431,734.00	40,962.25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6,805.00	2,268.05	1%
1 至 2 年	77,390.00	3,869.50	5%
2 至 3 年	83,264.00	24,979.20	30%
3 年以上	8,825.00	8,825.00	100%
合计	396,284.00	39,941.75	

13.2.2.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471,698.12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88,679.25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2,460,377.37	-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理由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471,698.12	-	上市费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88,679.25	-	上市费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	上市费用
合计	2,460,377.37	-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 其他应收款(续)

13.2.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431,734.00	396,284.00
上市费用	2,460,377.37	2,460,377.37
备用金	-	-
暂支费用	-	-
合计	2,892,111.37	2,856,661.37

13.2.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方	1,388,679.25	1 年以内 338,679.25 元，1-2 年 750,000.00 元，2-3 年 300,000.00 元	48.0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00,000.00	1-2 年 600,000.00 元	20.7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第三方	471,698.12	1-2 年 283,018.87 元，2-3 年 188,679.25 元	16.31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4,979.00	1 年以内 93,805.00 元，1-2 年 130.00 元，2-3 年 61,044.00 元	5.36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第三方	62,000.00	1 年以内	2.14
合计		2,677,356.37		92.58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7,000.00	-	3,057,000.00	3,057,000.00	-	3,057,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33,169.00	-	2,633,169.00	2,669,651.63	-	2,669,651.63
合计	5,690,169.00	-	5,690,169.00	5,726,651.63	-	5,726,651.63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7,000.00	-	-	1,057,000.00	-	-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3,057,000.00	-	-	3,057,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57,000.00	-	-	1,057,000.00	-	-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合计	3,057,000.00	-	-	3,057,000.00	-	-

13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7 年 1-3 月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2,141,101.16	-	-	-41,187.86	-	-	-	-	-	2,099,913.30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528,550.47	-	-	4,705.23	-	-	-	-	-	533,255.70	-
合计	2,669,651.63	-	-	-36,482.63	-	-	-	-	-	2,633,169.00	-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16 年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1,921,133.68	-	-	219,967.48	-	-	-	-	-	2,141,101.16	-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355,801.43	-	-	172,749.04	-	-	-	-	-	528,550.47	-
合计	2,276,935.11	-	-	392,716.52	-	-	-	-	-	2,669,651.63	-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13.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670,525.68	46,922,522.14	245,427,058.81	146,568,114.56
其他业务	246,944.19	209,077.68	2,315,592.01	1,917,849.28
合计	72,917,469.87	47,131,599.82	247,742,650.82	148,485,963.84

13.4.2 营业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	网优运维	2,428,682.08	1,311,290.00	12,342,758.38	5,964,285.69
	信息安全	23,638,724.70	14,968,984.59	83,366,414.84	48,553,788.14
	大数据运营	26,797,738.76	17,741,815.64	97,830,305.54	56,687,008.06
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	网络与无线	96,913.42	99,086.00	6,963,208.77	4,748,494.17
	大数据加速	15,697,299.17	11,030,441.87	41,963,710.64	29,274,213.97
	特种装备	4,011,167.55	1,770,904.04	2,960,660.64	1,340,324.53
其他		246,944.19	209,077.68	2,315,592.01	1,917,849.28
合计		72,917,469.87	47,131,599.82	247,742,650.82	148,485,963.84

13.4.3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华东地区	37,851,289.90	108,750,132.06
华南地区	5,871,366.47	18,161,243.60
华中地区	3,508,273.52	19,602,969.24
西南地区	141,880.34	683,760.71
华北地区	20,964,113.78	73,488,037.77
海外	2,165,650.25	16,374,514.36
东北地区	-	783,034.19
西北地区	2,414,895.61	9,898,958.89
合计	72,917,469.87	247,742,650.82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13.4.4 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26,735,555.57	36.67%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858,583.82	16.26%
南京华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686,957.33	10.54%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8,273.52	4.8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29,948.71	4.70%
	53,219,318.95	72.98%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科技集团	88,931,971.53	35.90%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064,358.65	9.31%
上海瀚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74,514.36	6.61%
武汉绿色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97,531.65	6.1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00,908.29	5.17%
合计	156,369,284.48	63.12%

1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股利分红	26,349,415.13	21,501,719.1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82.63	392,716.52
合计	26,312,932.50	21,894,435.66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870,792.11	55,968,782.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54.65	844,02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1,974.22	2,547,374.29
无形资产摊销	36,627.57	120,20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124.81	454,68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62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005.21	1,168,474.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2,932.50	-21,894,4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3.20	-126,60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62,655.51	-21,248,90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95,978.15	2,725,91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78,194.85	15,401,336.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09,787.52	35,980,479.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9,684,727.40	106,094,267.1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6,094,267.18	57,649,055.9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09,539.78	48,445,211.28

14 补充资料

14.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274.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0.0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161,623.0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0.85	-57,79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13	87,43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938.72	495,110.49

14 补充资料（续）

14.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9%	0.9397	0.9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9%	0.9396	0.9396

2016 年度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7%	0.8270	0.8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7%	0.8204	0.8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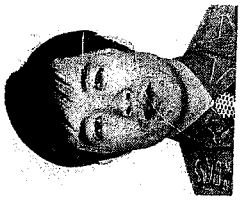
姓　　名 李文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证 书 编 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4 月 30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21981111829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3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0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4月30日
/y /m /d

证书序号：NO. 0173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 公 场 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 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3）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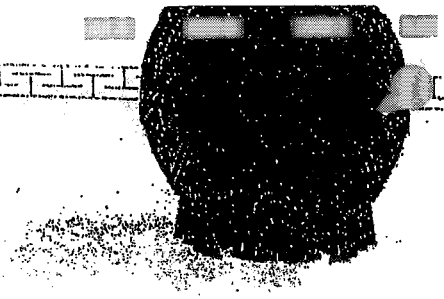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 年 四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T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702160296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02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2015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五章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10104000248158。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英文名称：EmbedWay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乐山路33号103室，邮政编码：2000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公司致力于以持续的科技创新为信息安全、无线与移动、互联网、视频，国防等领域，提供先进的基础构架产品和服务，促进行业发展，承担社会责任，并在此过程中尽力为客户、股东以及员工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2,931,334.59元，按照11.293133:1的比例整体折股，折为股本1,000万股，其余人民币102,931,334.59元计入资本

公积，发起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以及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时间
1.	沈振宇	280 万	2014.10.23
2.	胡德勇	150 万	2014.10.23
3.	王翔	115 万	2014.10.23
4.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	2014.10.23
5.	张诗超	70 万	2014.10.23
6.	张明	57 万	2014.10.23
7.	黄建	50 万	2014.10.23
8.	丁国荣	40 万	2014.10.23
9.	黄琦	37.5 万	2014.10.23
10.	李明建	10 万	2014.10.23
11.	黄明伟	10 万	2014.10.23
12.	潘进	10 万	2014.10.23
13.	毕崇蓓	10 万	2014.10.23
14.	卢苇平	10 万	2014.10.23
15.	梁晓冬	8 万	2014.10.23
16.	徐洋	8 万	2014.10.23
17.	王怡河	8 万	2014.10.23
18.	林峰	7 万	2014.10.23
19.	俞浩明	5 万	2014.10.23
20.	罗百军	4 万	2014.10.23
21.	黄莺波	4 万	2014.10.23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时间
22.	王骁	3.5 万	2014.10.23
23.	顾海东	3 万	2014.10.23
合计		**1,000 万**	2014.10.2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其中，普通股【】万股。

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东名称；

(二)股东住所；

(三)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四)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

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达到30%，则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四)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

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

1、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2、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一)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四)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上述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

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时间发生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得短于2年。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以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单个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的两日内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公司监事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5天。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董事、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3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二）股东大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召开投资者交流会、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并保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也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现阶段若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20%；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40%。

（四）若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本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沈振宇：_____　　胡德勇：_____

王　翔：_____　　张诗超：_____

张　明：_____　　黄　琦：_____

李明建：_____　　黄明伟：_____

潘　进：_____　　卢苇平：_____

梁晓冬：_____　　徐　洋：_____

林　峰：_____　　俞浩明：_____

罗百军：_____　　黄莺波：_____

王　骁：_____　　顾海东：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续前页，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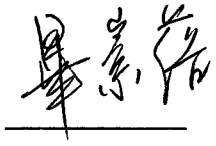
黄建：

丁国荣：

王怡河：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续前页，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毕崇蓓：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续前页，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

致：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接受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2015 年 6 月 16 日《原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为有限	指	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恒为	指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核	指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为云驰	指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索	指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圣铭	指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恒托	指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泓诚	指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汇科投	指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并实施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1]
《上市规则》	指	201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2]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3373 号）
《纳税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税种明细表及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3370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336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098-1 号）
《原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0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

[1]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律意见依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前施行的《管理办法》发表意见。

[2]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法律意见依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前施行的《章程指引》发表意见。

		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并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现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安排林丹蓉律师、张敏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2、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律师事务所和签字律师变更事宜的专项说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2015年6月16日《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8、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9、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10、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核准。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当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前项所述，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11 月按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恒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741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

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

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网络可

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于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还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恒为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恒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恒为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当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战略研究部及武汉研发中心，负责为公司整体战略决策提供支撑，并负责公司整体战略之下的发展规划；发行人设立供应链相关部门，主要包括采购部、计划

部、仓储物流部、质量部，其中采购部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战略，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等，计划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排、制定、跟进与实施安排，仓储物流部负责物料的仓储管理等职责，质量部负责公司的整体质量控制体系，监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质量目标的跟踪和分析等职责；发行人设立销售部及技术支持部，其中销售部主要承担公司的业务开发、项目策划、销售管理、客户管理、业务协调和商务事务处理等职责，技术支持部负责对用户给予产品安装、调试的指导和产品维修服务，帮助用户诊断并解决其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出现的可能由产品导致的技术问题。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业务体系，上述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

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中心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4年11月27日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04748772166号），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战略研发部、市场部、技术支持部、销售部、采购部、计划部、仓储物流部、质量部、行政人事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和独立享有的专利，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由恒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3名，包括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等22名自然人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恒托。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25名，除上述23名发起人外，还包括新余泓诚、徐汇科投2名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折股方案，发行人系以恒为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12,931,334.59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恒为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恒为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系由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恒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1项商标及2项房产及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已就恒为有限

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履行了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恒为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

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外）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法人）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自有房屋所有权共5处，均由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域名，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或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

（四）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房地产抵押及一项“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权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6处房产，该等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其效力。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出租方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有权对外出租或转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情况。

（八）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3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蓝核、苏州恒为、恒为云驰，2家参股公司分别为上海睿索和上海圣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3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其前身恒为有限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

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发行人自恒为有限自设立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为：2012年收购上海睿索25%股权、2012年收购上海圣铭25%股权、2013年收购胡德勇持有的上海蓝核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无在建工程且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振宇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沈振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核查，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且采取劳务派遣的部分岗位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的情形，但是，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鉴于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整改计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导致遭受任何损失，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所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

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林丹蓉 律师

_____
张 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100032

2017年 4 月 16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为有限	指	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恒为	指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核	指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为云驰	指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索	指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圣铭	指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恒托	指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泓诚	指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汇科投	指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1]
《上市规则》	指	201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2]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5290 号）
《纳税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明细表及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5288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528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098-1 号）
《原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

[1]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 2015 年 8 月 23 日以前施行的《管理办法》发表意见。

[2]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 2015 年 8 月 23 日以前施行的《章程指引》发表意见。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098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098-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期	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安股字2017第012-2号

致：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一）》。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天元律师变更为本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因前述《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依然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依然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前项所述，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11 月按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恒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741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

的所必需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于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还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

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等22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恒托、新余泓诚、徐汇科投3名企业股东，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二）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6.25%、14.06%和10.7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1.09%的股份，此外，沈振宇和胡德勇通过上海恒托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88%和1.55%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系由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恒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1项商标及2项房产及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已就恒为有限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履行了更名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已就其持有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并于2012年11月18日颁发的GF2012310005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办理换发手续，并已于2015年7月27日获得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受理出具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恒为 OptiWay T 流量处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 DGY-2015-0386	2015.3.10	五年
2.	恒为 BMC 设备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 DGY-2015-0390	2015.3.10	五年
3.	恒为云驰 GNA 协议分析软件 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 DGY-2015-0391	2015.3.10	五年
4.	恒为云驰 OceanPark 基础软件 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 DGY-2015-0392	2015.3.10	五年

发行人原持有的以下2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于2015年7月10日到期，发行人已续展有效期并换发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恒为 ExCa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2.0（延续）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 DGY-2010-0690	2015.4.10	五年
2.	恒为 ExTAP 网络流量分路软件 V1.0（延续）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 DGY-2010-0994	2015.4.10	五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资质证照变化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资质证照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新增关联方“嘉兴极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1.	嘉兴极	发行人股东胡德	胡德勇，出资比例	300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状态
	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勇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股东沈振宇持有该公司股权； 发行人董事俞浩明之女婿杨鹤鸣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股权。	33%； 杨鹤鸣，出资比例 20%； 沈振宇，出资比例 18%； 郁臻荣，出资比例 8%； 李颖然，出资比例 7%； 范子彦，出资比例 6%； 黄颖，出资比例 5%； 夏庆，出资比例 2%； 马骏，出资比例 1%。	万元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发行人拟认缴关联方上海睿索新增注册资本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上海睿索的注册资本拟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80 万元，同意发行人认缴上海睿索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9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睿索股权比例仍为 25%。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尚待上海睿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四、（一）”部分。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预付、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序号	发生科目	关联方	截至2015年6月30日
1.	预付账款	上海圣铭	143,238.11元
2.	应付账款	上海睿索	1,707,576.85元
3.	其他应付款	上海睿索	20,912.88元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宇及其配偶张宏为公司提供担保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2、（1）、3）”部分披露，2014 年度沈振宇及其配偶张宏为公司提供了 5 项关联担保，该等关联担保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仍然存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1），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一）1”部分。

（2）为参股公司上海睿索提供对外担保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2”部分披露，2014年8月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32401）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恒为有限为上海睿索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55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等关联担保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仍然存在。

3、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1）向参股公司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采购订单》、《PCB A 表面贴装及组装委外加工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发生金额为4,044,181.32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10.73%。

2）向参股公司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圣铭签订的《采购订单》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发生金额为2,178,312.56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5.78%。

（2）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

1）向参股公司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采购订单》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销售电子元器件，发生金额为2,939,859.63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98.76%。

2）向参股公司上海圣铭销售零部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采购订单》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之间，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销售电子元器件，发生金额为20,613.60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0.69%。

（三）关于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1、关联方预付、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睿索和上海圣铭之间的预付、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向上海睿索、上海圣铭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产生，系日常业务往来所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系根据发行人的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偿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为其参股公司上海睿索提供对外担保，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上海睿索、上海圣铭采购商品/服务、向上海睿索、上海圣铭销售零部件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采购货物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已提前清偿相应的银行借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一）、1、（1）”部分），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其位于武汉的2处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武房权证湖字第200902777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0902778号）的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已提前清偿相应的银行借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一）、1、（1）”部分），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其位于武汉的2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分别为武新国用（商2009）第02698号、武新国用（商2009）第02788号）的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注）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5SR 109290	恒为 LTE-EPC 信令解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5.8	2015.5.8
2.	2015SR 125757	恒为云驰 MediaEncoder 编码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5.22	2015.5.22
3.	2015SR 137143	恒为云驰 HWM 系统硬件监控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5.27	2015.5.27

注：上述第1项软件著作权已至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第2项、第3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分别于2015年7月7日及2015年7月20日核发，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其《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尚在查询过程中。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5、注册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域名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该项域名为“embedway.net”，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347,140.00 元，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 2,855,357.87 元，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 4,806.95 元。

（四）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或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上海陈行公路 2388 号的三处房地产抵押及一项“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权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如下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实际用途	产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恒为有限	张莉恋	张莉恋、张锦昌、任梅芳、张青晶（注 1）	沪房地闵字（2010）第 033983 号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2015 弄 19 号 502 室	员工宿舍	居住	127 ㎡	2014.11.27-2015.11.26	3,600 元/月
2.	发行人	蔡建冬	孙国良、闵美珍、孙晓静、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35044	上海市闵行区汉江路 200 弄 20 号 501 室	员工宿舍	居住	95 ㎡	2014.12.28-2016.6.28	3,100 元/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实际用途	产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胡筱（注 2）	号						
3.	发行人	程蕾	程蕾、杨振林、杨宇轩（注 1）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8033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3 弄 23 号 1705 室	员工宿舍	居住	76.93 ㎡	2015.1.17-2017.1.16	6,000 元/月
4.	发行人	邓东	邓东	深房地字第 5000571595 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春华四季园 28 栋 13B	员工宿舍	住宅	96.43	2015.2.10-2016.2.9	5,000 元/月

注1：上表第1项和第3项房产的房屋共有权人已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和2015年1月17日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将其共有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

注2：上表第2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孙国良、闵美珍、孙晓静、胡筱已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房屋租赁授权委托书》，一致同意委托蔡建冬出租及管理其拥有的位于汉江路200弄20号501室的房屋，委托期限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除上表第4项房产租赁协议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于获发《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龙华KA000269）外，上表其他房产租赁协议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第4项房产外，上述其他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2、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出租方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有权对外出租或转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情况。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拟认缴关联方上海睿索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上海睿索的注册资本拟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80 万元，同意发行人认缴上海睿索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9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睿索股权比例仍为 25%。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尚待上海睿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提前清偿的借款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1、（2）”披露，2014 年 11 月 14 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18805），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恒为有限提供贷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结算通知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前清偿上述借款合同下的本金及利息。

（2）新增的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约定发行人在授信有效期内可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000 万元，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 2 项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担保方式为上海蓝核、沈振宇、张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2），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85%，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上海蓝核以及沈振宇、张宏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6 月 25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1），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220150269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015 年 6 月 25 日，上海蓝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1-1），约定上海蓝核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220150269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2”披露，2014 年 8 月 4 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32401）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恒为有限为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

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即“主债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5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2”披露的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32401）已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清算通知书》，上海睿索已如期归还该等银行借款。

另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借款合同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上海睿索新增如下银行借款：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4901），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为上海睿索提供贷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7.14%，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2015 年 8 月 4 日，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4902），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为上海睿索提供贷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6.79%，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翰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HW-HEB-2014010_14EW-HW008）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无其他变化。

4、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源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POORD005480）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无其他变化。

5、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商业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1），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承兑手续费按照票面金额的 0.5‰计算，在承兑时按每笔票据票面金额逐笔收取，该合同系 220150269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担保方式详见上述“1、借款合同”披露的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形

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600,000.0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300,000.00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283,018.87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71,261.67元，发生原因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其他待付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发行人拟认缴关联方上海睿索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上

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上海睿索的注册资本拟由500万元增加至880万元，同意发行人认缴上海睿索新增注册资本中的9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睿索股权比例仍为25%。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增资尚待上海睿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均未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未发生变化，且除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松不再兼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新增担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蓝迪欣新增兼任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因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变为25%，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已到期

发行人已就其持有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并于2012年11月18日颁发的GF2012310005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申请办理换发手续，并已于2015年7月27日获得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受理出具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正在办理换发手续。

2、苏州恒为享受的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苏州恒为填报的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填报日期未载明），苏州恒为申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备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盖章受理了苏州恒为上述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恒为享受的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和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签署的《徐汇区专业孵化体系创新环境建设慧谷子项目委托合同》以及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书》，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承担2013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徐汇区专业孵化体系创新环境建设”（项目编号：201310-XH-A0-002）中“慧谷”子项目的建设，子项目总投资额566.8万元，财政支持资金194万元，其中，软件产品认证预算30万元，ISO认定预算15万元。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收到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支付的8,500元软件产品认证及ISO认定补贴款。

2. 2013年6月，恒为有限、沈振宇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约定恒为有限作为课题编号为13HX1188600的项目（课题研究内容包括OptiWay系列、ExProbe系列、OceanWay系列）的依托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完成课题计划任务书的内容和考核指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拨款1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2015年6月26日分别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共计100万元补贴款。

3. 2014年9月28日，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关于下达2014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4]61号），决定下发2014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苏州恒为1个软件产品（恒为DPI分析处理引擎核心软件V1.0）获得市财政奖励资金5,000元，4个软件著作权（恒为DPI分析处理引擎核心软件V1.0、恒为移动核心网DPI分析处理软件V1.0、恒为ProbeEngine网络处理软件V1.0、恒为Fabric分流汇聚软件V1.0）获得市财政奖励资金共2,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恒为于2015年3月5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5,000元及2,000元补贴款。

4. 根据《上海市版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版权〔2013〕2号）《上海市版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版权[201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恒为云驰于2015年3月6日收到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支付的800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50521），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50520），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恒为云驰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其上记载，经 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恒为在查询所属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5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其上载明，经核查，苏州恒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2015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上海蓝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无在建工程且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振宇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沈振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目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_____

林丹蓉

_____

张 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为有限	指	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恒为	指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核	指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为云驰	指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索	指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圣铭	指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恒托	指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泓诚	指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汇科投	指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201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1]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0817 号）
《纳税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明细表及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0815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081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2 号）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098-1 号）
《原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

[1]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以前施行的《章程指引》发表意见。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098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098-2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098-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期	指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安股字2017第012-3号

致：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接受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二）》。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天元律师变更为本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因前述《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一）关于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等事项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等主要内容

1、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股数：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为 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

2）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要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上述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老股发售数量的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将同比例发售老股。

4）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新股+发售老股）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同时，为保证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前项所述，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11 月按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恒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6267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的独立性

（1）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

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于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还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等22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恒托、新余泓诚、徐汇科投3名企业股东，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振宇	19,687,500	26.25
2.	胡德勇	10,546,875	14.06
3.	王翔	8,085,920	10.78
4.	上海恒托	7,031,250	9.37
5.	张诗超	4,921,875	6.56
6.	张明	4,007,831	5.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黄建	3,515,625	4.69
8.	新余泓诚	3,124,974	4.17
9.	丁国荣	2,812,500	3.75
10.	黄琦	2,636,710	3.51
11.	徐汇科投	1,562,487	2.08
12.	李明建	703,125	0.94
13.	黄明伟	703,125	0.94
14.	潘进	703,125	0.94
15.	毕崇蓓	703,125	0.94
16.	卢苇平	703,125	0.94
17.	梁晓冬	562,500	0.75
18.	徐洋	562,500	0.75
19.	王怡河	562,500	0.75
20.	林峰	492,206	0.65
21.	俞浩明	351,581	0.47
22.	罗百军	281,250	0.38
23.	黄莺波	281,250	0.38
24.	王骁	246,085	0.33
25.	顾海东	210,956	0.28
合 计		**75,000,000**	**100.00**

（二）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6.25%、14.06%和10.7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1.09%的股份，此外，沈振宇和胡德勇通过上海恒托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88%和1.55%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系由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恒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2项房产及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已就恒为有

限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履行了更名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人民币3,600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转增，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500万股；

（2）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总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等的工商登记注册/备案的有关事宜；

（4）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振宇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6267号），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3,6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500万元，实收资本7,500万元。

2016年1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72166A），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振宇	19,687,500	26.25
2.	胡德勇	10,546,875	14.06
3.	王翔	8,085,920	10.78
4.	上海恒托	7,031,250	9.37
5.	张诗超	4,921,875	6.56
6.	张明	4,007,831	5.34
7.	黄建	3,515,625	4.69
8.	新余泓诚	3,124,974	4.17
9.	丁国荣	2,812,500	3.75
10.	黄琦	2,636,710	3.51
11.	徐汇科投	1,562,487	2.08
12.	李明建	703,125	0.94
13.	黄明伟	703,125	0.94
14.	潘进	703,125	0.94
15.	毕崇蓓	703,125	0.94
16.	卢苇平	703,125	0.94
17.	梁晓冬	562,500	0.75
18.	徐洋	562,500	0.75
19.	王怡河	562,500	0.75
20.	林峰	492,206	0.65
21.	俞浩明	351,581	0.47
22.	罗百军	281,250	0.38
23.	黄莺波	281,250	0.38
24.	王骁	246,085	0.33
25.	顾海东	210,956	0.28
合 计		**7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GR20153100054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发行人申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变更手续，并于2016年2月19日取得换发后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32749。

2016年3月18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XZ3310020160516号《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三级，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止。

上海蓝核拥有的“蓝核ExCore网络协议分析软件V2.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沪DGY-2010-2629）已于2015年12月30日到期，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续展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资质证照变化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资质证照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关联方上海睿索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根据上海睿索持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4338 8XB），上海睿索的注册资本已由500万元增加至88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关联方上海睿索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因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四、（二）”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应付款项

序号	发生科目	关联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上海睿索	2,422,054.93元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宇及其配偶张宏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如下沈振宇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 5 项关联担保仍然存在：

1）2014年6月9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恒为有限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4 年 11 月 14 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B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5）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履行完毕。

3）2014 年 11 月 14 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C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

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6）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已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已履行完毕。

4）2014 年 12 月 30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598），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1,43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15 年 6 月 25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1），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220150269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新提供3项关联担保，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一）、1”部分。

（2）为参股公司上海睿索提供对外担保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2”部分披露，2014年8月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32401）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恒为有限为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4日期间订立的授信、贷款等合同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55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于2015年10月29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不再对上海睿索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1）向参股公司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PCB A 表面贴装及组装委外加工合同》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之间，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发生金额为5,765,780.78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8.74%。

2）向参股公司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圣铭签订的《采购订单》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发生金额为578,415.23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0.88%。

（2）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

1）向参股公司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采购订单》及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销售电子元器件，发生金额为3,234,886.15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91.67%。

（三）关于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1、关联方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睿索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产生，系日常业务往来所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系根据发行人的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偿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为其参股公司上海睿索提供对外担保，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上海睿索、上海圣铭采购商品/服务、向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采购货物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如下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EmbedWay	7654331	第 9 类	2011.3.7-2021.3.6	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2015990001204），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号：ZL200910199468.7）已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权人仍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权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设立。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一）、1”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注册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32,093.89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676,521.04 元。

（四）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或申请取得，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陈行公路 2388 号的三处房地产抵押及一项“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权质押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除下述所列原承租房产的更新情况以及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2015 弄 19 号 502 室房产、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春华四季园 28 栋 13B 房产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9355 号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103 室	248.77 ㎡	2016.1.1-2016.12.31	1.6 元/平方米/日
2.	上海蓝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54545 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4 幢 22301-1170 座	50 ㎡	2015.11.1-2017.10.31	200 元/月
3.	恒为云驰	百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注 1）	上海南苏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26424 号	上海市天钥桥路 909 号 2 号楼 225 室	25 ㎡	2013.12.20-2016.12.31	1,000 元/月
4.	苏州恒为	周洁	周洁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06947 号	苏州工业园区杨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8 楼 12 室	64.16 ㎡	2015.12.9-2016.6.8	共 16,168.3 元
5.	发行人	上海奇亚特企业管理服务部（注 2）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9543 号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9 号楼 3 层	870 ㎡	2014.10.1-2017.11.20	30,432 元/月

注1：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南苏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27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百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将天钥桥路909号的房屋进行招商租赁经营管理等活动。

注2：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上海奇亚特企业管理服务部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房产对外出租并作为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表中的续租房产的房产租赁协议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表中的续租房产的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2、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出租方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有权对外出租或转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持有上海睿索25%的股权。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根据上海睿索当时持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433888XB）及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睿索的注册资本为880万元，实收资本为88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153－1号，法定代表人为易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制造，印刷电路板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从事“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上海蓝核100%的股权。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根据上海蓝核当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15年9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77603）、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蓝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170座，法定代表人为张明，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1880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18806）已履行完毕。

（2）新增的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7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3），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6%，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就上述借款合同，上海蓝核以及沈振宇、张宏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1、ZDB22014018802）），合同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1、（1）”部分。

2015年9月16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3）及《借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3）项下的7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债权的85%，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50127A06A），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的 7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按担保额的 1.2%计算，担保额为 595 万元，发行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付清担保费 7.14 万元，如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偿还借款债务，其有权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2015年9月16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50127A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3）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5026903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5%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50127A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票据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B150127A05B），约定发行人以出票金额为706.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编号2050005220315230、到期日2016年6月30日）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3）提供反担保（质押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5026903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5%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50127A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4），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2015年12月7日，上海蓝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5026901），约定上海蓝核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6月3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项下的债权纳入担保范围。

2015 年 12 月 7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50269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期间

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4,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项下的债权纳入担保范围。

2015年12月7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4），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4）项下的3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债权的90%，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50127B06A），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的 3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按担保额的 1.2%计算，担保额为 270 万元，发行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付清担保费 3.24 万元，如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偿还借款债务，其有权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2015年12月7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50127B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4）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5026904的借款合同项下的90%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50127B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5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B150127B05A），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专利“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权号：ZL200910199468.7）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4）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5026904的借款合同项下的90%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50127B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关于该项专利质押的登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九、（二）、3、专利权”部分。

2、对外担保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2”披露，2014 年 8 月 4 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32401）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恒为有限为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5 年 8 月 4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即“主债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5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二）》，双方确认，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2014032401 以及 220140324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上海睿索已如约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就上海睿索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负有的其他任何债务，发行人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销售合同

2016 年 2 月，南京华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产品购销合同》（HX-16-0225-23、HW-HXRJ-2016004），约定南京华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融合计算平台机框、融合计算平台等产品，合同总金额 526.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恒为有限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HW-HAJX-2014004-01）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无其他变化。

4、采购合同

2016 年 2 月，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产品采购单》（采购单号：P00RD008291），约定发行人向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采购 INTEL 品牌的芯片，合同总金额为 177,920 美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源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POORD005937）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上海奥锐纳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POORD006174）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无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1,500,000.0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1,000,000.00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566,037.74
4	上海奇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房押金	60,864.00
5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383,386.07元，发生原因主要为待付的社保公积金、咨询费及技术服务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从3,900万元增至7,500万元，本次增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六、（一）”部分。

（二）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缴关联方上海睿索的新增注册资本中的9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睿索股权比例仍为25%。

除上述情况外，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500 万元的变更情况相应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六、（一）”部分。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均未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陈松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陈建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变化外，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

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监事蓝迪欣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其已不再担任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蓝迪欣	监事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圣福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注）	执行董事、经理

注：蓝迪欣持有上海圣福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2、根据发行人监事黄志纯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其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黄志纯	监事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新余泓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泓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易泓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易泓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易泓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泓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新余泓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泓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泓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泓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泓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易泓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泓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根据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陈建波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其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陈建波	独立董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根据新任独立董事陈建波签署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该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亦未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该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已于2015年10月30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53100054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一税务所核发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2015年1月1日起，发行人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1月12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72166A），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的相关规定完成“三证合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执行的其他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GR20153100054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6年2月15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一税务所核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已经税务机关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5年6月，公司、复旦大学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科研计划项目合同》，约定恒为科技作为“面向互联网实时监测的分布式高性能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编号：1551110440）的总体项目承担单位。该项目共有两个课题，其中，课题一“面向互联网实时监测的分布式高性能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编号：15511104401）的承担单位恒为科技，首期拨款176万元；课题二“面向互联网实时监测的视频分析技术研究”（编号：15511104402）的承担单位为复旦大学，首期拨款48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上海市国库首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支付的224万元补贴款（其中176万元为公司补贴款，48万元已转付复旦大学）。

2、 根据《上海市版权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版权〔2013〕2号）《上海市版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版权[2013]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2月1日分别收到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支付的共计2,400元和800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恒为云驰于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2月1日分别收到上海市版权代理公司支付的1,600元和1,600元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3、 2015年11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核发《关于下达2013年度立项的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尾款配套资金安排的通知》（徐科委[2015]32号），决定对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进行验收后尾款资金配套工作，其中，发行人编号为13HX1188600的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获得拨款2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20万元补贴款。

4、 2012年11月7日，恒为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约定恒为有限作为“新一代移动通信核心网元设备计算平台”项目的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目标，项目总投资2,060万元，专项资金以投资补助方式扶持

10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50万元补贴款。

5、 2015年3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布《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园区配套受理通知》，开始受理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园区配套资金受理的申请。根据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核发的《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审批表》，苏州恒为1个软件产品（恒为DPI分析处理引擎核心软件V1.0）获得软件产品认定奖励共2,500元，4个软件著作权（恒为DPI分析处理引擎核心软件V1.0、恒为移动核心网DPI分析处理软件V1.0、恒为ProbeEngine网络处理软件V1.0、恒为Fabric分流汇聚软件V1.0）获得软件著作权奖励共1,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恒为于2015年8月4日分别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2,500元和1,000元补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61006），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61005），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恒为云驰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编号：32170020160079），其上记载，经 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恒为在查询所属期内（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6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

明》，其上载明，经核查，苏州恒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所执行的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上海蓝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无在建工程且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

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振宇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沈振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新任独立董事陈建波作出的其他承诺

因原独立董事陈松辞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建波为独立董事。除上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外，陈建波作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新任独立董事陈建波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191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对部分岗位以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11名，占全部用工人数的5.76%，发行人已按《关于员工合同派遣的后续整改计划》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内。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_____

林丹蓉

_____

张 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为有限	指	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恒为	指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核	指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为云驰	指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索	指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圣铭	指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恒托	指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泓诚	指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汇科投	指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1]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5655 号）
《纳税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明细表及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5657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565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3 号）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098-1 号）

[1]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补充法律意见依据 2016 年 9 月 18 日以前施行的《章程指引》发表意见。

《原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098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098-2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098-3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5）第 098-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期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安股字2017第012-4号

致：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接受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三）》。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天元律师变更为本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3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因前述《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届满，为保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期限并追认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依然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依然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前项所述，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11 月按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恒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6267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的独立性

（1）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

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于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还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等22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恒托、新余泓诚、徐汇科投3名企业股东，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1、根据徐汇科投及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徐汇科投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如下变化：

根据徐汇科投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4625751 8）及工商登记资料，

徐汇科投法定代表人由陈明龙变更为蓝迪欣，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徐汇科投的股东仍为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30268036 8）及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刘申生变更为陶金成，经营期限变更为 1996 年 1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其他基本信息未发生变更，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仍为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6.25%、14.06%和10.7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1.09%的股份，此外，沈振宇和胡德勇通过上海恒托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88%和1.55%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系由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恒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恒为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履行了更名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6年5月20日，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向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恒为核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6-E0001），苏州恒为被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2016年4月25日，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恒为云驰核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057），恒为云驰被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另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6月2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废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26号），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已被废止，《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上海蓝核原持有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4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CR-2013-0548）已失效。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恒为云驰新增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恒为云驰 Media Encoder 编码软件 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0790	2016.4.25	五年
2.	恒为云驰 HWM 系统硬件监控软件 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0791	2016.4.25	五年
3.	恒为云驰 CNV 融合业务软件 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030	2016.8.25	五年
4.	恒为云驰 SDFlow 调度管理软件 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119	2016.8.25	五年
5.	恒为云驰 FlowAgent 探针软件 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118	2016.8.25	五年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2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已换发新证，换发后的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恒为 ExFlow 流量监控与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2464	2016.7.25	五年
2.	恒为 ExCare-T 面向 GPRS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2496	2016.7.25	五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恒为ExCare-G面向GPRS网络协议分析软件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沪DGY-2011-0633）以及“恒为ExTAP-G网络流量分路软件V1.0”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沪DGY-2011-0634）已到期，因相关软件产品的版本已升级，原版本的软件产品不再进行销售，发行人未办理该2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续展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上述资质证照的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资质证照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关联方嘉兴极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变化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根据嘉兴极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27879424 8）及其提供的工商档案，嘉兴极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15.7895 万元，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嘉兴极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胡德勇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股东沈振宇持有该公司股权；	胡德勇，出资比例 31.35%； 杨鹤鸣，出资比例 19%； 沈振宇，出资比例 17.1%； 郁臻荣，出资比例 7.6%； 李颖然，出资比例 6.65%； 范子彦，出资比例 5.7%；	315.7895 万元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	存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发行人董事俞浩明之女婿杨鹤鸣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股权。	黄金平，出资比例 5%； 黄颖，出资比例 4.75%； 夏庆，出资比例 1.9%； 马骏，出资比例 0.95%。		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2、关联方上海圣铭的变化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根据上海圣铭持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64837148C）及其提供的工商档案，上海圣铭原股东李徐邱将其持有的上海圣铭 26%的股权转让给尧晓华，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尧晓华，出资比例 26%； 曹霞，出资比例 25%； 发行人，出资比例 25%； 易莹，出资比例 12%； 张曦，出资比例 12%	50 万元	电子、普通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关联方海南世纪之光灯饰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的变化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根据海南世纪之光灯饰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681155576T）及其提供的章程修正案，海南世纪之光灯饰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其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海南世纪之光灯饰电器工程有限公	发行人原监事张明的哥哥张毅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毅，出资比例 49%； 齐建生，出资比例 20%； 丁郁，出资比例 10%； 朱占良，出资比例 10%； 石林巧，出资比例 6%；	200 万元	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环保设备、玻璃制品、装饰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产品的销售，照明	存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情况
司	总经理职务	陈丹林，出资比例 5%。		设计、安装，环境照明、城市道路亮化工程。（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因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十四、（二）”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应付款项

序号	发生科目	关联方	截至2016年6月30日
1.	应付账款	上海睿索	1,343,347.02元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宇及其配偶张宏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如下沈振宇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的 6 项关联担保仍然存在：

1）2014年6月9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恒为有限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4 年 12 月 30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598），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1,43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15 年 6 月 25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1），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220150269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4）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3）及《借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3）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9 月 16 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50127A03A），约定沈振宇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5）2015 年 12 月 7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50269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4,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6）2015 年 12 月 7 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4），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4）提供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 7 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XB150127B03A），约定沈振宇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

3、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1）向参股公司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PCB A 表面贴装及组装委外加工合同》、《采购订单》、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间，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发生金额为3,871,574.74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7.96%。

2）向参股公司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圣铭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间，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发生金额为33,665.62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0.07%。

（2）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

1）向参股公司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采购订单》、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之间，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销售电子元器件，发生金额为1,447,650.02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93.92%，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1.23%。

（三）关于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1、关联方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睿索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产生，系日常业务往来所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系根据发行人的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偿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上海睿索、上海圣铭采购商品/服务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该等交易背景为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的外协加工业务模式中，部分零部件由发行人采购，部分零部件由上海睿索通过自身渠道进行采购，为方便整体交易定价及业务管理，由发行人采购的零部件通过销售的方式提供给上海睿索进行加工，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基本持平，同时，该部分零部件会以相同价格确定为外协加工业务中的原材料价格；部分交易虽占发行人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但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武汉的两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更名后的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1380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6层01号	办公	447.36	无
2	发行人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137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6层02号	办公	368.73	无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武汉的两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更名后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8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6 层 0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0.77	2052.5.4	无
2	发行人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137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6 层 0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36	2052.5.4	无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EmbedWay	16748938（注）	第 9 类	2016.6.14-2026.6.13	发行人

注：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尚未核发注册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保持被串接链路两端状态同步的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040911.2	2013.2.4	2016.4.13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6SR146844	恒为云驰 CNV 融合业务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2.25	2016.4.1
2.	2016SR146846	恒为云驰 FlowAgent 探针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11	2016.3.22
3.	2016SR146868	恒为云驰 SDFlow 调度管理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3.24	2016.4.27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注册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61,650.71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4,000,635.52 元。

（四）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或申请取得，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新增的 1 项商标（注册号：16748938）尚未核发注册证书外，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陈行公路 2388 号的三处房地产抵押及一项“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权质押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除下述所列原承租房产的更新情况以及上海市闵行区汉江路 200 弄 20 号 501 室房产不再续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期限	租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期限	租金
1.	苏州恒为	周洁	周洁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06947号	苏州工业园区杨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8楼12室	64.16㎡	2016.6.9-2016.12.8	共16,168.3元
2.	发行人	北京鸿基世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086号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5号鸿基世业商务酒店A403、405	97㎡	2016.5.1-2017.4.30	12,513元/月
3.	发行人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3）第029543号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9号楼3层	870㎡	2014.10.1-2017.11.20	30,432元/月

注1：房屋所有权人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5年6月21日出具《经营场所证明》，同意北京鸿基世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5号的房产对外出租使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上表中的续租房产的房产租赁协议仍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表中的续租房产的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2、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出租方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有权对外出租或转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情况。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发行人持有苏州恒为100%的股权。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根据苏州恒为当时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9694241XM）、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苏州恒为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812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从事自行研发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持有上海圣铭25%的股权。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根据上海圣铭当时持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564837148C）及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圣铭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710室，法定代表人为易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普通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2）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3）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中约定的授信期限已到期，但授信合同项下仍有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双方尚未签署新的授信协议。

（2）新增的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银行借款合同：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5）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4.35%，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上述合同系编号为 220150269 的《综合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上海蓝核及沈振宇、张宏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一）、1、（1）”、《补充法律意见（一）》第“十、（一）、1、（2）”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第“十、（一）、1、（2）”部分。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HW-HAJX-2014011）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无其他变化。

3、采购合同

2016 年 6 月，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订单》（合同号：POORD008942），约定发行人向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芯片，合同总金额为 83.05 万元。

2016 年 8 月，南京苏邦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订单》（合同号：POORD009539），约定发行人向南京苏邦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芯片，合同总金额为 97 万元。

2016 年 8 月，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合同编号：INC20160830001），约定发行人向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光模块，合同总金额为 253.87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采购单》（采购单号：P00RD008291）已履行完毕。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无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4、商业汇票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1）约定的授信期限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到期。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1），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承兑手续费按照票面金额的 0.5‰计算，在承兑时按每笔票据票面金额逐笔收取。

2016 年 7 月 15 日，恒为云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6023501），约定恒为云驰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4,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 年 7 月 15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60235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4,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5、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招商证券因本次

发行可能承担的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公司的赔偿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1,500,000.0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1,000,000.00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566,037.74
4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5,000.00
5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诉讼保全保证金	62,0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924,774.18元，发生原因主要为待付的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咨询费、办公设备购置款项、租金及物业费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均未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严德铭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其已不再担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以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建波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其已不再担任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3、根据发行人监事蓝迪欣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其新增如下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蓝迪欣	监事	徐汇科投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
		VIRTUOS HOLDINGS LTD	董事
		VIRTUOS MARKETING INC	董事
		上海维塔士电脑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维塔士电脑软件（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
		维塔士电脑软件（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注：蓝迪欣原任徐汇科投总经理。

另外，鉴于上海圣福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蓝迪欣已不再担任上海圣福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4、根据发行人监事黄志纯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其新增如下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黄志纯	监事	新余易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易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易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易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易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致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苏州恒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9694241XM），苏州恒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的相关规定完成“三证合一”。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在中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根据上述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执行营业税的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恒为云驰因新取得软件企业证书，自 2015 年度起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变更为 0，具体情况详见下述“（三）2、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蓝核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变更为 20%，具体情况详见下述“（三）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1、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5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20,500,918.59 元，费用所属项目为：①100G 串联流量采集分析系统平台 OptiWay I；②高密度视频服务器 SkylineII 平台；③移动网

数据采集分析平台 CNV；④自主可控系统平台；⑤10G 以太网流量采集分析设备；⑥FPGA 计算加速平台；⑦基于 ATCA 的 100G 以太网流量采集分析设备。上海市地方税局徐汇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在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进行了盖章确认。

2016 年 5 月 24 日，恒为云驰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5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5,421,343.84 元，费用所属项目为“骨干网流量收敛系统软件”。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在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进行了盖章确认。

2016 年 5 月 27 日，苏州恒为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5 年度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申请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为 1,695,071.04 元，费用所属项目为：①运营商骨干网网监质量分析系统；②基于 SDN 技术的 VvLAN Gateway 系统。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在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进行了盖章确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 150%摊销。根据《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恒为云驰、苏州恒为享受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016 年 4 月 25 日，恒为云驰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057），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2016

年 5 月 11 日，恒为云驰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5 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在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进行了盖章确认。

2016 年 5 月 20 日，苏州恒为取得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Q-2016-E0001），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有效期一年。2016 年 6 月 16 日，苏州恒为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申请 2015 年度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在该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进行了盖章确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向税务机关备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为云驰、苏州恒为享受的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产品名称为“恒为 ExCa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2.0（延续）”、“恒为 ExTAP 网络流量分路软件 V1.0（延续）”、“恒为 ExTAP-G 网络流量分录软件 V1.0”、“恒为 ExCare-G 面向 GPRS 网络分析软件 V1.0”、“恒为 ExFlow 流量监控与分析软件 V1.0”、“恒为 ExCare-T 面向 GPRS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恒为 ExCa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3.0”、“恒为 OptiWayEXP 网络流量汇聚软件 V1.0”、“恒为 ExProbe 网络探针控制软件 V1.0”、“恒为 OptiWay T 流量处理控制软件 V1.0”及“恒为 BMC 设备管理软件 V1.0”等 11 项软件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产品范围，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恒为云驰拥有的产品名称为“恒为云驰 MII-core 移动互联网业务分析软件 V1.0”、“恒为云驰 OceanPark 基础软件 V1.0”、“恒为云驰 GNA 协议分析软件 V1.0”、“恒为云驰 MediaEncoder 编码软件 V1.0”等 4 项软件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产品范围，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苏州恒为拥有的产品名称为“恒为 DPI 分析处理引擎核心软件 V1.0”、“恒为 Fabric 分流汇聚软件 V1.0”、“恒为 OceanWay_PP 包处理平台软件 V1.0”、“恒为 OceanWay_SW 交换平台软件 V1.0”、“恒为 SmartTAP-G 智能分路器控制软件 V1.0”等 5 项软件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产品范围，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二）2、（2）、1）”部分披露，上海蓝核原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根据发行人确认，上海蓝核最近一期未新增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上海蓝核未再申请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恒为云驰及苏州恒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上海蓝核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蓝核 201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4〕34 号）的相关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61403），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61363），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恒为云驰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编号：32170020161130），其上记载，经查询相关系统，调阅档案资料，核实苏州恒为在查询所属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6 年 7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其上载明，经核查，苏州恒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上海蓝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无在建工程且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不支付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转换设备采购订单》项下的设备尾款，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货款 30 万元，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2016 年 4 月 7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沪 0112 民初 10233 号），立案受理上述纠纷。同日，发行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沪 0112 民初 10233 号），裁定冻结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306,862.9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案件受理后，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将案件移送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2016）沪 0112 民初 10233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2016）沪 01 民辖终 841 号《民事裁定书》，该等管辖权异议被裁定驳回。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为原告，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振宇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沈振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_____

林丹蓉

_____

张　敏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为有限	指	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恒为	指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核	指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为云驰	指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索	指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恒托	指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泓诚	指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汇科投	指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4 号）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098-1 号）
《原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098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

（一）》		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5）第 098-2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15）第 098-3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15）第 098-4 号）
《原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15）第 098-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0550 号）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0553 号）
《纳税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明细表及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0554 号）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 1519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一期	指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5 号

致：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原法律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原补充法律意见（四）》。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天元律师变更为本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3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4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 15193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有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外协加工模式，报告期内加工费用分别为 142.76 万元，363.05 万元、347.46 万元和 155.01 万元。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1）外包加工费定价依据以及发行人控制外包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主要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采购的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方、外包方是否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如有，需披露协议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3）外包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反馈意见》的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一）外包加工费定价依据以及发行人控制外包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主要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其采购的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

1、外包加工费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4）外协加工费用的确定方式”中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与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睿索等外协加工厂商按照市场原则，

参照市场实际加工价格协商确定外协加工的定价基准，并签订加工/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其中，外协加工费用按照物料清单中贴片器件、插件器件和压接器件数量以及组装、测试、包装所需工时核定计算，或按照单块板卡上大型芯片数量核定计算。实际结算金额按照工艺难度、加工数量和批次、加工种类等在基准价格上下浮动。

2、发行人控制外包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2）外协厂商的管理与控制”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实施严格的管理。从外协厂商的开发认证，驻厂监督和检验，产品导入，变更控制，往来物料的管理，工艺制程认证和稽核，服务质量改善活动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规范。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委外框架协议、保密协议、质量协议、变更控制的协议和环保相关的协议。

发行人掌握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其核心技术，外协厂商只提供生产加工的服务。在产品转产过程中，发行人将产品的生产数据，包括图纸、材料清单、软件镜像文件、自动化测试软件工具等发放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产品数据进行生产加工和检验。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均签署《质量协议》，要求外协厂商参照 ISO9001 管理体系进行质量管理，取得认证证书并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外协件、外购件进厂验收和管理制度，工序检验和控制管理制度，出厂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等。同时，双方在《质量协议》中设定制程良率，静态测试直通率，功能测试直通率，老化后整机测试直通率，成品出货检验合格率等质量目标。

3、发行人对主要外包方的采购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睿索外协加工金额较大，

对其采购的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件

外协厂商名称	定价方式	加工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按照单块板卡上大型芯片数量核定计算	111.20	5,183	124.43	5,928	215.43	8,654
上海睿索	按照贴片器件、插件器件和压接器件数量以及组装、测试、包装所需工时核定计算	309.15	38,434	220.18	41,004	138.31	26,286

注：加工数量是指加工的件次总数，包括半成品加工在内。

发行人一般采取银行转账或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付款政策主要按照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外协厂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付款。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方、外包方是否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如有，需被露协议具体内容、执行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加工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不存在除质量问题以外的退换货情况，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不存在除质量问题以外的退换货情况，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三）外包方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机读档案资料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27日，注册号为320211000050563，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湖滨路157号B区6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峰，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组装；印制电路板的设计、开发、加工。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海峰	600	60.00
2.	严晓洁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睿索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根据上海睿索持有的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22日核发

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5433888XB）及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睿索成立于2010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为88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153－1号，法定代表人为易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制造，印刷电路板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从事“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睿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莹	42062319750403****	350.24	39.80
2.	张曦	34020419730828****	228.096	25.92
3.	发行人	91310000748772****	220	25.00
4.	齐伟	64020319740306****	81.664	9.28
合计			**880**	**100.00**

根据上海睿索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易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睿索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持有上海睿索25%股权外，上海睿索、上海睿索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外协加工厂商上海睿索为关联公司，发行人持有其25%的股权。其他外协加工厂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方签署的协议、外包方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对外包方及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查询，并至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了外包方的工商档案资料。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外包方的相关情况，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上海睿索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外包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 5 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来源及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经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

权转让（不包括因实收资本分期到位导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5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恒为有限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100万元，原股东李凤琴、张文蘅、胡叔麟同比例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支持公司发展并补充资本金，因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按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已经恒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青会验字（2005）第11-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不涉及对赌协议。

2、 2008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4月，恒为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支持公司发展并补充资本金，因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按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已经恒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青会验字（2007）第2-2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不涉及对赌协议。

3、 201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恒为有限股东李凤琴将其所持恒为有限4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翔，股东张文蘅将其所持恒为有限3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沈振宇，股东胡叔麟将其所持恒为有限3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胡德勇。

2015年3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恒为有限设立时：①李凤琴持有的恒为有限40%股权系代其子王翔持有，李凤琴历次缴纳的出资额实际由王翔出资；②张文蘅持有的恒为有限30%股权系代其子沈振宇持有，张文蘅历次缴纳的出资额实际由沈振宇出资；③胡叔麟持有的恒为有限30%股权系代其子胡德勇持有，胡叔麟历次缴纳的出资额实际由胡德勇出资；各方对代持事宜无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恢复真实持股情况，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相关的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经恒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赌协议，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涉及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 沈振宇

沈振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70319751201****，本科学历；沈振宇于2004年1月入职恒为有限，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沈振宇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胡德勇、王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有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八、（三）”）；沈振宇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本所、众华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2） 胡德勇

胡德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751215****，本科学历；胡德勇于2004年1月入职恒为有限，历任公司产品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胡德勇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沈振宇、王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有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胡德勇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本所、众华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3） 王翔

王翔，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119750529****，本科学历；王翔于2003年6月入职恒为有限，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翔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沈振宇、胡德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有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王翔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本所、众华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4、 2011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2月，恒为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沈振宇增资150万元，胡德勇增资80万元，张诗超增资100万元，张明增资80万元，黄琦增资40万元，李明建增资10万元，梁晓冬增资8万元，徐洋增资8万元，王怡河增资8万元，林峰增资7万元，王骁增资5万元，罗百军增资4万元。

本次增资按1元/1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合理性。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已经恒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经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青会验字（2011）第12-2号、汇青会验字（2012）第7-1号《验资报告》审验以及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5）第4567号《关于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复核，已实缴到位。

根据相关股东确认，本次增资不涉及对赌协议，涉及的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其对公司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新增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进入公司工作的时间	任职情况
1.	张诗超	31011219761113****	2003 年 10 月	历任公司产品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张明	33072619770722****	2003 年 3 月	历任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产品经理、董事、监事；现任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监。
3.	黄琦	31010919760618****	2003 年 10 月	历任公司高级 FPGA 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4.	李明建	37132319810613****	2010 年 11 月	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经理；现任公司业务线总监。
5.	梁晓冬	51102819791106****	2006 年 6 月	历任公司测试支持部经理、产品部产品经理；现任公司业务线总监。
6.	徐洋	32108219790730****	2003 年 10 月	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公司业务线产品总监。
7.	王怡河	21060319730717****	2003 年 10 月	历任公司系统部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总监。
8.	林峰	32062619760503****	2010 年 4 月	担任公司供应链总监。
9.	王骁	31011219780213****	2005 年 11 月	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FPGA 部门经理、产品经理；现任公司系统工程师、监事。
10.	罗百军	33022219780728****	2003 年 9 月	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质量部经理；现任公司业务线产品总监。

上述新增股东，除张诗超为公司副总经理、黄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骁为公司监事外，新增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5、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概况

2012年12月，恒为有限的股东王翔、张明、张诗超、黄琦、王骁、沈振宇、胡德勇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黄建、丁国荣、卢苇平、顾海东、黄明伟、毕崇蓓、马喆人、黄莺波以及上海恒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标的	转让总价	单位价格
1	王翔	黄建	5%的股权(原出资额 50 万元)	455 万元	9.10 元/1 元注册资本
2	王翔	丁国荣	3%的股权(原出资额 30 万元)	273 万元	
3	张诗超	毕崇蓓	1%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万元)	91 万元	
4	张诗超	马喆人	1%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万元)	91 万元	
5	张诗超	黄明伟	1%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万元)	91 万元	
6	张明	卢苇平	1%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万元)	91 万元	
7	张明	丁国荣	1%的股权(原出资额 10 万元)	91 万元	
8	张明	顾海东	0.3%的股权(原出资额 3 万元)	27.30 万元	
9	黄琦	黄莺波	0.25%的股权(原出资额 2.5 万元)	22.75 万元	
10	王骁	黄莺波	0.15%的股权(原出资额 1.5 万元)	13.65 万元	
11	沈振宇	上海恒托	2%的股权(原出资额 20 万元)	20 万元	1 元/1 元注册资本
12	胡德勇	上海恒托	8%的股权(原出资额 80 万元)	80 万元	

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① 黄建从事网络安全领域相关的研究工作，对公司的早期客户开拓提供帮助，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为公司武汉研发中心的成立以及员工招聘、培训提供较大帮助；

② 丁国荣从事网络安全领域相关的研究工作，对公司的早期客户开拓提供帮助，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为公司武汉研发中心的成立以及员工招聘、培训提供较大帮助；

③ 毕崇蓓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曾为公司提供过法律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④ 卢苇平为财务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曾为公司提供财务、投资方面的帮助；

⑤马喆人为互联网行业资深人士，曾为公司提供发展建议、介绍市场资源；

⑥顾海东、黄明伟、黄莺波为公司核心员工，对其的股权转让为员工激励入股安排；

⑦上海恒托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设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之后的员工激励做准备。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上表第1-10项的转让价格为9.1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不低于2011年末每股净资产；第11-12项的转让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受让方上海恒托为员工持股平台。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相关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经恒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出具的银行往来凭证或书面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 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赌协议，新增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上海恒托

根据上海恒托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2014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735730），上海恒托成立于2012年11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振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上海恒托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上

海恒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进入公司工作的时间	任职情况/备注
1.	沈振宇	34070319751201****	21	20	/	非本次新增股东
2.	胡德勇	31010219751215****	17.325	16.5	/	非本次新增股东
3.	张明	33072619770722****	10.5	10	/	非本次新增股东
4.	黄琦	31010919760618****	10.5	10	/	非本次新增股东
5.	黄明伟	43302319771230****	10.5	10	2012 年 4 月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俞浩明	31010119530223****	5.25	5	/	已退休，担任公司董事
7.	张楷	42010319771209****	3.15	3	2013 年 6 月	历任公司产品经理；现任公司业务线总工程师
8.	李明建	37132319810613****	2.625	2.5	/	非本次新增股东
9.	黄莺波	31010419760308****	2.1	2	2011 年 11 月	历任公司软件部经理；现任公司业务线总工程师
10.	秦芳	42030019750302****	1.75	1.6667	2008 年 9 月	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1.	童国春	32010619780225****	1.575	1.5	2008 年 7 月	历任公司售前工程师；现任公司解决方案总监
12.	戴睿	37010219721229****	1.575	1.5	2005 年 10 月	历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销售工程师；现任公司华北区销售总监
13.	沈伟峰	31010419790207****	1.575	1.5	2010 年 7 月	担任公司华东区销售总监
14.	纪国斌	21022219820922****	1.4	1.3333	2006 年 7 月	历任公司测试支持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
15.	李振	41112219841020****	1.225	1.1667	2008 年 3 月	历任公司 FPGA 工程师；现任公司 FPGA 组长
16.	俞俊	34262319821010****	1.225	1.1667	2006 年 9 月	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现任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
17.	陈海阳	31010419840907****	1.225	1.1667	2007 年 7 月	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硬件设计组组长；现任公司硬件部经理
18.	王海娣	31011219490629****	1.05	1	/	已退休，担任公司顾问
19.	潘耀亮	31010219851122****	0.7	0.6667	2008 年 7 月	担任公司硬件工程师
20.	谢圣权	31011519860111****	0.7	0.6667	2008 年 7 月	担任公司硬件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进入公司工作的时间	任职情况/备注
21.	韦应武	52232119860901****	0.7	0.6667	2008 年 7 月	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现任公司硬件组组长
22.	王聪	41282419850714****	0.525	0.5	2009 年 7 月	担任公司通信软件工程师
23.	胡柳棚	42098419870827****	0.525	0.5	2009 年 7 月	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24.	徐春晓	37078419830612****	0.525	0.5	2009 年 7 月	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软件组组长
25.	聂卫阳	42118119850406****	0.525	0.5	2009 年 7 月	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软件组组长
26.	王丹	34122619860324****	0.525	0.5	2009 年 7 月	历任公司测试工程师；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7.	石磊	42058319850426****	0.525	0.5	2009 年 7 月	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软件组组长
28.	冯则进	42098419821215****	0.525	0.5	2010 年 4 月	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软件组组长
29.	付永	13252319820129****	0.525	0.5	2006 年 6 月	历任公司市场助理；现任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30.	董方	61048119841114****	0.4375	0.4167	2008 年 6 月	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现任公司硬件组组长
31.	陶和俊	42900419810205****	0.4375	0.4167	2011 年 11 月	历任公司生产计划员；现任公司生产计划主管
32.	谢春晖	42052819810611****	0.4375	0.4167	2013 年 3 月	担任公司采购主管
33.	韩鹏	61052819860715****	0.35	0.3333	2008 年 7 月	担任公司硬件工程师
34.	常庆	42082119840904****	0.35	0.3333	2010 年 5 月	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35.	叶枫	42060619830422****	0.35	0.3333	2010 年 7 月	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36.	包俞捷	31011519840101****	0.2625	0.25	2008 年 1 月	历任公司产品工程师；现任公司新产品导入工程师
37.	胡启明	42102219880728****	0.175	0.1667	2010 年 7 月	担任公司软件工程师
38.	陈倩	42011619891002****	0.175	0.1667	2010 年 7 月	历任公司测试工程师；现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测试组组长
39.	黄佩	31023019840313****	0.175	0.1667	2009 年 1 月	担任公司商务主管
合计			**105**	**100.00**	/	/

上海恒托的合伙人中，俞浩明、王海娣的基本情况如下：

俞浩明，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530223****，大专学历；2009年~2013年期间，俞浩明担任证大集团集团副总裁、项目总裁；2013年2月退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海娣，女，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490629****；2004年7月，王海娣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退休；2015年4月至今为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2）新增股东黄明伟、黄莺波、顾海东为公司员工，黄明伟、黄莺波的情况见上文“1）上海恒托”部分，顾海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进入公司工作的时间	任职情况
1.	顾海东	310112197512 01****	2003 年 10 月	历任软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战略研究部系统工程师。

3）新增股东丁国荣、黄建、马喆人、毕崇蓓、卢苇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丁国荣，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770312****；2011年8月至今，丁国荣就职于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建，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71208****；2011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间，黄建担任武汉华兴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间，担任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期间，担任南京掌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喆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2010719701022****，2014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A06327****；2008年5月至今，马喆人担任海南腾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毕崇蓓，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60109****，2016年11月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为P875***(*)；2006年10月至2013

年12月期间，毕崇蓓担任美国谢尔曼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2013年12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卢苇平，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919701127****；2011年12月至今，卢苇平担任上海盛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金虹桥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今，兼任上海盛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振宇为上海恒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胡德勇、董事俞浩明、监事黄琦、高级管理人员黄明伟和秦芳为上海恒托的合伙人，顾海东为公司监事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6、 2013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王翔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0.5%的股权作价49万元转让给俞浩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9.8元/1元注册资本，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其定价依据为不低于2012年末每股净资产扣除2013年3月6日的2,200万元分红影响后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俞浩明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俞浩明作为公司顾问，一直以来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赌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相关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经恒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出具的银行往来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7、 2014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股东马喆人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1%股权作价121万元转让给潘进。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12.1元/1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说明，定价依据为不低于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马喆人计划移民，处置其国内的部分资产，将其在恒为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潘进。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相关转让双方签署转让协议、并经恒为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赌协议，新增股东为潘进，根据潘进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其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潘进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710817****；2011年1月至今，潘进为自由职业者/个人投资者。

根据潘进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赌协议，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潘进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8、 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恒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恒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额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全额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金。

经核查，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手续，股改事宜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改不涉及新增股东，不涉及对赌协议。

9、 2014年12月第四次增资

（1） 本次增资概况

2014年12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66.6666万元，其中，徐汇科投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22.2222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余泓诚向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44.4444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45.00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的《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港评报[2014]第345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在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400万元。同时，本次评估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徐汇区国资委201400022）备案。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发行人属于上海市徐汇区小巨人企业，并列入徐汇区30家拟上市名单，徐汇科投为徐汇区内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新余泓诚作为财务投资者增资入股。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已经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经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4）第574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实缴到位。

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与徐汇科投、新余泓诚共同签署《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各方已于2015年4月25日签署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了该等对赌条款，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关于终止对赌条款的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十一”。

（2） 新增股东情况

1）新余泓诚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根据新余泓诚持有的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314714428T），新余泓诚成立于2014年11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志纯），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新余泓诚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新余泓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10000544152	100	5.56	/
2.	张琳	31010119611117****	300	16.67	否
3.	寿稚岗	42118119650418****	300	16.67	否
4.	朱世伟	31010919730924****	200	11.11	否
5.	黄定玮	31010519780413****	200	11.11	否
6.	周敏	31010519671029****	100	5.56	否
7.	杨斌	61010419681110****	100	5.56	否
8.	王晶	32050419711117****	100	5.56	否
9.	邓涛	36010219671227****	100	5.56	否
10.	斯杰	31010819740301****	100	5.56	否
11.	郭元春	37022119730203****	100	5.56	否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2.	翟琳	31010819610405****	100	5.56	否
合计			**1,800**	**100.00**	/

根据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4152），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3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志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黄志纯	63010219710420****	400	40	担任监事
2.	顾群英	31010519691212****	200	20	否
3.	黄定玮	31010519780413****	200	20	否
4.	诸晓敏	33032119671110****	200	20	否
合计			**1,000**	**100.00**	/

新余泓诚的最终出资人（追溯至自然人）共14人，根据该等人员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
1.	张琳	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11 年 12 月，张琳退休，退休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	寿稚岗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任香港昌运东富集团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三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朱世伟	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基本情况
		2001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茸辰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4.	黄定玮	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周敏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11 年 1 月，周敏退休，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6.	杨斌	女，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6 年 9 月至今，杨斌为自由职业者。
7.	王晶	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苏州岩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熙涵健康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开勇之配偶。
8.	邓涛	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6 年 1 月至今，邓涛为自由职业者。
9.	斯杰	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6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羿都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岩泰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10.	郭元春	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5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枫灵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监事。
11.	翟琳	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海事大学教师。
12.	黄志纯	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黄志纯现任发行人监事。
13.	顾群英	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4 年 12 月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证件号码为 063-***-***； 2007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羿都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4.	诸晓敏	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敏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新余泓诚、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新余泓诚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新余泓诚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以非公开方式向合伙人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新余泓诚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除黄志纯为公司监事、王晶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开勇的配偶外，新余泓诚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2）徐汇科投

根据徐汇科投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4625751 8），徐汇科投成立于1998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蓝迪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徐汇科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徐汇科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13101046302680368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302680368），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3日，注册资本为24,305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228号，法定代表人为陶金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存量经营、增量投资、收缴收益、资产经营及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关法人登记证号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511585-8	24,305	100.00
合计			**24,305**	**100.00**

根据徐汇科投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蓝迪欣为发行人监事外，徐汇科投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10、 2014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33.3334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 2,833.3334 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符合主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增资定价合理。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经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4）第574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不涉及对赌协议。

11、 2016年1月第六次增资

2016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人民币3,600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转增，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500万股。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增资的目的是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本次增资为公司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增资定价合理。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经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5）第6267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股东，不涉及对赌协议。

（二）关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1、关于股权代持

如前文所述，公司2003年3月设立时，李凤琴、张文蘅、胡叔麟分别代王翔、沈振宇、胡德勇持有公司的股权。2011年9月，李凤琴、张文蘅、胡叔麟将其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翔、沈振宇、胡德勇，恢复真实持股关系。前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各方对股权代持以及解除股权代持的情况无任何异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本人/本单位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司法冻结、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等情况。

2、关于股东适格性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有22名为自然人股东，3名为机构股东，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具体如下：

（1）关于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5名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23名），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2）关于发起人及股东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

之日，发行人23名发起人在发起设立恒为科技时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机构股东出具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担任国家公务员或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机构股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实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的检索结果。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的股权纠纷。

三、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其房产、专利等资产抵押或质押给相关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抵押或质押原因、期限，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

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如下：

（一）房产、专利抵押/质押情况及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抵押权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担保范围	合同期限	抵押用途
1	上海市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1 室的房产、土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14.12.30-2017.12.30	购房按揭贷款
			房地产抵押合同	全部债权	/	
2	上海市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3 室的房产、土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400 万元	2014.12.30-2017.12.30	购房按揭贷款
			房地产抵押合同	全部债权	/	
3	上海市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4 室的房产、土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400 万元	2014.12.30-2017.12.30	购房按揭贷款
			房地产抵押合同	全部债权	/	
4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6 层 01、02 号的房产、土地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16.10.25-2017.10.25	获得流动资金
		抵押权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	

注：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B06A），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全部债权的85%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B04A），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武汉市的房产、土地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其在2016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委托保证合同》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994.02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生效前存在的编号为XB160127B06A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纳入该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根据武汉市不动产登记局于2016年11月19日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证明第0090636号），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位于武汉市的房产、土地已登记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专利	质押权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担保范围	合同期限	质押用途
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ZL200910199468.7）	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注）	300 万元	2016.11.25-2017.11.25	流动资金周转
	质押权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	全部债权的 90%	/	

注：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C06A），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全部债权的90%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上述《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12月14日核发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的质权已于2016年12月14日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号为201699000109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用于抵押的房产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及研发中心，发行人用于质押的专利取得时间较早，主要应用于公司早期的网络可视化产品。

（二）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公司一直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为信息安全、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电信增值业务、网络与信令监测、视频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689.08万元、21,002.76万元和24,774.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34.04 万元、5,132.81万元和6,202.15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43%、29.32%和27.27%，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流动比率分别为2.09、2.90和3.07，速动比率分别为1.35、1.93和2.06，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3.33、37.88和56.44，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公司均按时支付购房按揭本息及流动资金借款本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三）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取得了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房地产抵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借款担保合同、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针对抵押房地产、质押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向公司进行了询问，查看了《审计报告》并取得发行人支付借款本息的凭证。

（四）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息支付正常，不存在出现债务违约导致资产权属发生变更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演变及技术累积过程，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技术的来源情况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该等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技术积累过程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初，其业务演变及技术积累过程简述如下：

发行人最早期的商业模式是design house，即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外包服务，早期客户包括知名的Intel、台湾立端等。通过这种模式，公司积累了早期人才团队和技术。

从2004年起，发行人逐渐推出自己的产品，包括网络处理平台、交换板等，

并开始接触到网络可视化领域的市场机会，成为该行业的早期进入者和推动者。2006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形成系列化，成为公司的重点业务。随着市场的拓展，到2008年，公司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已经在政府和运营商两个行业里都获得成功，有了稳固的集成商合作伙伴和客户基础。同时发行人在这一过程中积累了嵌入式硬件和软件技术，为在嵌入式计算市场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长期以来，发行人紧跟国际标准（例如ATCA、CPCI、microTCA、ComExpress等）的发展进行技术积累，同时跟随网络的升级换代周期不断投入研发、推出新产品，例如跟随宽带骨干网的升级，推出2.5G、10G、40G、100G等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于自身技术积累，在继续发展原有产品之外，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和应用领域，在国产自主可控、大数据加速、融合计算等方面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并取得初步市场成果，新业务成长迅速。

（二）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主要作用情况

1、 专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3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99468.7	2009.11.27	2012.6.6
2.	一种保持被串接链路两端状态同步的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040911.2	2013.2.4	2016.4.13
3.	基于二级会话查询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040934.X	2013.2.4	2016.12.28

上述专利系发行人通过自行研发申请的方式原始取得，主要运用于网络可视化业务线多个产品中。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3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3SR10710	NPWay 嵌入式网络处理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3.8.24
2.	2006SR05840	恒为 OCWay 协议处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5.8.15
3.	2007SR19462	恒为 OptiWay 协议处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7.8.10
4.	2009SR01100	恒为 HSMA 高速字符串匹配加速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8.10.15
5.	2009SR036517	恒为 PPE 高性能数据包处理加速卡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6.30	2009.7.1
6.	2009SR036519	恒为 FPE 高性能数据流处理加速卡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6.30	2009.7.1
7.	2009SR036521	恒为 OptiWay 协议处理控制软件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4.30	2009.5.15
8.	2010SR039111	恒为 ExCa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4.30	2010.5.10
9.	2010SR049326	恒为 ExTAP 网络流量分路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6.25	2010.7.5
10.	2011SR059264	恒为 ExTAP-G 网络流量分路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3.28	2011.4.5
11.	2011SR059066	恒为 ExCare-G 面向 GPRS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4.30	2011.5.6
12.	2011SR096064	恒为 ExFlow 流量监控与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0.31	2011.11.4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3.	2011SR096066	恒为 ExCare-T 面向 GPRS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0.15	2011.10.28
14.	2012SR118635	恒为 ExCa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3.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7.16	2012.8.1
15.	2012SR118639	恒为 OptiWayEXP 网络流量汇聚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8.30	2012.9.17
16.	2013SR152458	恒为 ExProbe 网络探针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1.1	2013.11.8
17.	2015SR059345	恒为 BMC 设备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20	2014.11.27
18.	2015SR051818	恒为 OptiWay T 流量处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23	2014.12.25
19.	2015SR109290	恒为 LTE-EPC 信令解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5.8	2015.5.8
20.	2007SR00015	蓝核 Pxway 智能交换板软件 V1.0	上海蓝核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	2004.4.19
21.	2007SR19529	蓝核 ExCo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1.0	上海蓝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7.7.10
22.	2009SR01136	蓝核 Syrinx 高速发包控制软件 V1.0	上海蓝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8.10.15
23.	2010SR004251	蓝核 NetFlowProbe 网络流量探针软件 V1.0	上海蓝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8.30	2009.9.1
24.	2014SR139620	恒为云驰 MII-core 移动互联网业务分析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7.30	2014.7.31
25.	2015SR051246	恒为云驰 OceanPark 基础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16	2014.10.23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6.	2015SR 101598	恒为云驰 GNA 协议分析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14	2014.11.21
27.	2015SR 125757	恒为云驰 MediaEncoder 编码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5.22	2015.5.22
28.	2015SR 137143	恒为云驰 HWM 系统硬件监控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5.27	2015.5.27
29.	2012SR 061331	恒为 OceanWay_PP 包处理平台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6.8	2012.6.8
30.	2012SR 061327	恒为 SmartTAP-G 智能分路器控制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6.8	2012.6.8
31.	2012SR 109586	恒为 OceanWay_SW 交换平台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8.31	2012.9.5
32.	2013SR 065066	恒为 DPI 分析处理引擎核心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2.8	2013.3.18
33.	2013SR 067872	恒为移动核心网 DPI 分析处理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13.2.18
34.	2013SR 125734	恒为 ProbeEngine 网络处理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8.1	2013.8.15
35.	2013SR 125893	恒为 Fabric 分流汇聚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7.8	2013.7.15
36.	2016SR 146844	恒为云驰 CNV 融合业务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2.25	2016.4.1
37.	2016SR 146846	恒为云驰 FlowAgent 探针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1.11	2016.3.22
38.	2016SR 146868	恒为云驰 SDFlow 调度管理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3.24	2016.4.27
39.	2016SR 321517	恒为云驰 DxMon 系统监控管理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6.1	2016.6.20

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22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来源说明	应用产品
1	高端可编程逻辑器件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从创立之初就将高端可编程逻辑器件开发技术作为核心技术和基础能力进行研发投入，并持续在产品研发项目中不断演进和积累。	OptiWay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ExProbe汇聚分流设备
2	大容量交换芯片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从创立之初开始将其就作为核心技术和基础能力进行研发投入，在2004年就发布了当时国内最大容量的PICMG 2.16交换板，2005年发布国内首款ATCA大容量交换板。同时发行人密切跟踪交换芯片技术的发展，采用最先进的交换芯片进行产品设计。	OptiWay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ExProbe汇聚分流设备、ExSightor网络数据分析设备
3	高密度多层电路板卡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从创立之初开始将其就作为核心技术和基础能力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第一代产品就采用了8层以上的高密度PCB电路板设计。发行人历年的所有硬件研发项目中都采用了该技术，并且每年都在对该技术进行发展。	所有主要产品中得到了应用
4	自动化测试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提升测试和生产效率，发行人从2008年开始自行研发投入了自动化测试与生产技术，并逐步推广和应用，大幅提升了测试与生产的效率。	所有主要产品中得到了应用
5	ATCA架构的系统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从2004年开始ATCA架构的系统开发，并投入研发了相应的系统管理技术。	OptiWay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ATCA板卡与模块
6	高可靠性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从创立之初就非常重视高可靠性技术，并在2008~2009年专门聘请了国内顶尖的高可靠性设计技术顾问公司进行咨询和辅导，大幅提升了高可靠性设计的技术水平。	所有的主要产品中得到了应用
7	基于多种处理器的嵌入式系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最早的产品（2003年发布）就是一款基于ARM指令集的嵌入式网络处理器的板卡。发行人自行研发并掌握了业内所有主流的嵌入式处理器架构（MIPS、ARM、PowerPC、x86、DSP、NP）的硬件、软件设计和开发技术，并持续紧随业界处理器技术的最新发展进行技术升级和积累。	OptiWay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ExProbe汇聚分流设备、ExSightor网络数据分析设备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来源说明	应用产品
8	交换软件协议栈的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从创立早期就开始投入交换软件协议栈的开发技术，并在 2009 年 oceanway 项目、2010 年 ACDP 项目和 2011 年 oceanwayII 项目中，自主投入研发了包括 LACP、STP\RSTP\MSTP、VRRP、OSPF 等在内的多项业界通用的交换软件协议栈。	ATCA 板卡与模块、Horizon 嵌入式多核处理平台、EX x86 处理平台
9	高速信号的硬件设计能力	自主研发	发行人的硬件产品较为集中在高端、高性能的网络产品，这些产品中都大量应用的高速信号的设计技术。随着产品需求的发展和发行人的不断投入研发和技术积累，目前发行人的高速信号硬件设计能力已经从早期的 1Gbps 信号提升到了当前 25Gbps，属于业界先进水平。	所有的主要产品中得到了应用
10	高速 POS 接口接入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从创立之初就投入自主研发高速 POS 接口接入技术，2004 年发布业内第一款电信级 POS 接口的 OC48 协议转换板产品，2005 年和 2009 年分别推出基于 OC192 和 OC768 的产品。2013 年推出的第三代 Optiway 产品进一步提升了 POS 接口的单板密度和接入处理能力。	OptiWay 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ExProbe 汇聚分流设备
11	高速以太网接口接入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从创立之初就投入自主研发高速以太网接口接入技术，2004 年发布国内首块基于千兆以太网接口的 28GE PICMG 2.16 交换板产品，并后续相继推出了万兆（10G）以太网接口、40G 以太网接口和 100G 以太网接口的产品。	OptiWay 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ExProbe 汇聚分流设备
12	ATCA 高速背板交换互连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09 年 oceanway、2011 年 oceanwayII、2015 年 SF4800 等项目中投入研发了 ATCA 高速背板交换互连技术，背板速率从 10G、40G 一直提升到目前的 100G，属于业界领先水平。	OptiWay 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ATCA 板卡与模块
13	基于硬件的高性能内容搜索匹配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10 年 ExProbeII、2013 年 NQA、2013 年 Optiway T2.0 等项目中投入研发了基于硬件的高性能内容搜索匹配技术，包括基于高性能 TCAM 搜索引擎、硬件算法 NEURON 搜索引擎等技术。	OptiWay 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ExProbe 汇聚分流设备
14	多机箱互连大容量流量采集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13 年 Optiway T2.0 等项目中投入研发了多机箱互连大容量流量采集技术。	OptiWay 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
15	2G 移动网的信令与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10 年 TBE2 项目中开发了 2G 移动网的信令与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了对无线上网数据 CDMA 和 GPRS 进行过滤、隧道内协议解析和 2G 移动网络内各接口的信令与数据分析。	ExSightor 网络数据分析设备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来源说明	应用产品
16	3G 移动网的信令与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14 年 MII 项目中开发了 3G 移动网的信令与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对包括 WCDMA、TD-SCDMA、CDMA2000 等网络制式的 3G 移动网络内各接口的信令与数据分析。	ExSightor 网络数据分析设备
17	4G 移动网的信令与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15 年 CNV 项目中开发了 4G 移动网的信令与数据分析技术，支持对包括 FDD-LTE、TD-LTE 等网络制式的 4G 移动网络内各接口的信令与数据分析。	ExSightor 网络数据分析设备
18	灵活的协议识别引擎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从 2014 年 ACE 项目中开始，开发了灵活的协议识别引擎技术，协议识别的自主 dpi 引擎，既能支持现有的项目需求，又能为未来的协议识别提供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	ExSightor 网络数据分析设备
19	高性能流控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13 年 Optiway T2.0 项目中开发了高性能流控技术。	OptiWay 多业务流量采集和分流平台
20	应用还原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15 年 CNV 项目、2016 年 x86 还原项目中开发了应用还原技术。	ExSightor 网络数据分析设备
21	网络应用数据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13 年 NQA 项目中开发了网络应用数据分析技术。	ExSightor 网络数据分析设备
22	高密度一体机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在 2014 年 DxWay、2015 年 SkylineII、2015 年 DxWay_8Node 中开发了高密度一体机设计技术。	DxWay 融合计算平台、Skyline 融合计算平台得到了应用。

（三）关于发行人技术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研发资料、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该等技术权属清晰。

2、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为发行人诉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不涉及技术纠纷，关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已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法

律意见（三）》正文第十九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3、关于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	155	120	93
公司员工数量	235	191	151
研发人员占比	65.96%	62.83%	61.59%
研发费用金额	3,995.12	3,147.58	2,648.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3%	14.99%	16.88%

如上表，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呈逐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保持在14%以上。

发行人单独拥有全部核心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具有独立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能力，不存在主要技术依赖于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技术具备独立性。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发行人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发行人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导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补偿。

（五）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心技术研发项目进程等资料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国家专利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进行了公开查询，并就技术的形成过程核实了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员的访谈记录。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在项目实践过程中不断地升级和积累，并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技术依赖于第三方的情形，具备独立性。

五、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是否与原单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回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位	入职时间	入职前的工作经历（如为公司员工）/目前的任职单位及职务（如非公司员工）
1.	沈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04 年 1 月	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	胡德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 年 1 月	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3.	王翔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3 年 6 月	2001 年 7 月~2003 年 5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4.	俞浩明	董事	非公司员工	2009 年~2013 年任证大集团集团副总裁、项目总裁；2013 年 2 月退休。
5.	吕秋萍	独立董事	非公司员工	2011 年 6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分所负责人。
6.	严德铭	独立董事	非公司员工	2000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7.	陈建波	独立董事	非公司员工	2009 年至今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8.	黄琦	监事会主席、市	2003 年	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位	入职时间	入职前的工作经历（如为公司员工）/目前的任职单位及职务（如非公司员工）
		场部总监	10 月	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9.	王骁	监事、系统工程师	2005 年 11 月	2004 年 2 月~2005 年 11 月任上海宇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10.	顾海东	监事、系统工程师	2003 年 10 月	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11.	黄志纯	监事	非公司员工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2.	蓝迪欣	监事	非公司员工	2012 年 1 月~2013 年 12 月任徐汇科投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总经理。
13.	张开勇	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2012 年 7 月~2016 年 3 月，担任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2016 年 3 月~2016 年 8 月，由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外派至上海上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
14.	张诗超	副总经理	2003 年 10 月	2001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15.	黄明伟	副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2010 年 6 月~2012 年 3 月任深圳汉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秦芳	财务总监	2008 年 9 月	2008 年 3 月~2008 年 8 月任上海恒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7.	张明	战略研究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3 年 3 月	2001 年 7 月~2002 年 5 月任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
18.	李明建	业务线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11 月	2007 年 6 月~2010 年 10 月任思科中国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19.	黄莺波	业务线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 11 月	2007 年 12 月~2011 年 11 月任通用电气检测科技软件部经理。
20.	张楷	业务线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6 月	2007 年~2013 年 5 月任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线技术总监。

（二）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竞业禁止义务，但用人单位应向处于竞业禁止期限内的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竞业禁止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

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三）关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20人，其中14人为公司员工，其余6人（俞浩明、吕秋萍、严德铭、陈建波、黄志纯、蓝迪欣）并非公司员工，为发行人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属于公司员工的14人，根据其工作经历，除张开勇外，其余13人在公司的任职时间均在3年及以上，该等人员从上一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竞业禁止的最长期限2年，该等人员不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上述14人中，有7人的前一任职单位为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索网络”）。经核查，亿索网络已于2007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根据核实亿索网络法定代表人吴志远的确认，其说明：亿索网络于2003年后已无实际经营；亿索网络主营业务为企业级网络交换机、流媒体服务器的开发，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市场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亿索网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亿索网络未发生过纠纷。

2、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开勇，经核查其与原任职单位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张开勇与上述原任职单位未约定竞业禁止义务。

经核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照明灯具，配套件和灯具的设计，安装调试，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节能诊断、设计、改造及运营管理；以专业承包方式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待取得相应资质后从事经营活动）；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向外国企业驻沪机构提供聘用人员及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信息咨询、委托推荐、委托招聘、择业培训、人才派遣，向国（境）内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海外投资开办或参股，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翻译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基础和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与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投资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公关策划，承办各类会务及相关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流程外包，电信业务，食品流通，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开勇的访谈，其说明，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照明灯具，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为人事服务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张开勇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3、关于其他非公司员工的6人，情况如下：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俞浩明已于2013年2月退休，不存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吕秋萍的任职单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陈建波的任职单位为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严德铭的任职单位为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该等任职单位属于中介机构/非营利性的行业协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争关系，不会导致上述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黄志纯的任职单位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迪欣的任职单位为徐汇科投，分别为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新余泓诚、徐汇科投提名至发行人任职的人员，不存在因担任发行人监事而违反与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四）关于与原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部分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或目前任职的其他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人员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进行确认，查阅了相关人员及其原任职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及其他说明文件。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

义务的情形，与原单位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具体开展的业务情况、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等。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开展的业务情况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	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①主要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之一； ②涉及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产品的生产模式为外协加工模式； ③涉及进出口业务； ④不涉及工程施工。
上海蓝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目前未实际运营。
苏州恒为	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从事自行研发	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不涉及进出口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具体从事的业务
	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恒为云驰	计算机、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	主要从事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母公司；不涉及进出口业务。

（二）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取得的资质、许可、认定

1、 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涉及的须取得资质、许可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主要规定	规定时效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规[1999]1047号，2000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信息产业部（已撤销)	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单位，必须经过资质认证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该行政审批项目已于2014年1月28日被取消；该规定已于2016年6月2日被废止失效。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2014年2月15日开始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4年2月15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	该规定已于2015年4月21日被废止。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号，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企业，可根据电子联合会发布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和自身能力水平情况，**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	有效。
进出口业务证书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商务部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	有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发文部门	主要规定	规定时效
	2004年第14号，200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1号，2015年4月1日开始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认定情况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智能系统领域中的网络可视化行业和嵌入式计算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前置行业准入资质。

（2）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6年3月18日颁发XZ3310020160516号《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核定为三级，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止。

（3）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如下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发行人	02232749	/	2016.2.19

案登记表》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	3100629611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2.3-2020.2.2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GR20153100054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6年4月25日，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恒为云驰核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057），恒为云驰被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2016年5月20日，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向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恒为核发《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RQ-2016-E0001），苏州恒为被评估为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12月4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Q16136R3M），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0日。

2015年12月4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E22434R0M），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0日。

2015年12月4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5S11836R0M），证明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0日。

4）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产品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恒为ExFlow流量监控与分析软件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2464	2016.7.25	五年
2.	恒为ExCare-T面向GPRS网络协议分析软件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2496	2016.7.25	五年
3.	恒为OptiWayEXP网络流量汇聚软件V1.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DGY-2012-2154	2015.1.22	五年
4.	恒为ExCare网络协议分析软件V3.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DGY-2012-2155	2015.1.22	五年
5.	恒为ExProbe网络探针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DGY-2014-0370	2015.1.22	五年
6.	恒为 ExCa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2.0（延续）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DGY-2010-0690	2015.4.10	五年
7.	恒为 ExTAP 网络流量分路软件 V1.0（延续）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DGY-2010-0994	2015.4.10	五年
8.	恒为 OptiWay T 流量处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371	2016.9.25	五年
9.	恒为 BMC 设备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372	2016.9.25	五年
10.	恒为云驰 MII-core 移	恒为	上海市经济	沪DGZ-2014-2607	2014.10.3	五年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动互联网业务分析软件 V1.0	云驰	和信息化委员会		0	
11.	恒为云驰GNA协议分析软件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DGY-2015-0391	2015.3.10	五年
12.	恒为云驰OceanPark基础软件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DGY-2015-0392	2015.3.10	五年
13.	恒为云驰Media Encoder编码软件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0790	2016.4.25	五年
14.	恒为云驰HWM系统硬件监控软件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0791	2016.4.25	五年
15.	恒为云驰CNV融合业务软件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030	2016.8.25	五年
16.	恒为云驰SDFlow调度管理软件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119	2016.8.25	五年
17.	恒为云驰FlowAgent探针软件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118	2016.8.25	五年
18.	恒为云驰DxMon系统监控管理软件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4733	2016.11.25	五年
19.	恒为SmartTAP-G智能分路器控制软件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DGY-2012-E0492	2012.7.30	五年
20.	恒为OceanWay_PP包处理平台软件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DGY-2012-E0493	2012.7.30	五年
21.	恒为OceanWay_SW交换平台软件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DGY-2012-E1276	2012.11.9	五年
22.	恒为移动核心网DPI分析处理软件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DGY-2013-E0475	2013.9.30	五年
23.	恒为DPI分析处理引擎核心软件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DGY-2013-E0474	2013.9.30	五年
24.	恒为Fabric分流汇聚软件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DGY-2014-E0066	2014.4.30	五年
25.	恒为ProbeEngine网络处理软件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DGY-2014-E0067	2014.4.30	五年

（三）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重大业务合同等内容，并研究了相关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七、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收入或利润规模，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收入或利润规模，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三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上述三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沈振宇还持有上海恒托 20.00%财产份额、极程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程信息”）18.00%股权、亿索网络 5.00%股权和嘉兴极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极程”）17.10%的股权；胡德勇持有上海恒托 16.50%财产份额、极程信息 33.00%股权、亿索网络 1.50%股权、上海东革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革志信息”）6.09%股权、苏州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科生物”）8.00%股权和嘉兴极程 31.35%的股权；王翔持有上海恒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恒河通信”）35.75%股权和亿索网络 6.00%股权。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1、 上海恒托

上海恒托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二、（一）、5、（2）、1）”。上海恒托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海恒托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5.32	105.32	75.70

2、 极程信息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935114744
注册资本	2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鹤鸣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44-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网络技术的开发，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会展服务，票务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长途大巴上无线网络媒体的运营和广告业务		
所属行业及上下游情况	传媒行业，上游为流量资源和媒体资源，下游为广告客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胡德勇	77.55	33.00
	杨鹤鸣	47	20.00
	沈振宇	42.3	18.00
	郁臻荣	18.8	8.00
	范子彦	14.1	6.00
	李颖然	12.925	5.50
	黄颖	11.75	5.00

	夏庆	4.7	2.00
	徐涛	3.525	1.50
	马骎	2.35	1.00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92.35	-146.83	-19.41

极程信息主要从事长途大巴上无线网络媒体的运营和广告业务，主要商业模式是提供乘客手机和 pad 的无线接入，通过分发广告、游戏、娱乐、以及旅程相关的信息产生收入。极程信息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经营模式、客户类型上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恒河通信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989064171
注册资本	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航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618 号综合楼 81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3G 随身移动终端的开发与销售		
所属行业及上下游情况	通信行业，上游为电子芯片和元器件制造业，下游为消费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皓天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注）	168.30	51.00
	王翔	117.975	35.75
	胡奎	40.425	12.25
	张耀	3.30	1.00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38.47	-310.91	2.20

注：北京皓天博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人为王德曾、赵迪迪、刘瑞霞。

恒河通信成立时从事 TD 3G 测试模块的开发，因主要合作伙伴凯明信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TD 芯片的开发商）的倒闭，转型进行 TD 3G 随身移动终端的开发与销售，在停止经营前主要针对中国移动几个省公司进行定制开发和供货，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公司已不再实际运营。恒河通信的主要产品 TD 3G 随身移动终端属于消费类数码产品，最终用户为消费者，与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产品领域、功能等存在明显不同，恒河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亿索网络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号	3101042003754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远
住所	宜山路 888 号 705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企业级网络交换机、流媒体服务器的开发		
所属行业及上下游情况	计算机行业，上游为网络软件开发工具，下游为企业级交换机厂商和流媒体服务器厂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成凤兰	187.50	75.00
	王翔	15.00	6.00
	沈振宇	12.50	5.00
	吴志远	5.00	2.00
	万益鸣	3.75	1.50
	黄琦	3.75	1.50
	张诗超	3.75	1.50
	顾海东	3.75	1.50
	胡德勇	3.75	1.50
	侯烨	2.50	1.00
	陈岗	2.50	1.00
	邹浩	2.50	1.00
	张明	2.50	1.00
	刘成国	1.25	0.50

亿索网络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交换机、流媒体服务器的开发与销售，因没有

成功实现产品化，没有产生过对外产品销售。亿索网络自 2003 年后已无实际运营，2007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亿索网络以技术开发服务为主，与发行人商业模式、产品领域存在不同，客户没有重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东革志信息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号	310104000534077
注册资本	131.27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欣宇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33 号 3 幢 565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互联网社区应用的开发与运营		
所属行业及上下游情况	互联网行业，上游为数据中心提供的服务器托管服务，下游为互联网程序员、构架设计师和软件爱好者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姚欣宇	92.00	70.08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59	7.15
	北京和玉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59	7.15
	胡德勇	8.00	6.09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247	5.66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53	3.87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16.62	525.62	-13.00

东革志信息主要从事互联网社区应用的开发和运营。该公司为一家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投入为研发人员，无原材料供应商。东革志信息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及主要产品存在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 优科生物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1811057x
注册资本	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建功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2 楼 3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生物制剂、医用检测试剂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金属浴仪器、PCR（聚合酶链式反应）仪；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仪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所属行业及上下游情况	生物工程行业，上游为医疗仪器和仪表，下游为医疗机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马建功	37.50	30.00
	YING-PING LIU	37.50	30.00
	SHU-MO LIU	25.00	20.00
	周晓东	15.00	12.00
	胡德勇	10.00	8.00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7.16	-37.33	-23.00

优科生物主要从事生物仪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所属行业为生物工程行业，其主要客户为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晟泰勃科技有限公司。优科生物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客户类型及市场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 嘉兴极程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278794248
注册资本	315.78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鹤鸣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331 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从事长途大巴上无线网络媒体的运营		

所属行业及上下游情况	传媒行业，上游为流量资源和媒体资源，下游为广告客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胡德勇	99.00	31.35
	杨鹤鸣	60.00	19.00
	沈振宇	54.00	17.10
	郁臻荣	24.00	7.60
	李颖然	21.00	6.65
	范子彦	18.00	5.70
	黄颖	15.00	4.75
	夏庆	6.00	1.90
	马骎	3.00	0.95
	黄金平	15.7895	5.00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90.14	290.14	-26.37

嘉兴极程主要从事长途大巴上网络信息环境的运营，主要商业模式是提供乘客手机和 pad 的无线接入，通过分发广告、游戏、娱乐、以及旅程相关的信息产生收入，下游主要客户为广告公司。嘉兴极程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客户类型上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王翔、胡德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承诺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股 51%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

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计划让与发行人。

4、承诺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三）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对部分关联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八、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具体规定、公司治理的运行情况，核查分析认定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

回复如下：

（一）关于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合理性

发行人的股东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如下条件：

1、 相关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6.25%、14.06%和10.7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1.09%的股份，此外，沈振宇和胡德勇通过上海恒托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88%和1.55%的股份。

沈振宇、胡德勇、王翔自2011年9月起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一直为公司的前三大股东；最近三年，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沈振宇；根据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于2015年3月25日签订的《协议书》，各方约定，在各方均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决议，三人在发行人股东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该等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自2011年9月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起，沈振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翔、胡德勇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三人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三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且三人为发行人的决策核心，共同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职务）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

运作。

3、 相关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其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15年3月25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签订《协议书》，约定在各方均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三人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上述《协议书》约定，协议自三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人均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有效，根据上述约定，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仍然稳定、有效存在。

4、 相关股东已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除上述《协议书》外，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过变更。

九、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6

发行人股东中徐汇科投为国有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规定核查徐汇科投是否需要将部分股权划转社保理事会，如是，请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徐汇科投为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已办理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159号），徐汇科投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股东标识为SS。

（二）关于徐汇科投办理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手续的相关情况

1、徐汇科投属于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2006年12月2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上海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等12家企业予以备案的通知》（沪发改调[2006]056号），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徐汇科投（备案时名称为“上海徐汇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备案。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2日核发的《关于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2014年度检查通过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财金[2014]51号），徐汇科投已通过创业投资企业2014年年度检查。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10日核发的《关于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2016年度检查第二批通过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财金[2016]56号），徐汇科投通过了创业投资企业2015年年度检查。

2、徐汇科投已办理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相关手续

2015年6月4日，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关于申请出具徐汇科投符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报告>的答复》，该答复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相关规定，徐汇科投不再需要向财政部申请取得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在恒为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徐汇科投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条件。

2015年8月11日，财政部发布财资[2015]39号《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应当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填报及公告《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并将相关内容发送至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公示期满后，财政部将在其官网公布公示结果，证券监管部门可登录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查询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的真实性。

经核查，徐汇科投已于2015年8月20日填报并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www.vcpe.org.cn）公告《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公示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情况。2015年9月17日，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网站（qys.mof.gov.cn）公布《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徐汇科投持有发行人股份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公示结果为公示无异议。

（三）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徐汇科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及年检文件，查询了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及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官网的公示信息，并向徐汇科投进行了书面确认。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徐汇科投为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已办理了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相关手续，无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十、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9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缴纳比例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按照该员工平均工资并参照员工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的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进行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1）上海地区

项目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	20%	8%	21%	8%	21%	8%
医疗保险	城镇	10%	2%	11%	2%	11%	2%
	非城镇	10%	2%	6%	1%	6%	1%
失业保险	城镇	1%	0.5%	1.5%	0.5%	1.5%	0.5%
	非城镇	1%	0.5%	-	-	-	-
工伤保险	/	0.2%	-	0.5%	-	0.5%	-
生育保险	城镇	1%	-	1%	-	1%	-
	非城镇	1%	-	-	-	-	-
住房公积金	/	7%	7%	7%	7%	7%	7%

*注：上表披露的缴纳比例均为各期期末的比例，下同。

（2）武汉地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8%	2%+7	8%	2%+7	8%	2%+7
失业保险	0.7%	0.3%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48%	-	0.5%	0.5%	-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生育保险	0.7%	-	0.7%	0.7%	-	-
住房公积金	10%	10%	10%	10%	10%	10%

*注：医疗保险中的 7 元为大额医疗保险费。

（3）苏州地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乙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注 1、注 2）	19.2%	10.5%	20%	10.5%	20%	10.5%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注 1：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苏园管〔2011〕15 号，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甲、乙两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乙类计划是园区根据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制定的社会保险计划；乙类计划的缴费比例为 3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员工工资总额的 20%，员工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1%；用人单位和员工个人缴纳后，园区统一设置各账户入账比例，其中，乙类计划个人账户和社会统筹账户入账比例分别为：养老个人账户 8%，医疗个人账户 3%，养老统筹账户 15%、医疗统筹账户 2%、工伤统筹账户 1%、失业统筹账户 1%以及生育统筹账户 1%。

*注 2：根据《关于调整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缴费比例的通知》（苏园管〔2014〕51 号）的相关规定，2014 年 7 月 1 日起，乙类综合社会保障计划的缴费比例从 31%调整为 30.5%，其中个人缴费比例从 11%调整为 10.5%，单位缴费比例仍为 20%，失业统筹账户入账比例从 1%调整为 0.5%。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园区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苏州工业园区工商保险费率按不同行业进行调整及浮动，公司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适用一类行业 0.2%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4）深圳地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3%+1%	8%	13%+1%	8%	13%+1%	8%
医疗保险	6%+0.2%	2%	6%+0.2%	2%	6%+0.2%	2%
失业保险	1%	0.5%	1%	0.5%	2%	1%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工伤保险	0.28%	-	0.2%	-	0.32%	-
生育保险	0.5%	-	0.5%	-	0.5%	-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10%、12%	10%、12%	12%	12%

（5）无锡地区

项目	2016 年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7.9%	2%
失业保险	1%	0.5%
工伤保险	0.7%	-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10%	10%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6 年开始在无锡地区有员工。

（6）北京地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10%	2%+3	10%	2%+3	10%	2%+3
失业保险	0.8%	0.2%	1%	0.2%	1%	0.2%
工伤保险	0.4%	-	0.3%	-	0.3%	-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注：医疗保险中的 3 元为大额医疗保险费。

经查阅上海、武汉、苏州、无锡、深圳和北京等地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在册员工	缴纳人数	金额	在册员工	缴纳人数	金额	在册员工	缴纳人数	金额
养老保险	235	237	525.95	191	187	398.77	151	150	284.21
医疗保险		237	247.3		187	184.52		150	139.33
失业保险		237	25.15		152	25.29		123	19.49
工伤保险		237	6.19		187	9.71		150	7.02
生育保险		237	18.35		152	11.87		123	12.54
住房公积金		237	206.49		189	160.56		146	107.90

*注：缴纳人数包含通过人事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1、2014 年期末差异原因

2014 年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人数的具体原因包括：（1）27 名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沪府发〔2011〕26-28 号文，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三项社会保险；（2）1 人为应届毕业生，于 2014 年 7 月入职，根据公司说明，入职时其已提交办理落户上海户口的手续，由于其尚在办理落户手续过程中，公司无法为其开立个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名员工于 2014 年 11 月落户后，发行人即开始为其办理开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为该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为其补缴 2014 年 11 月和 2014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于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于 2015 年 1 月补缴，故 2014 年末数据统计未包括其在内）。

2014 年年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人数的具体原因包括：（1）1 人为应届毕业生，如上文所述，由于其在办理落户手续过程中，公司无法为其开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2）4 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

相关声明。

2、2015 年末差异原因

2015 年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人数的具体原因为：（1）35 名员工为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沪府发〔2011〕26-28 号文，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三项社会保险；（2）1 名为退休人员，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3 名为 2015 年 12 月新入职人员，其中 1 人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于次月开始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2016 年末差异原因

2016 年年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有差异的具体原因为：（1）1 名为退休人员，发行人无须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3 名为当月离职人员，未在 12 月底显示的人员名册中，但当年 12 月公司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关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少于在册员工人数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沪府发〔2011〕26-28 号文的规定，为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缴纳养老、医疗、工伤三项社会保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当时上海地区的关于非城镇户籍外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关于 1 名新入职应届毕业生落户手续正在办理、当月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法在该名员工入职后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当时具体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等客观原因导致，但在该员工落户后，发行人已积极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及缴纳并补缴该员工自 2014 年 11 月落户后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损害该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该员工 2015

年 3 月离职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劳动争议和纠纷。综上所述，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新入职员工，发行人从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自录用职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员工当月新入职而未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关于未为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由于退休人员与公司签署的是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且对于企业聘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亦不要求公司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关于 2014 年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相关声明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员工自愿放弃不属于免除用人单位缴纳义务的法定理由，因此，该等情形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鉴于涉及的人员及金额较少，发行人已从 2015 年起对此种情形进行了纠正，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承诺（见下文第（四）部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发行人对部分岗位存在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关于用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14 名，占当期全部用工人数的 5.96%，符合《劳动合

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相关规定。

2、 关于用工岗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 14 名劳务派遣人员涉及的用工岗位包括质量检验员（主要负责来料和出货的外观及包装检验）、生产技术员（主要负责产品简单组装和测试操作）、仓库管理员（主要负责库房物资的标识和保管）。根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上述岗位为公司的辅助性工作岗位。

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属于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等相关规定。

3、 关于派遣协议及派遣单位

经核查，恒为有限已与中国四达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了劳务派遣用工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协议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派遣员工中的派遣期限最迟到期的期满时终止。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京）14745），中国四达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已经许可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证照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止。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分支机构备案回执》（编号：黄人社派字（2013）第 20003 号），中国四达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该局备案。

根据上述，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其分支机构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就发行人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恒为科技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已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因恒为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对恒为科技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愿意和恒为科技的其他现有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该等损失，本人愿意就该等损失与恒为科技的其他现有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开户证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向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查阅了国家及上海、武汉、苏州、无锡、深圳和北京等地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缴纳金额和比例符合员工工作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等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鉴于涉及金额较小，发行人2015 年开始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就发行人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为员工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4、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已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派遣协议，用工人数、用工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6

据保荐工作报告披露，2014年12月徐汇科创、新余泓诚作为财务投资者在增资过程中，与发行人股东签订了对赌协议，约定若发行人业绩达不到承诺利润将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投资者进行补偿，若不能实现，则以未分配利润定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补偿，并约定若不达承诺业绩或业绩下降、未如期申报IPO或未如期上市、发行人整体出售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情形，投资者有权选择退出。请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签订的背景，对赌条款的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015年终止对赌条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对赌协议签订的背景、条款内容、终止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十）”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对赌协议签订的背景及对赌条款的内容

2014年11月，发行人因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增资方式引进投资人徐汇科投及新余泓诚。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与徐汇科投、新余泓诚共同签署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其中，涉及对赌条款的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条款

《投资协议》第七条约定如下：

2014年度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3,750万元，2015年度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应不少于人民币5,100万元。如果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低于2014年承诺净利润和2015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的85%，则公司及创始股东（沈振宇、胡德勇及王翔合称“创始股东”，下同）承诺按下列公式及方式对投资方（新余泓诚、徐汇科投合称“投资方”，下同）给予现金补偿，以符合本次投资的估值原则：现金补偿额=增资款金额×（1-2014年和2015年实际净利润之和/2014年和2015年承诺净利润之和）

上述实际“净利润”是指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补偿方式包括：（1）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投资方进行补偿；如果本方式不能实现的，则（2）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定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2）退出选择权条款

《投资协议》之附件二“投资方特别权利”第4条约定如下：

交割完成后，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可以选择退出：

1）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报材料；

2）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如公司已经递交上市申请，并且无重大上市障碍，但因证券发行审核部门暂停或延后审核或批准发行的情形，则根据暂停或延后的实际时长，前述期限应在审核部门恢复正常审核和批准之后相应顺延）或整体出售；

3）2014年或2015年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60%；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整体出售前，创始股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的；

5）公司在投资方投资后连续两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的，或任意一年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20%的；

6）公司或创始股东出现欺诈、重大过错或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的情形。

投资方可以选择下述方式退出：

1）在创始股东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或在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和条件优于创始股东的情况下，将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者2）要求创始股东或公司按下列价格（两者以孰高为准）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增资款金额加上按照每年10%的单利计算的回报，但应扣除已实际获得分配的红利（如适用）；或②回购时投资方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的净资产。

就上述规定的投资方退出权，如创始股东无力回购的，则各方同意届时将对公司进行减资，以实现投资方的退出权。

在投资方退出完成之日起的180天之内，如果公司发生股权或资产、业务的整体出售，则公司的现有股东同意向投资者作出补偿。补偿金额为：整体出售的价格×投资者行使退出选择权的股权比例-投资者行使退出选择权时获得的对价。如果公司整体出售时，现有股东所出售的股权比例并非公司股权的100%，

则上一段所述的补偿金额应为：（整体出售的价格×投资者行使退出选择权的股权比例-投资者行使退出选择权时获得的对价）×现有股东出售的公司股权比例。

2、 对赌条款的终止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安排

因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避免上述对赌条款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投资协议》的各方于2015年4月25日签署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包括上述对赌条款在内的投资方特别权力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已由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除上述对赌条款外，《投资协议》中还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条款、持续披露与知情权等特殊权力，该等投资方特别权力条款也已经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被终止。

鉴于《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等投资方特别权力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前已终止，该等条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类似的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安排。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徐汇科投、新余泓诚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签订对赌协议的背景、终止原因等情况向发行人及投资方进行了口头询问及书面确认，并就《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对相关内容的披露情况。

（三）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对赌协议签订的背景、对赌条款的内容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015年终止对赌条款的原因等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投资协议》中所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亦不存在其他类似安排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34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恒托、徐汇科投、新余泓诚为机构股东，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上述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逐一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恒托

上海恒托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二、（一）、5、（2）、1）”。

根据发行人、上海恒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恒托的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上海恒托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恒托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除持有恒为科技股份外，上海恒托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恒托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新余泓诚

新余泓诚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二、（一）、9、（2）、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5365），新余泓诚已于2015年2月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290），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7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余泓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徐汇科投

徐汇科投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股东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二、（一）、9、（2）、2）”。

2006年12月2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予以备案的通知》（沪发改调[2006]056号），经研究，徐汇科投（备案时名称为“上海徐汇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备案。

根据徐汇科投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徐汇科投系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徐汇科投系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综

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汇科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上海恒托、徐汇科投的基本证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新余泓诚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并向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书面确认。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新余泓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案。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期限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依然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依然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前项所述，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11 月按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恒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6267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以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的独立性

（1）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于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还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符合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等22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恒托、新余泓诚、徐汇科投3名企业股东，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新余泓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新余泓诚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314714428T，其合伙人杨粉强退伙，新余泓诚变更后的企业基本信息及合伙人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二、（一）、9、（2）、1）”。

（二）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6.25%、14.06%和10.7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1.09%的股份，此外，沈振宇和胡德勇通过上海恒托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88%和1.55%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系由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恒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恒为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履行了更名手续。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

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软件产品证书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2项软件产品证书已换发新证，换发后的软件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恒为 OptiWay T 流量处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371	2016.9.25	五年
2.	恒为BMC设备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沪RC-2016-3372	2016.9.25	五年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恒为云驰新增1项软件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恒为云驰DxMon系统监控管理软件 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议	沪RC-2016-4733	2016.11.25	五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上述资质证照的变化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资质证照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聘任副总经理张开勇，张开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成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该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现状
熙涵健康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开勇的配偶王晶持有该公司	王晶持股50%、蔡泓持股50%	100万元	健康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会展，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文化艺	存续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现状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除毛钻、裸钻），化妆品，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因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导致的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之“十四、（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方应付款项

序号	发生科目	关联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上海睿索	1,937,757.16元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宇及其配偶张宏为公司新提供6项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1）2016 年 7 月 15 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60235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合同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4,4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2），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2）提供保证担保。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A03A），约定沈振宇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张宏签字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3）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3），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3）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0 月 25 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B03A），约定沈振宇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张宏签字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4）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委托担保承诺书》，委托该中心对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授信贷款出具授权担保书（担保金额 160 万元）。沈振宇、张宏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为发行人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签署的上述《委托担保承诺书》提供保证担保。

5）2016 年 11 月 23 日，沈振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1104GR3105861），约定沈振宇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60 万元。张宏签字同意沈振宇提供上述保证。

6）2016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4），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4）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25 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C03A），约定沈振宇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张宏签字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如下沈振宇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的6项关联担保仍然存在：

1）2014年6月9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恒为有限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2014年12月30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598），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1,43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15年6月25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1），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的编号为220150269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

4）2015年9月16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3）及《借款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3）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9月16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50127A03A），约定沈振宇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项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5）2015年12月7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50269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6）2015年12月7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5026904），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发行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4）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12月7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50127B03A），约定沈振宇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项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3、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1）向参股公司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PCB A 表面贴装及组装委外加工合同》、《采购订单》、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发生金额为2,148,547.96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2.59%。

（三）关于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1、关联方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睿索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产生，系日常业务往来所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系根据发行人的贷款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要求提供，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偿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商品/服务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位于武汉市的两项房屋所有权于2016年11月19日新设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三、（一）”。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位于武汉市的两项土地使用权于2016年11月19日新设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三、（一）”。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注册号为16748938的注册商标，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已取得注册证书。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基于二级会话查询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040934.X	2013.2.4	2016.12.28

另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910199468.7的发明专利已重新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人仍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权自2016年12月14日起设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之“三、（一）”。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6SR321517	恒为云驰 DxMon 系统监控管理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6.6.1	2016.6.20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注册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291,207.53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3,892,577.04 元。

（四）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或申请取得，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陈行公路 2388 号、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的共计五处房地产抵押及一项“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权质押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下述续租及新增的租赁房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未发生其他变化：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实际用途	产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9355 号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103 室	注 1	办公	248.77 ㎡	2017.1.1-2017.12.31	1.6 元/平方米/日
2.	恒为云驰	百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南苏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3）第 026424 号	上海市天钥桥路 909 号 2 号楼 225 室	注 1	仓储	25 ㎡	2017.1.1-2019.12.31	1,000 元/月
3.	苏州恒为	周洁	周洁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06947 号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8 楼 12 室	办公	非居住	64.16 ㎡	2016.12.9-2017.6.8	共 16,168.3 元
4.	发行人	程蕾	程蕾、杨振林、杨宇轩（注 2）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8033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663 弄 23 号 1705 室	员工宿舍	居住	76.93 ㎡	2017.1.17-2019.1.16	7,700 元/月
5.	发行人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9543 号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99 号 2 号楼 5 层	仓储	厂房	1,285 ㎡	2016.11.1-2019.12.21	46,902.5 元/月
6.	发行人	无锡蠡湖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注 3）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BH1000132528 号	无锡市滨湖街 15 号蠡湖科研大厦第十八层	科技研发	教医科	895.81	2016.12.12-2019.12.11	1.5 元/天/㎡

注1：根据发行人、恒为云驰确认，发行人、恒为云驰承租该等房产用于住所登记，未实际使用。

注2：该房屋的其他共有权人已出具书面同意函，同意将其共有的房产出租给发行人。

注3：该房屋所有权人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已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无锡蠡湖科技创业有限公司处理其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滨湖街15号蠡湖科研大厦第十八层的租赁等事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表中的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其效力。

2、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出租方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有权对外出租或转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拟新设无锡分公司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无锡市成立分公司开展研发活动。根据公司说明，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变化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1）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5026904）已履行完毕。

（2）新增的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银行借款合同：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700万元借款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2），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恒为云驰及沈振宇、张宏分别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第“十、（一）、4、”部分。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A06A），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上

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2）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为担保额（595万元）的1.2%（即7.14万元），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拥有代位追偿权，代发行人偿还借款债务后，有权立即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2016年9月26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2），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2）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债权的85%（即595万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2月22日分别签署《反担保（票据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A05A、XB160127A05B、XB160127A05C），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出票金额分别为155.375万元（票据号码3130005140856881、2017年2月28日到期）、198.65万元（票据号码为1050005220325087、2017年4月28日到期）、51.1万元（票据号码为3010005125509364、2017年5月18日到期）、200万元（票据号码为3140005127781029、2017年6月1日到期）的四张银行承兑汇票，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DB22016023502）提供反担保（质押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a）编号为220160235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85%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60127A06A的《委托保证合同》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

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A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DB22016023502）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a）编号为220160235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85%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60127A06A的《委托保证合同》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500万元借款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3），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25日，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恒为云驰及沈振宇、张宏分别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第“十、（一）、4、”部分。

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B06A），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3）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为担保额（425万元）的1.2%（即5.1万元），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拥有代位追偿权，代发行人偿还借款债务后，有权立即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2016年10月25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3），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3）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债权的85%（425

万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6年10月25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B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3）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a）编号为220160235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85%的本金（42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60127B06A的《委托保证合同》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B04A），约定发行人将其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6层01号、02号的房产、土地抵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委托保证合同》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994.02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生效前存在的编号为XB160127B06A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债权纳入该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200万元借款

2016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11LN15649537），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一次性授信额度2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6年8月25日至2017年8月25日，贷款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根据双方确认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发行人向交通银行申请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4日至2017年11月24日。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6年11月23日，沈振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61104GR3105861），约定沈振宇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在2016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60万元的保证担保。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提供上述保证。

2016年10月20日，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2016104009），约定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Z1611LN1564953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上述贷款本金的80%（即160万元）。

发行人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委托担保承诺书》，发行人委托该中心对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上述授信贷款出具授权担保书（担保金额160万元），发行人承诺按时归还贷款并支付利息，若发生代偿事实，则向该中心支付逾期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违约金（按担保金额的20%计算）、赔偿金及其他费用。根据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贷款担保确认书》，该中心同意为发行人提供上述贷款担保，担保费为8,000.01元。

沈振宇、张宏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为发行人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签署的上述《委托担保承诺书》提供保证担保。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300万元借款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4），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贷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4.35%，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恒为云驰及沈振宇、张宏分别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文第“十、（一）、4、”部分。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C06A），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4）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为担保额（270万元）的1.2%（即3.24万元），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拥有代位追偿权，代发行人偿还借款债务后，有权立即向发行人行使追偿权。

2016年11月25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4），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6023504）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全部债权的90%（即270万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6年11月25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C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4）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a）编号为220160235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90%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60127C06A的《委托保证合同》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专利质押）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C05A），约定发行人以其“支持多业务

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专利权号：ZL200910199468.7）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4）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范围为：（a）编号为220160235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90%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60127C06A的《委托保证合同》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HW-HAJX-2015001），发行人及与南京华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HX-16-0225-23、HW-HXRJ-2016004）已履行完毕。

2016年10月，发行人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HW-HAJX-2016024），约定发行人向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合同总金额为1,078.2万元；2016年12月，双方签署《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变更部分销售设备种类及数量，合同总金额变更为1,043.4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无其他变化。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订单》（合同号：POORD008942）已履行完毕。

2016 年 8 月，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合同号：INC2016083001），约定发行人向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模块，合同总金额为 2,538,720 元。

2016 年 9 月，深圳市宝通志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产品供货合同》（编号：P00RD009951），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宝通志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CPU、内存、节点、机箱、硬盘等物料，合同总金额为 1,605,219.20 元。

2016 年 10 月，深圳市宝通志远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订单》（订单编号：POORD010143），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宝通志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存条、CPU、服务器节点、机箱等物料，合同总金额为 1,135,650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无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二部分之“八、（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1,388,679.25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600,000.00
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471,698.12
4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及出入证押金	154,979.00
5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诉讼保全保证金	62,000.00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715,815.49元，发生原因主要为待付的社保公积金、咨询费、押金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均未进行修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开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任期三年。

根据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开勇和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变化外，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情况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吕秋萍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其已不再担任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其担任独立董事的“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董事俞浩明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其存在如下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俞浩明	董事	上海同信房地产业信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注：该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3、根据发行人监事蓝迪欣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其新增如下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蓝迪欣	监事	上海领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衡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漕河泾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4、根据发行人监事黄志纯的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其已不再担任新余易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新增如下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黄志纯	监事	上海刃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根据发行人新任副总经理张开勇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其未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三）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1）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6年9月6日，恒为云驰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的《软件产品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产品登记检测报告备案清单》，根据上述备案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恒为云驰拥有的产品名称为“恒为云驰MII-core移动互联网业务分析软件V1.0”、“恒为云驰OceanPark基础软件V1.0”、“恒为云驰GNA协议分析软件V1.0”、“恒为云驰MediaEncoder编码软件V1.0”、“恒为云驰HWM系统硬件监控软件V1.0”、“恒为云驰CNV融合业务软件V1.0”、“恒为云驰FlowAgent探针软件V1.0”、“恒为云驰SDFlow调度管理软件V1.0”的8项软件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产品范围，并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恒为云驰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徐汇区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扶持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填报《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申请表》，申请徐汇区上市企业扶持补贴资金，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在申请表上盖章审核决定给予发行人50万元的补贴

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50万元补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71769），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71768），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恒为云驰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恒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

2017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其上载明，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恒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7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证明上海蓝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无在建工程且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

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涉及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之日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4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0112民初10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0万元；（2）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以3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13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951.47元、财产保全费2,051.31元，合计5,005.78元，由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9日作出（2017）沪01民终78号《民事裁定书》，其上载明，该院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缴纳上诉费用通知后仍不予缴纳，裁定按上诉人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判决生效后上海山牡泽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仍未执行该判决，发行人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2017年2月8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沪0112执1354号），同意

对发行人申请执行的上述案件立案。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该案件仍正在执行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振宇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沈振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开勇作出的承诺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开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开勇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遵守和执行上述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⑦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开勇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目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林丹蓉

张　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恒为科技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为有限	指	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恒为云驰	指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索	指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圣铭	指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恒托	指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泓诚	指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汇科投	指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4 号）
《补充法律意见（四）》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0550 号）
《初审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5 月下发的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6 号

致：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3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4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5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5 月发出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初审意见》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16.55万元、193.63万元、1,492.07万元和947.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通过上海瀚而普实现出口及收款业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海外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海外销售全部通过上海瀚而普实现出口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海瀚而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支付上海瀚而普代理服务费及相关的财务处理，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海外销售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海外	1,637.45	6.67	1,492.07	7.33	193.63	1.25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对客户 Syniverse Technologies,LLC（简称“Syniverse”）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713.14 万元和 1,226.98 万元；发行人之前与美国客户 Aicent Inc 针对国际漫游大数据的网络可

视化业务开展合作，2014 年 8 月该客户被行业龙头企业 Syniverse 收购后，公司与 Syniverse 开始业务合作；Syniverse 是全球领先电信漫游运营商，其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移动数据的国际漫游业务。随着全球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持续发展，其所运营的国际漫游网络也不断扩容升级。发行人产品与其漫游业务增值服务和大数据分析的需求契合度高，并且可为其进行专门的定制开发，双方商业模式和产品技术的互补性很强，因此发行人与其销售金额持续增加；

2、发行人 2015 年恢复对中东北非地区客户的销售；发行人在该地区外销业务开始较早，但受当地政治社会局势影响，2011 年之后中断了销售。2015 年开始，发行人与当地原有客户逐渐恢复合作，当年客户吉萨系统带来新增收入 649.27 万元。

主要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Syniverse	1,226.98	713.14	-
Aicent Inc	-	97.38	174.27
吉萨系统	316.48	649.27	-
合计	**1,543.46**	**1,459.79**	**174.27**

（二）海外销售全部通过上海瀚而普实现出口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海外销售全部通过外贸公司上海瀚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而普”）实现出口，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海外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低于 10%，且海外销售报关、出口退税等手续较为专业和繁琐，在目前海外销售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该等事项通过委托专业出口代理公司上海瀚而普完成相比于招聘专职岗位人员负责，有利于节省成本、提升效率，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出口商品，通过上海瀚而普实现出口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发行人与上海瀚而普签订有购销合同，同时，上海瀚而普与海外客户也签订有销售合同，并按规定履行报关出口程序。因此，发行人通过上海瀚而普

实现出口合法合规。

（三）上海瀚而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上海瀚而普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5">基本情况</th></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2003 年 8 月 4 日</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310115753155015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500 万元</td><td>法定代表人</td><td>何斌</td></tr>
<tr><td>经营场所</td><td colspan="4">上海市浦东新区万和路 58 号 126 室</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矿产品（除专控）、建材、装潢材料、服装、汽摩配件、百货、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煤炭经营，医疗器械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展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9">股权结构</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 colspan="2">认缴比例（%）</td></tr>
<tr><td>上海欣海报关有限公司</td><td>255.00</td><td colspan="2">51.00</td></tr>
<tr><td>上海欧坚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td><td>190.00</td><td colspan="2">38.00</td></tr>
<tr><td>沈康全</td><td>15.00</td><td colspan="2">3.00</td></tr>
<tr><td>孙江春</td><td>15.00</td><td colspan="2">3.00</td></tr>
<tr><td>陈永胜</td><td>15.00</td><td colspan="2">3.00</td></tr>
<tr><td>杜勇</td><td>5.0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施凯</td><td>5.00</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合计</td><td>500.00</td><td colspan="2">100.00</td></tr>
</table>

根据上海瀚而普及其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发行人未持有上海瀚而普及其法人股东的股权。上海瀚而普及其法人股东亦未持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与上海瀚而普不存在持股或股权控制关系。

2、发行人与上海瀚而普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海瀚而普任职。上海

瀚而普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与上海瀚而普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或交叉任职的情况。

3、上海瀚而普出具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上海瀚而普出具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声明如下：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等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为科技”）及其子公司、恒为科技及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接受委托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恒为科技的股份。”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上海瀚而普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列举的关联方范围，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支付上海瀚而普代理服务费及相关的财务处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单独支付上海瀚而普代理服务费。发行人与上海瀚而普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时，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后与其确认销售合同金额。

（五）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服务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咨询服务费	175.23	125.73	-
销售费用	898.47	686.14	473.13
咨询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19.50%	18.32%	-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咨询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咨询服务费明细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内工程咨询和安装服务费	82.15	41.82	-
国内投标服务费	1.65	1.62	-
海外市场销售佣金	60.84	50.14	-
海外市场咨询服务费	30.59	32.15	-
合计	175.23	125.73	-

发行人发生的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在开拓国内市场时发生的工程咨询和安装服务费、投标服务费以及开拓海外市场的销售佣金和市场咨询费。

发行人从 2015 年开始，因国内市场开拓需要，对一些客户提供工程相关的服务，主要是机房环境勘验、机架设备供电布线方案以及施工督导、施工服务等，发行人将这部分服务再进行外包，形成“国内工程咨询和安装服务费用”。

同时发行人从 2015 年开始，海外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并开始了东南亚市场的前期开拓，导致海外市场（主要是美国市场）的销售佣金，以及东南亚区域市场分析、销售渠道建立、产品与解决方案推广等市场开拓的咨询服务费金额较高。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为正常业务相关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六）核查意见、核查程序和依据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海外销售的销售模式。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瀚而普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以及上海瀚而普与海外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海瀚而普结汇单据等凭证文件，并核对产品型号、数量是否一致，核对报关单产品金额与上海瀚而普和海外最终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以及结汇单金额是否一致。

（3）取得上海瀚而普收款银行回单，核对付款方与最终海外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4）抽查上海瀚而普结汇单据、上海瀚而普向发行人汇款单据、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瀚而普签订的销售合同、外贸代理费用结算依据，核查结汇金额扣除相关外贸代理费后发行人收款金额是否一致。

（5）对上海瀚而普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查阅《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7）实地走访上海瀚而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上海瀚而普的工商信息。

（8）取得上海瀚而普出具的与发行人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承诺函。

（9）取得了发行人销售费用咨询费的明细、对应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销售收入真实，会计核算准确，变动情况合理；海外销售全部通过上海瀚而普实现出口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合法合规性，符合行业惯例；上海瀚而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为正常业务相关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二、《初审意见》问题 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在管理和决策中三人如何保持一致意见，三人意见达不成一致时如何解决，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三人在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的有

效运行情况，三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投票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3 月 25 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签订《协议书》，约定在三人均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一方拟向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三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三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三方共同的名义向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协议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

（1）如果在三人中，有两人的拟表决意见相同，则以该两人的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作为三人统一的表决意见，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三人均应按照该统一的表决意见对相应议案进行表决；

（2）如果在三人中，赞成某一拟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人数未达到两人，则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三人对相应议案均应当投反对票，以保持一致。

3、三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听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为保持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和长远发展，三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的期间内以及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各方均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

5、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三方均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有效。

（二）三人在历史上的合作关系

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三人为长期合作伙伴，多年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人均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创办恒为有限之前，均曾就职于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共同出资设立恒为有限，并分别通过其亲属张文蘅、胡叔麟、李凤琴代持股权；2011 年 9 月恢复真实持股，三人成为恒为有限股东，合计持有恒为有限 100%股权；最近三年内，该三人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为沈振宇。

自 2011 年 9 月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起，沈振宇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主管产品市场和销售工作，胡德勇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主管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制工作，王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主管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三人为公司的决策核心，共同控制公司。

（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职务）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四）三人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情况

2014 年至今，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在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了一致意见，其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	重大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4.5.16	董事会	同意申请 3,000 万元银行借款、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均投同意票
2	2014.6.28	股东会	同意股东股权转让（马喆人转让给潘进）、通过新章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均投同意票
3	2014.9.15	董事会	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聘请审计评估机构	均投同意票
4	2014.9.22	股东会		均投同意票
5	2014.10.23	董事会	同意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折股方案等	均投同意票
6	2014.10.23	股东会		均投同意票
7	2014.11.8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折股方案、制定公司章程及制度、选举董事、监事等	均投同意票
8	2014.1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均投同意票
9	2014.1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增资并引入投资人徐汇科投、新余泓诚	均投同意票
10	2014.12.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投同意票
11	2014.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选举独立董事、变更董事和监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制度等	均投同意票
12	2014.12.2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投同意票
13	2014.12.3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均投同意票
14	2015.1.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增加 1 名董事、增选独立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制定融资决策、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内部控制等制度	均投同意票
15	2015.2.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投同意票
16	2015.2.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均投同意票
17	2015.3.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首发上市的发行方案、年度财务报告及工作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	除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投同意票
18	2015.3.2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9	2015.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批准报出公司财务报告	均投同意票
20	2015.1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调整首发上市的发行方案	均投同意票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	重大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21	2015.12.30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投同意票
22	2016.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更换独立董事、首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批准报出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工作报告等	均投同意票
23	2016.3.1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均投同意票
24	2016.8.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批准报出财务报告、续聘会计师	均投同意票
25	2016.8.3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投同意票
26	2016.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新聘副总经理、设立无锡分公司	均投同意票
27	2017.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延长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批准报出财务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工作报告、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等	除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外，其他议案均投同意票
28	2017.2.1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五）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发行人2014年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为长期合作伙伴，多年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年至今，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在发行人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了一致意见，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机构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初审意见》问题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极程信息等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睿索电子、圣铭电子发生多笔采购及销售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睿索电子、圣铭电子的股东高度重合，同时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商品和劳务，同时也有商品销售。2014年度公司为睿索电子提供过担保。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极程信息等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收入或利润规模、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方睿索电子、圣铭电子的股东背景和具体经营等情况，核实“参股子公司”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交易占比和未来发展情况及其对双方生产经营的影响；关联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避免竞争性业务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解决措施，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三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三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沈振宇还持有上海恒托 20.00%财产份额、极程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程信息”）18.00%股权、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索网络”）5.00%股权和嘉兴极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极程”）17.10%的股权；胡德勇持有上

海恒托 16.50%财产份额、极程信息 33.00%股权、亿索网络 1.50%股权、上海东革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革志信息”）6.09%股权、苏州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科生物”）8.00%股权和嘉兴极程 31.35%的股权；王翔持有上海恒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河通信”）35.75%股权和亿索网络 6.00%股权。

1、 上海恒托

上海恒托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上海恒托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5.32	105.32	75.70

2、 极程信息

极程信息主要从事长途大巴上无线网络媒体的运营和广告业务，主要商业模式是提供乘客手机和pad的无线接入，通过分发广告、游戏、娱乐、以及旅程相关的信息产生收入。极程信息属于传媒行业，上游为流量资源和媒体资源，下游为广告客户。极程信息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经营模式、客户类型上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极程信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92.35	-146.83	-19.41

3、 恒河通信

恒河通信成立时从事TD 3G测试模块的开发，因主要合作伙伴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芯片的开发商）的倒闭，转型进行TD 3G随身移动终端的开发与销售，在停止经营前主要针对中国移动几个省公司进行定制开发和供货，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河通信已不再实际运营。恒河通信的原主要产品TD 3G随身移动终端属于消费类数码产品，最终用户为消费者。恒河通信与发行人的商业模式、产品领域、功能等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恒河通信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38.47	-310.91	2.20

4、 亿索网络

亿索网络主要从事企业级网络交换机、流媒体服务器的开发与销售，因没有成功实现产品化，没有产生过对外产品销售。亿索网络自2003年后已无实际运营，2007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亿索网络以技术开发服务为主，与发行人商业模式、产品领域存在不同，客户没有重叠，其目前已不再运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东革志信息

东革志信息主要从事互联网社区应用的开发和运营。该公司为一家软件开发企业，主要投入为研发人员，无原材料供应商。东革志信息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上游为数据中心提供的服务器托管服务，下游为互联网程序员、构架设计师和软件爱好者。东革志信息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及主要产品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东革志信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616.62	525.62	-13.00

6、 优科生物

优科生物主要从事生物仪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所属行业为生物工程行业，

上游为医疗仪器和仪表，下游为医疗机构，其主要客户为北京竹远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晟泰勃科技有限公司。优科生物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客户类型及市场领域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优科生物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7.16	-37.33	-23.00

7、 嘉兴极程

嘉兴极程主要从事长途大巴上网络信息环境的运营，主要商业模式是提供乘客手机和pad的无线接入，通过分发广告、游戏、娱乐、以及旅程相关的信息产生收入，上游为流量资源和媒体资源，下游主要客户为广告公司。嘉兴极程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客户类型上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嘉兴极程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90.14	290.14	-26.37

（二）关于关联方上海睿索、上海圣铭的股东背景和具体经营等情况，“参股子公司”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其不拥有控制权

（1）上海睿索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睿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易莹	350.24	39.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张曦	228.096	25.92
3.	发行人	220	25.00
4.	齐伟	81.664	9.28
合计		**880**	**100.00**

上海睿索设有执行董事1名，由易莹担任，设有监事1名，由齐伟担任，发行人未向上海睿索委派董事或监事。根据上海睿索确认，易莹为上海睿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睿索说明，除发行人外，上海睿索的其他股东背景如下：

易莹，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2062319750403****，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010年任Asteeflash（全球Top 20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之一，总部位于法国巴黎）中国区业务经理，2011年至今任上海睿索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曦，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4020419730828****，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担任一家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副总经理。

齐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64020319740306****，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007年任Asteeflash（全球Top 20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之一，总部位于法国巴黎）上海厂工程部经理、2007年～2009年任Asteeflash上海厂厂长，2009～2010任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上海睿索副总经理、监事。

根据上海睿索确认、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睿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向上海睿索委派董事和监事，不参与上海睿索的日常经营，对上海睿索不拥有控制权，上海睿索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上海圣铭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圣铭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尧晓华	13.00	26.00
2.	曹霞	12.50	25.00
3.	发行人	12.50	25.00
4.	易莹	6.00	12.00
5.	张曦	6.00	12.00
合计		**50**	**100.00**

上海圣铭设有执行董事及总经理1名，由易莹担任，设有监事1名，由曹霞担任，发行人未向上海圣铭委派董事或监事。

根据上海圣铭说明，除发行人外，上海圣铭的其他股东背景如下：

尧晓华，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2011119730910xxxx，硕士学历，为自由职业者／个人投资者。

曹霞，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302119730330xxxx，高中学历，为自由职业者／个人投资者。

易莹、张曦的背景情况参见上文“1、上海睿索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圣铭确认、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圣铭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向上海圣铭委派董事和监事，不参与上海圣铭的日常经营，对上海圣铭不拥有控制权，上海圣铭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综上，上海睿索、上海圣铭均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 关于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的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方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业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的供应商

2014年-2016年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与发行人有共同供应商，分别为11家、12家和14家，主要原因是上海睿索也为其他客户提供代工代料的Turnkey加工服务，需采购原材料种类繁多，包括芯片、元器件、结构件等，因此与发行人出现共同供应商情形。其中，与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且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睿索	发行人	上海睿索	发行人	上海睿索	发行人
上海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42	530.53	-	337.79	-	494.37
	上海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3 年的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曾被评为“深圳企业 100 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三年都是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上海睿索自 2016 年起与上海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金额较小。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133.56	16.07	85.67	10.03	-	8.8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全国性的综合性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商，代理众多海外厂商（TDK、EPCOS、Panasonic 等）的电子元器件，在厦门同安拥有 3 万平方米的物流仓储基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很小。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6.27	66.67	82.03	108.18	18.44	91.27
	杭州优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成立，是一家拥有多条产品线代理权的电子材料分销商，其代理产品广泛用于通讯、仪器、音视频显示、数据采集、网络等领域。					

如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供应商采购金额总体较小；发行人及上海睿索、上海圣铭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与其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

（2）上海睿索、上海圣铭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情况

上海睿索、上海圣铭的客户为发行人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1 家、3 家、2 家，其中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与发行人供应商销售额在 10 万以上，且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圣铭	发行人	上海圣铭	发行人	上海圣铭	发行人
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	262.00	130.18	329.02	2.13	76.71	-
	该企业是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下称“盛科”）的指定代理商，同时也经营其它电子元器件的贸易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盛科网络芯片，采购价由盛科与发行人直接谈判确定。上海圣铭向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与盛科网络芯片完全无关，且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苏州斯维通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之间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

3、 报告期内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外协加工模式，产品生产的焊接、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工艺环节，均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上海睿索是一家从事电子制造服务业务的公司，其业务能够较好地匹配发行人“小批量、多品种”产品加工特点。为更好保证产品加工质量和及时交付，公司通过参股的方式入股上海睿索。上海圣铭是上海睿索股东持股的一家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其在部分原材料采购渠道、价格上具有优势，公司在参股上海睿索的同时入股了上海圣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睿索和上海圣铭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掌握核心技术和市场，按照行业普遍模式将生产进行外包，外协厂商除睿索电子外，还包括长期合作的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因此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睿索、上海圣铭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交易占比和未来发展情况及其对双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之间的主要关联

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关联方担保等，具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1）向上海睿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2014年度发生金额为7,956,093.93元，2015年度发生金额为9,809,962.11元，2016年度发生金额为6,020,122.70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2）向上海睿索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销售散热片、面板、发光二极管等零部件，2014年度发生金额为2,494,849.79元，2015年度发生金额为6,174,745.78元，2016年度发生金额为1,447,650.02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的主要原因有：

①发行人委托上海睿索加工的产品中，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委托加工模式在从代工不代料的模式向代工代料的模式转化过程中，发行人自己采购的用于加工该产品的物料通过销售给上海睿索进而用于代工代料的订单；

②某些物料的供应商因授权和技术支持等原因无法全部由上海睿索直接采购，必须通过发行人采购；

③在代工代料的模式下，为了避免同一产品会因为上海睿索原材料采购方式的不同，造成多个定价，发行人采用销售给上海睿索原材料的方式；

④上海睿索对自身采购料以及受托加工物资需要分开管理，从管理方便的角

度，发行人与上海睿索也均倾向于在Turnkey模式下采取发行人销售原材料给上海睿索的方式。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上海睿索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3）向上海圣铭采购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2014年度发生金额为7,948,974.00元，2015年度发生金额为2,756,727.79元，2016年度发生金额为33,665.62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的背景为：上海圣铭作为电子元器件贸易商，在部分品牌电子元器件的进货渠道、采购价格上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因此，发行人在部分物料产生采购需求时，会部分向上海圣铭采购，同时也会保留其它同类供应商的部分份额，目的是保持多渠道合作关系降低供货风险以及享受其它供应商的技术支持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4）向上海圣铭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销售原材料，2015年度的发生金额为20,613.60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销售原材料的背景为：2015年5月，上海圣铭因其贸易业务急需两种物料，于是向公司进行了采购。该笔偶发性交易金

额较小，对发行人销售影响较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销售原材料，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上海睿索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5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30543011），约定恒为有限为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20130543、借款本金为2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等担保于2014年11月已履行完毕。

2014年8月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32401）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恒为有限为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4日期间订立的相关合同，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55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该等担保于2015年10月已履行完毕。

（2）关联交易的背景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支持上海睿索的经营发展，发行人为上海睿索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的该等对外担保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目前均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及上海睿索均不存在重大影响。

3、 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对发行人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向上海睿索采购金额（万元）	584.34	977.72	790.73
占营业成本比例（%）	5.24	10.19	10.26
向上海睿索销售金额（万元）	144.77	617.47	249.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8	2.94	1.59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研发和市场两端，而低附加值产品生产（包括焊接、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工艺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为无锡市古德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睿索等，其中发行人向关联方上海睿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26%、10.19%和5.24%，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另外，发行人存在少量向上海睿索销售原料情形，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9%、2.94%和0.58%，对发行人经营影响也较小。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向上海圣铭采购金额（万元）	3.37	275.67	794.9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2.87	10.32
向上海圣铭销售金额（万元）	-	2.06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

发行人拥有较多合作紧密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电子元器件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影响逐年减少。

（2）对关联方生产经营的影响

A、对上海睿索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睿索营业收入（万元）	18,605.65	14,926.68	6,872.98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584.34	977.72	790.73

占比（%）	3.14	6.55	11.50
上海睿索营业成本（万元）	17,694.51	14,286.61	6,625.74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144.77	617.47	249.48
占比（%）	0.82	4.32	3.77

2014年至2016年，上海睿索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0%、6.55%和3.14%，占比逐年下降，对其影响逐年降低。上海睿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77%、4.32%和0.82%，关联交易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B、对上海圣铭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海圣铭营业收入（万元）	2,600.81	2,890.44	2,462.42
向发行人销售金额（万元）	3.37	275.67	794.90
占比（%）	0.13	9.54	32.28
上海圣铭营业成本（万元）	-	2,513.78	-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	2.06	-
占比（%）	-	0.08	-

2014年至2016年，上海圣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28%、9.54%和0.13%，占比逐年下降。2015年上海圣铭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2.06万元，占其营业成本比例为0.08%，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避免竞争性业务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解决措施，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1、 关联方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该等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参见本题“（三）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睿索、上海圣铭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各自交易占比和未来发展情况及其对双方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该等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且发行人在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已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王翔、胡德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承诺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股 51%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计划让与发行人。

4）承诺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王翔、胡德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承诺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3）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3、《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部分已充分披露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

排。

（五）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对部分关联企业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海睿索、上海圣铭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其不拥有控制权，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上海睿索、上海圣铭独立运营，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业务交易均系其自身采购、销售原材料等正常业务所形成，与发行人无关，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睿索、上海圣铭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关联方当期全部采购货物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由公司通过销售的方式提供给上海睿索，用于其为公司代工代料的订单，由于上述原因，导致上海睿索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的客户，该等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内部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初审意见》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3项专利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2016年12月14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押登记号2016990001097），专利号为ZL200910199468.7的专利权已于2016年12月14日设立质押，质权人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专利号为ZL200910199468.7的专利权已独占实施许可给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期限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双方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2014年8月12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4320000650)备案。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业务演变及技术累积过程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其重要性，是否为核心专利技术，质押和独占许可他人的原因、权利义务和期限等具体约定内容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独占许可人具体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技术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信息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演变及技术积累过程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初，其业务演变及技术积累过程简述如下：

发行人最早期的商业模式是design house，即向客户提供技术开发外包服务，早期客户包括知名的Intel、台湾立端等。通过这种模式，公司积累了早期人才团队和技术。

从2004年起，发行人逐渐推出自己的产品，包括网络处理平台、交换板等，并开始接触到网络可视化领域的市场机会，成为该行业的早期进入者和推动者。2006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形成系列化，成为公司的重点业务。随着市场的拓展，到2008年，公司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已经在政府和运营商两个行业里都获得成功，有了稳固的集成商合作伙伴和客户基础。同时发行人在这一过程中积累了嵌入式硬件和软件技术，为在嵌入式计算市场业务开展奠定基础。

长期以来，发行人紧跟国际标准（例如ATCA、CPCI、microTCA、ComExpress等）的发展进行技术积累，同时跟随网络的升级换代周期不断投入研发、推出新产品，例如跟随宽带骨干网的升级，推出2.5G、10G、40G、100G等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

近年来，发行人立足于自身技术积累，在继续发展原有产品之外，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和应用领域，在国产自主可控、大数据加速、融合计算等方面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并取得初步市场成果，新业务成长迅速。

（二）相关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运用情况及其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ZL200910199468.7）是发行人于2006年开始开发形成的技术，并用于早期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发行人于2009年11月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12年6月获得授权。但由于网络可视化市场发展迅速，替代性的新技术很快出现，发行人在2012年以后已不在产品中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此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

（三）专利质押和独占许可他人的原因及相关情况

1、 专利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的3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专利“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ZL200910199468.7）”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将该等专利质押的原因是为取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专利质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专利质押）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60127C05A），约定：发行人以其“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专利权号：ZL200910199468.7）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6023504）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范围为：（a）编号为2201602350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项下90%的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编号为XB160127C06A的《委托保证合同》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2、 专利实施许可

（1）专利实施许可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及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万方”）的说明，扬州万方为主要从事多单元刀片式服务器、通信终端设备、通信电源等设备的研制、开发和生产的军工单位，为公司客户。因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扬州万

方了解到公司拥有专利“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ZL200910199468.7）”；2014年，扬州万方拟研发某军工信息系统，可能需要使用该专利，而该专利在公司产品中已不再使用，因此，双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公司将该专利独占实施许可给扬州万方。

（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主要约定

2014年7月28日，恒为有限与扬州万方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①恒为有限将其拥有的专利“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独占实施许可给扬州万方用于制造相关产品，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全球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的产品；

②恒为有限应向扬州万方交付专利的全部技术资料，并提供技术服务及培训；

③扬州万方应一次性支付许可使用费2万元，并对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④合同有效期三年，如被许可方无正当理由不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在合同生效日后30天内，本合同自动变更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3）专利实施许可人具体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

根据扬州万方出具的书面说明，获得许可后，扬州万方在产品的实际开发、制造过程中，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和研发部门的意见，选用了其他的技术，未实际使用、实施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技术，另外，该研发产品亦未最终实现产业化；扬州万方现有产品以及目前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亦未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实施许可于2017年7月27日到期后，扬州万方将不再续展许可期限，并将配合发行人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的注销手续。

经核查及发行人、扬州万方确认，扬州万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扬州万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公司一直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以及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提供商之一，致力于为信息安全、无线网络、通信设备、电信增值业务、网络与信令监测、视频等领域提供业界领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689.08万元、21,002.76万元和24,774.2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34.04 万元、5,132.81万元和6,202.15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43%、29.32%和27.27%，总体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流动比率分别为2.09、2.90和3.07，速动比率分别为1.35、1.93和2.06，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按时支付流动资金借款本息，不存在出现债务违约导致专利权属发生变更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专利权属情况及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及相关方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ZL200910199468.7）”的专利权，权属清晰，该项专利权上设有质押权，并独占实施许可给扬州万方；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发行人与专利质押权人、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在2012年以后已不在产品中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此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除该项专利存在质押及独占实施许可外，发行人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使用限制等情况，该项专利的质押及独占实施许可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专利质押及独占实施许可的基本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

（六）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借款担保合同、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支付借款本息的凭证等资料，在国家专利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上进行了公开查询，并针对质押/独占实施许可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取得了被许可方扬州万方的书面说明。

（七）核查意见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ZL200910199468.7）是发行人于2006年开始开发形成的技术，并用于早期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发行人在2012年以后已不在产品中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此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技术。

2、专利质押系因公司银行融资产生，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出现债务违约导致专利权属发生变更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专利实施许可系公司与扬州万方的业务合作安排，被许可人扬州万方目前产品及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亦未使用上述专利技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2017年7月到期后，双方不再续展。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专利权属清晰，该项专利的质押及独占实施许可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技术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质押权人、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林丹蓉

张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5 月 8 日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接受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接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2015 年 6 月 16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1 号，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或“本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引用《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4

八、发行人的业务 7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1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工作报告中定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恒为有限	指	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苏州恒为	指	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蓝核	指	上海蓝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为云驰	指	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睿索	指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圣铭	指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恒托	指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泓诚	指	新余泓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汇科投	指	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颁布并实施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1]
《上市规则》	指	2014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2]
《内控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3373 号）
《纳税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明细表及税收交纳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3370 号）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3369 号）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12 号）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5）第 098-1 号）
《原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5）第 0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

[1]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工作报告依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前施行的《管理办法》发表意见。

[2]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颁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修订后的《章程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工作报告依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以前施行的《章程指引》发表意见。

		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是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金融与证券、收购与兼并。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林丹蓉、张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经历和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林丹蓉律师

林丹蓉律师，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2002年获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现为本所律师。

林丹蓉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林丹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010）57763770
传　　真：（010）57763770
电子信箱：cathy.lin@anxinlaw.com.cn

（二）张敏律师

张敏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经济法硕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为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

张敏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执业记录包括：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国

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提供法律服务。

张敏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张敏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010）57763770

传　　真：（010）57763770

电子信箱：zhangmin@anxinlaw.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替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即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经办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本所自2017年3月13日开始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即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所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

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集的发行上市工作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完成法律意见、本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根据《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本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定稿。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

1、2015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法定代表人和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3,9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核准。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包括：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 发行股数：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为 1,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

2）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要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上述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3）老股发售数量的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将同比例发售老股。

4）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 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新股+发售老股）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修改本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出席并投票3,900万股，其中赞成票3,900万股，占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 /资金总需求	拟用募集 资金投入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4,382.98 万元	14,382.98 万元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0,024.73 万元	10,024.73 万元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453.87 万元	8,453.87 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	3,202.50 万元	3,202.50 万元
合　计		36,064.08 万元	36,064.0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出席并投票3,900万股，其中赞成票3,900万股，占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包含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张诗超、张明、黄琦、李明建、梁晓冬、徐洋、王怡河、林峰、王骁、罗百军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在36个月以上；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行为，上述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亦在36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将同比例发售老股；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书面承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新股+发售老股）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行方案载明了发行新股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以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调整机制，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8）就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而言，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职务）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述治理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9）就发行人的经营而言，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行为，发行人符合条件的股东将按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所有满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份总额的比例公开发售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出席并投票3,900万股，其中赞成票3,900万股，占出席并投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系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将影响发行人依法存续的情况。因此，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并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484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股票发行及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履行了上市辅导备案验收手续；同时招商证券已同意作为保荐机构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当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

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发行方案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如前项所述，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11 月按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恒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741 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

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以

下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90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

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2014年11月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将于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交易还需要获得上交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其前身恒为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的设立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第“七、（二）、1、（1）”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为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5 日，恒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恒为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恒为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恒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恒为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与职工履行原劳动合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014 年 9 月 22 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提请审议的改制事项。

2014 年 10 月 20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众会字（2014）第 5187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恒为有限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为 112,931,334.59 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银信评估师出具《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4）沪第 0783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恒为有限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142,651,317.59 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恒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情况的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众华会计师审计的恒为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12,931,334.59 元；

（2）通过了《关于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银信评估师评估的恒为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42,651,317.59 元；

（3）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前提，以恒为有限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1.293133:1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000 万股，未折股部分 102,931,334.59 元将全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意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名称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4）同意豁免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的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的要求；

（5）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议审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并同意召开创立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召开日期并发出创立大会通知。

2014 年 11 月 5 日，恒为有限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1050291 号），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以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等议案。

2014 年 11 月 17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484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 万元，均系以恒为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2,931,334.59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其上载明，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 33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振宇	280 万	28.00
2.	胡德勇	150 万	15.00
3.	王翔	115 万	11.50
4.	上海恒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	10.00
5.	张诗超	70 万	7.00
6.	张明	57 万	5.70
7.	黄建	50 万	5.00
8.	丁国荣	40 万	4.00
9.	黄琦	37.5 万	3.75
10.	李明建	10 万	1.00
11.	黄明伟	10 万	1.00
12.	潘进	10 万	1.00
13.	毕崇蓓	10 万	1.00
14.	卢苇平	10 万	1.00
15.	梁晓冬	8 万	0.80
16.	徐洋	8 万	0.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王怡河	8 万	0.80
18.	林峰	7 万	0.70
19.	俞浩明	5 万	0.50
20.	罗百军	4 万	0.40
21.	黄莺波	4 万	0.40
22.	王骁	3.5 万	0.35
23.	顾海东	3 万	0.30
合 计		**1,000 万**	**100.00**

（2）关于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2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23 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起人为 23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均已认购，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发行人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依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恒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恒为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恒为有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1”部分）。

2、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

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整体变更后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会议决议已由全体股东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当时持有的《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

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上述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以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业务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八、（一）”部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部分和第“七、（二）”部分）。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

所必需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战略研究部及武汉研发中心，负责为公司整体战略决策提供支撑，并负责公司整体战略之下的发展规划；发行人设立供应链相关部门，主要包括采购部、计划部、仓储物流部、质量部，其中采购部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制定原材料的采购战略，建立供应商管理机制等，计划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的编排、制定、跟进与实施安排，仓储物流部负责物料的仓储管理等职责，质量部负责公司的整体质量控制体系，监控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质量目标的跟踪和分析等职责；发行人设立销售部及技术支持部，其中销售部主要承担公司的业务开发、项目策划、销售管理、客户管理、业务协调和商务事务处理等职责，技术支持部负责对用户给予产品安装、调试的指导和产品维修服务，帮助用户诊断并解决其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出现的可能由产品导致的技术问题。

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业务体系，上述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中心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4年11月27日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04748772166号），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战略研究部、市场部、武汉研发中心、技术支持部、销售部、采购部、计划部、仓储物流部、质量部、行政人事部、信息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投资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

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和独立享有的专利，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的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结构完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由恒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23名，包括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等22名自然人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恒托。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25名，除上述23名发起人外，还包括新余泓诚、徐汇科投2名股东。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沈振宇	10,237,500	26.25
2.	胡德勇	5,484,375	14.06
3.	王翔	4,204,688	10.78
4.	上海恒托	3,656,250	9.37
5.	张诗超	2,559,375	6.56
6.	张明	2,084,063	5.34
7.	黄建	1,828,125	4.69
8.	新余泓诚	1,624,998	4.17
9.	丁国荣	1,462,500	3.75
10.	黄琦	1,371,094	3.51
11.	徐汇科投	812,499	2.08
12.	李明建	365,625	0.94
13.	黄明伟	365,625	0.9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4.	潘进	365,625	0.94
15.	毕崇蓓	365,625	0.94
16.	卢苇平	365,625	0.94
17.	梁晓冬	292,500	0.75
18.	徐洋	292,500	0.75
19.	王怡河	292,500	0.75
20.	林峰	255,938	0.65
21.	俞浩明	182,813	0.47
22.	罗百军	146,250	0.38
23.	黄莺波	146,250	0.38
24.	王骁	127,969	0.33
25.	顾海东	109,688	0.28
合 计		**39,00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基本情况如下：

（1） 沈振宇

根据沈振宇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沈振宇的具体情况如下：

沈振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508弄7号，身份证号码为34070319751201xxxx。沈振宇直接持有发行人10,237,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25%，并通过上海恒托间接持有发行人731,2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8%，合计持有发行人10,968,7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8.13%。沈振宇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 胡德勇

根据胡德勇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胡德勇的具体情况如下：

胡德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微山新村32号，

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751215xxxx。胡德勇直接持有发行人5,484,37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06%，并通过上海恒托间接持有发行人603,28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5%，合计持有发行人6,087,65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61%。胡德勇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3） 王翔

根据王翔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王翔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翔，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768弄12号，身份证号码为31022119750529 xxxx。王翔直接持有发行人4,204,68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78%，王翔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4） 张诗超

根据张诗超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张诗超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诗超，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488弄21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61113xxxx。张诗超直接持有发行人2,559,37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56%，张诗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明

根据张明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张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明，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7弄58号，身份证号码为33072619770722 xxxx。张明直接持有发行人2,084,06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34%，并通过上海恒托间接持有发行人365,6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合计持有发行人2,449,68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28%。张明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监。

（6） 黄建

根据黄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黄建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建，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东一区，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771208 xxxx。黄建直接持有发行人1,828,1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9%。黄建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7） 丁国荣

根据丁国荣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丁国荣的具体情况如下：

丁国荣，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69-392号，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770312xxxx。丁国荣直接持有发行人1,462,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5%。丁国荣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8） 黄琦

根据黄琦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黄琦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琦，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西路753弄5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760618 xxxx。黄琦直接持有发行人1,371,09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51%，并通过上海恒托间接持有发行人365,6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合计持有发行人1,736,71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5%。黄琦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及公司市场部总监。

（9） 李明建

根据李明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李明建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明建，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22号，身份证号码为37132319810613xxxx。李明建直接持有发行人365,6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并通过上海恒托间接持有发行人91,40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3%，合计持有发行人457,03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7%。李明建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网络与嵌入式计算业务线总监。

（10） 黄明伟

根据黄明伟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黄明伟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明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号，身份证号码为43302319771230xxxx。黄明伟直接持有发行人365,6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并通过上海恒托间接持有发行人365,6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合计持有发行人731,2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8%。黄明伟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1） 潘进

根据潘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潘进的具体情况如下：

潘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017弄1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710817xxxx。潘进直接持有发行人365,6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潘进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2） 毕崇蓓

根据毕崇蓓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毕崇蓓的具体情况如下：

毕崇蓓，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655弄1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60109xxxx。毕崇蓓直接持有发行人365,6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毕崇蓓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3） 卢苇平

根据卢苇平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卢苇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卢苇平，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88弄6号，身份证号码为31022919701127xxxx。卢苇平直接持有发行人365,6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卢苇平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14） 梁晓冬

根据梁晓冬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梁晓冬的具体情况如下：

梁晓冬，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隆昌县金鹅镇望城村，身份证号码为51102819791106xxxx。梁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292,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5%。梁晓冬在公司担任融合计算平台业务线总监。

（15） 徐洋

根据徐洋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徐洋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身份证号码为32108219790730xxxx。徐洋直接持有发行人292,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5%。徐洋在公司担任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业务线产品总监。

（16） 王怡河

根据王怡河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王怡河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怡河，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霞新路1号，身份证号码为21060319730717 xxxx。王怡河直接持有发行人292,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5%。王怡河在公司担任武汉研发中心总监。

（17） 林峰

根据林峰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林峰的具体情况如下：

林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身份证号码为32062619760503xxxx。林峰直接持有发行人255,93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65%。林峰在公司担任供应链总监。

（18） 俞浩明

根据俞浩明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俞浩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俞浩明，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33弄，身份证号码为31010119530223xxxx。俞浩明直接持有发行人182,81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7%，并通过上海恒托间接持有发行人182,81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7%，合计持有发行人365,626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94%。俞浩明任发行人的董事。

（19） 罗百军

根据罗百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罗百军的具体情况如下：

罗百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沁春路168弄9号，身份证号码为33022219780728xxxx。罗百军直接持有发行人146,2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8%。罗百军在公司担任网络与嵌入式计算业务线产品总监。

（20） 黄莺波

根据黄莺波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黄莺波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莺波，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东兰路111弄17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60308xxxx。黄莺波直接持有发行人146,2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8%，并通过上海恒托间接持有发行人73,12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8%，合计持有发行人219,375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56%。黄莺波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融合计算平台业务线总工程师。

（21） 王骁

根据王骁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王骁的具体情况如下：

王骁，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70弄5舍18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80213xxxx。王骁直接持有发行人127,96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33%。王骁任发行人的监事，担任公司战略研究部系统工程师。

（22） 顾海东

根据顾海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书面说明，顾海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顾海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51201xxxx。顾海东直接持有发行人109,68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28%。顾海东任发行人的监事，担任公司战略研究部系统工程师。

2、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

（1） 上海恒托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恒托持有发行人3,656,25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37%。

根据上海恒托当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于2014年9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735730），上海恒托成立于2012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2758号1幢A266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振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至2022年11月12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计算机网路工程，网站建设，计算机软件开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根据上海恒托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恒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沈振宇	34070319751201****	21	20	是
2.	胡德勇	31010219751215****	17.325	16.5	是
3.	张明	33072619770722****	10.5	10	是
4.	黄琦	31010919760618****	10.5	10	是
5.	黄明伟	43302319771230****	10.5	10	是
6.	俞浩明	31010119530223****	5.25	5	是
7.	张楷	42010319771209****	3.15	3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8.	李明建	37132319810613****	2.625	2.5	是
9.	黄莺波	31010419760308****	2.1	2	是
10.	秦芳	42030019750302****	1.75	1.6667	是
11.	童国春	32010619780225****	1.575	1.5	是
12.	戴睿	37010219721229****	1.575	1.5	是
13.	沈伟峰	31010419790207****	1.575	1.5	是
14.	纪国斌	21022219820922****	1.4	1.3333	是
15.	李振	41112219841020****	1.225	1.1667	是
16.	俞俊	34262319821010****	1.225	1.1667	是
17.	陈海阳	31010419840907****	1.225	1.1667	是
18.	王海娣	31011219490629****	1.05	1	是
19.	潘耀亮	31010219851122****	0.7	0.6667	是
20.	谢圣权	31011519860111****	0.7	0.6667	是
21.	韦应武	52232119860901****	0.7	0.6667	是
22.	王聪	41282419850714****	0.525	0.5	是
23.	胡柳棚	42098419870827****	0.525	0.5	是
24.	徐春晓	37078419830612****	0.525	0.5	是
25.	聂卫阳	42118119580406****	0.525	0.5	是
26.	王丹	34122619860324****	0.525	0.5	是
27.	石磊	42058319850426****	0.525	0.5	是
28.	冯则进	42098419821215****	0.525	0.5	是
29.	付永	13252319820129****	0.525	0.5	是
30.	董方	61048119841114****	0.4375	0.4167	是
31.	陶和俊	42900419810205****	0.4375	0.4167	是
32.	谢春晖	42052819810611****	0.4375	0.4167	是
33.	韩鹏	61052819860715****	0.35	0.3333	是
34.	常庆	42082119840904****	0.35	0.3333	是
35.	叶枫	42060619830422****	0.35	0.3333	是
36.	包俞捷	31011519840101****	0.2625	0.25	是
37.	胡启明	42102219880728****	0.175	0.1667	是
38.	陈倩	42011619891002****	0.175	0.1667	是
39.	黄佩	31023019840313****	0.175	0.1667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计			**105**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恒托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新余泓诚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泓诚持有发行人1,624,99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17%。

根据新余泓诚当时持有的新余市仙女湖区工商局于2014年1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3310005579），新余泓诚成立于2014年11月10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毓秀山太阳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志纯），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至2018年11月9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新余泓诚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泓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10000544152	100	5	/
2.	张琳	31010119611117****	300	15	否
3.	寿稚岗	42118119650418****	300	15	否
4.	朱世伟	31010919730924****	200	10	否
5.	杨粉强	14052119690213****	200	10	否
6.	黄定玮	31010519780413****	200	10	否
7.	周敏	31010519671029****	100	5	否
8.	杨斌	61010419681110****	100	5	否
9.	王晶	32050419711117****	100	5	否
10.	邓涛	36010219671227****	100	5	否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1.	斯杰	31010819740301****	100	5	否
12.	郭元春	37022119730203****	100	5	否
13.	翟琳	31010819610405****	100	5	否
合计			**2,000**	**100.00**	/

根据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于2015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4152），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3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志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至2020年12月22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黄志纯	63010219710420****	400	40	担任监事
2.	顾群英	31010519691212****	200	20	否
3.	黄定玮	31010519780413****	200	20	否
4.	诸晓敏	33032119671110****	200	20	否
合计			**1,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5365），新余泓诚已于2015年2月2日登记备案，管理人为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余泓诚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 徐汇科投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汇科投持有发行人812,499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8%。

根据徐汇科投当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于2014年4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48896），徐汇科投成立于1998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65甲号1709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龙，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2018年12月1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徐汇科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汇科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10104000107164	10,000	100.00	/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07164），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3日，注册资本为24,305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襄阳南路22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申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至2016年1月3日，经营范围为对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存量经营、增量投资、收缴收益、资产经营及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根据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关法人登记证号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511585-8	24,305	1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机关法人登记证号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合计			**24,305**	**100.00**	/

2006年12月29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予以备案的通知》（沪发改调[2006]056号），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徐汇科投（备案时名称为“上海徐汇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予以备案。2014年12月12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上海市备案创业投资企业2014年度检查通过企业名单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发改财金[2014]51号），徐汇科投已通过2014年度检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汇科投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关于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23名发起人和25名股东，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2、关于发起人及股东的住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23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比例

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其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发行人经历次股份变动，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具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股权结构，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6.25%、14.06%和10.78%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1.09%的股份，此外，沈振宇和胡德勇通过上海恒托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1.88%和1.55%的股份。沈振宇、胡德勇、王翔自2011年9月起成为公司股东（自恒为有限2003年设立至2011年9月，王翔、沈振宇、胡德勇分别通过李凤琴、张文蘅、胡叔麟代持持有恒为有限股权，关于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二）、1、（1）”部分），持有其100%的股权，且在最近三年内，该三人一直为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同时，沈振宇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翔、胡德勇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三人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根据发行人以往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三人均保持了一致的意见，且三人为发行人的决策核心，共同控制发行人。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2015年3月25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签订《协议书》，约定在各方均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三人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同时，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均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有利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调整后的折股方案，发行人系以恒为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12,931,334.59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恒为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恒为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

发行人系由恒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恒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

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1 项商标及 2 项房产及土地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已就恒为有限的其他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履行了更名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凤琴（代王翔持有）	20	10	40.00
2	张文蘅（代沈振宇持有）	15	7.5	30.00
3	胡叔麟（代胡德勇持有）	15	7.5	30.00
合 计		**50**	**2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恒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本设置和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沈振宇	280 万	28.00
2.	胡德勇	150 万	15.00
3.	王翔	115 万	11.50
4.	上海恒托	100 万	10.00
5.	张诗超	70 万	7.00
6.	张明	57 万	5.70

7.	黄建	50 万	5.00
8.	丁国荣	40 万	4.00
9.	黄琦	37.5 万	3.75
10.	李明建	10 万	1.00
11.	黄明伟	10 万	1.00
12.	潘进	10 万	1.00
13.	毕崇蓓	10 万	1.00
14.	卢苇平	10 万	1.00
15.	梁晓冬	8 万	0.80
16.	徐洋	8 万	0.80
17.	王怡河	8 万	0.80
18.	林峰	7 万	0.70
19.	俞浩明	5 万	0.50
20.	罗百军	4 万	0.40
21.	黄莺波	4 万	0.40
22.	王骁	3.5 万	0.35
23.	顾海东	3 万	0.30
合 计		**1,000 万**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恒为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

1、 发行人的前身——恒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恒为有限的设立

根据相关自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恒为有限为自然人王翔、沈振宇、胡德勇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分别由李凤琴、张文蘅、胡叔麟代持。李凤琴系王翔的母亲、张文蘅系沈振宇的母亲、胡叔麟系胡德勇的父亲。

2015 年 3 月 25 日，上述各方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恒为有限设立时：（1）

李凤琴持有的恒为有限 40%股权系代其子王翔持有，李凤琴历次缴纳的出资额实际由王翔出资；（2）张文蘅持有的恒为有限 30%股权系代其子沈振宇持有，张文蘅历次缴纳的出资额实际由沈振宇出资；（3）胡叔麟持有的恒为有限 30%股权系代其子胡德勇持有，胡叔麟历次缴纳的出资额实际由胡德勇出资，且各方对代持事宜无争议。

2003年3月1日，李凤琴、张文蘅、胡叔麟签署《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组建“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03年2月28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李凤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文蘅担任执行监事，并一致通过了《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恒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凤琴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文蘅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叔麟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该章程载明股东首期已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其余25万元三年内到位。

2003年3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303100075），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0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2(2003)第067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3月19日，恒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共计2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凤琴认缴出资额20万元、实缴10万元，张文蘅认缴出资额15万元、实缴7.5万元，胡叔麟认缴出资额5万元、实缴7.5万元。

2003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1573），核准恒为有限设立，恒为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22301-212 座，法定代表人为李凤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网络

工程设计、安装（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3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

恒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凤琴（代王翔持有）	20	10	40.00
2	张文蘅（代沈振宇持有）	15	7.5	30.00
3	胡叔麟（代胡德勇持有）	15	7.5	30.00
合 计		**50**	**25**	**100.00**

（2）2003年12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3年12月18日，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会验（2003）第2780号），审验截至2003年12月12日，恒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凤琴缴纳10万元，张文蘅缴纳7.5万元，胡叔麟缴纳7.5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恒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50万元。

2003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1573），核准恒为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恒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凤琴（代王翔持有）	20	20	40.00
2	张文蘅（代沈振宇持有）	15	15	30.00
3	胡叔麟（代胡德勇持有）	15	15	30.00
合 计		**50**	**50**	**100.00**

（3）2005年11月增资

2005年10月28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恒为有限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至10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注册资本，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并同意修

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5年11月3日，恒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恒为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李凤琴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文蘅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叔麟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5年11月8日，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青会验字（2005）第11-3号），审验截至2005年11月3日，恒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凤琴缴纳20万元，张文蘅缴纳15万元，胡叔麟缴纳15元。恒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00万元。

2005年11月21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2011421），核准恒为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恒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凤琴（代王翔持有）	40	40	40.00
2	张文蘅（代沈振宇持有）	30	30	30.00
3	胡叔麟（代胡德勇持有）	30	30	30.00
合 计		**100**	**100**	**100.00**

（4）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3月10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为有限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恒为有限法定代表人李凤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恒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李凤琴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张文蘅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叔麟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注册资本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8年3月16日，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青会验字（2007）第2-2号），审验截至2008年3月13日，恒为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恒为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8年4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核准恒为有限本次增资。

本次变更后，恒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凤琴（代王翔持有）	200	200	40.00
2	张文蘅（代沈振宇持有）	150	150	30.00
3	胡叔麟（代胡德勇持有）	150	150	30.00
合 计		**500**	**500**	**100.00**

（5）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凤琴将其所持恒为有限40%股权转让给王翔；张文蘅将其所持恒为有限30%股权转让给沈振宇；胡叔麟将其所持恒为有限30%股权转让给胡德勇；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1日，李凤琴与王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凤琴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40%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翔；张文蘅与沈振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文蘅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3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沈振宇；胡叔麟与胡德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叔麟将其所持恒为有限30%股权作价150万元转让给胡德勇。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解除代持关系，恢复真实持股情况，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未实际支付。

2011年9月5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恒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核准恒为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恒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翔	200	200	40.00
2	沈振宇	150	150	30.00
3	胡德勇	150	150	30.00
合 计		**500**	**500**	**100.00**

（6）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1月25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为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沈振宇增资150万元，胡德勇增资80万元，张诗超增资100万元，张明增资80万元，黄琦增资40万元，李明建增资10万元，梁晓冬增资8万元，徐洋增资8万元，王怡河增资8万元，林峰增资7万元，王骁增资5万元，罗百军增资4万元。

2011年12月21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恒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各股东应在一月内实缴新增注册资本的20%，其余80%在两年内完成资金到位。

2011年12月20日，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青会验字（2011）第12-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9日，恒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恒为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2015年3月5日，众华会计师出具《关于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5）第4567号），对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经复核，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有关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1年12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核准恒为有限本次变更，恒为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恒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振宇	300	180	30.00
2.	胡德勇	230	166	23.00
3.	王翔	200	200	20.00
4.	张诗超	100	20	10.00
5.	张明	80	16	8.00
6.	黄琦	40	8	4.00
7.	李明建	10	2	1.00
8.	梁晓冬	8	1.6	0.80
9.	徐洋	8	1.6	0.80
10.	王怡河	8	1.6	0.80
11.	林峰	7	1.4	0.70
12.	王骁	5	1	0.50
13.	罗百军	4	0.8	0.40
合 计		**1,000**	**600**	**100.00**

（7）2012年7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2年6月15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办理实收资本到位手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恒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恒为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2年7月5日，上海汇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汇青会验字（2012）第7-1号），审验截至2012年7月3日，恒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恒为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2015年3月5日，众华会计师出具《关于对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众会字（2015）第4567号），对上述注册

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经复核，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有关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2年7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核准恒为有限本次变更，恒为有限实收资本增至1,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恒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振宇	300	300	30.00
2.	胡德勇	230	230	23.00
3.	王翔	200	200	20.00
4.	张诗超	100	100	10.00
5.	张明	80	80	8.00
6.	黄琦	40	40	4.00
7.	李明建	10	10	1.00
8.	梁晓冬	8	8	0.80
9.	徐洋	8	8	0.80
10.	王怡河	8	8	0.80
11.	林峰	7	7	0.70
12.	王骁	5	5	0.50
13.	罗百军	4	4	0.4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8）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0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王翔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5%股权转让给黄建、3%股权转让给丁国荣；

2）张明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1%股权转让给丁国荣、1%股权转让给卢苇平、0.3%股权转让给顾海东；

3）张诗超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明伟、毕崇蓓、马喆人各1%股权；

4）黄琦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0.25%的股权转让给黄莺波；

5）王骁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0.15%的股权转让给黄莺波；

6）沈振宇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2%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恒托；

7）胡德勇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8%股权转让给上海恒托；

8）各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2月14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12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1）胡德勇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8%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上海恒托；

2）沈振宇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2%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上海恒托；

3）王骁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0.15%股权作价13.65万元转让给黄莺波；

4）黄琦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0.25%股权作价22.75万元转让给黄莺波；

5）张诗超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1%股权作价91万元转让给马喆人；

6）张诗超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1%股权作价91万元转让给毕崇蓓；

7）张诗超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1%股权作价91万元转让给黄明伟；

8）张明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0.3%股权作价27.3万元转让给顾海东；

9）张明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1%股权作价91万元转让给卢苇平；

10）张明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1%股权作价91万元转让给丁国荣；

11）王翔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3%股权作价273万元转让给丁国荣；

12）王翔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5%股权作价455万元转让给黄建。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出具的银行往来凭证或书面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2年12月17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恒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20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核准恒为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恒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振宇	280	280	28.00
2.	胡德勇	150	150	15.00
3.	王翔	120	120	12.00
4.	上海恒托	100	100	10.00
5.	张诗超	70	70	7.00
6.	张明	57	57	5.70
7.	黄建	50	50	5.00
8.	丁国荣	40	40	4.00
9.	黄琦	37.5	37.5	3.75
10.	李明建	10	10	1.00
11.	黄明伟	10	10	1.00
12.	马喆人	10	10	1.00
13.	毕崇蓓	10	10	1.00
14.	卢苇平	10	10	1.00
15.	梁晓冬	8	8	0.80
16.	徐洋	8	8	0.80
17.	王怡河	8	8	0.80
18.	林峰	7	7	0.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罗百军	4	4	0.40
20.	黄莺波	4	4	0.40
21.	王骁	3.5	3.5	0.35
22.	顾海东	3	3	0.3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9）2013年3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8日，王翔与俞浩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翔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0.5%的股权作价49万元转让给俞浩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3年3月8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翔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0.5%股权转让给俞浩明，恒为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3月8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恒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及出资额的条款相应变更。

2013年3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核准恒为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恒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振宇	280	280	28.00
2.	胡德勇	150	150	15.00
3.	王翔	115	115	11.50
4.	上海恒托	100	100	10.00
5.	张诗超	70	70	7.00
6.	张明	57	57	5.70
7.	黄建	50	5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丁国荣	40	40	4.00
9.	黄琦	37.5	37.5	3.75
10.	李明建	10	10	1.00
11.	黄明伟	10	10	1.00
12.	马喆人	10	10	1.00
13.	毕崇蓓	10	10	1.00
14.	卢苇平	10	10	1.00
15.	梁晓冬	8	8	0.80
16.	徐洋	8	8	0.80
17.	王怡河	8	8	0.80
18.	林峰	7	7	0.70
19.	俞浩明	5	5	0.50
20.	罗百军	4	4	0.40
21.	黄莺波	4	4	0.40
22.	王骁	3.5	3.5	0.35
23.	顾海东	3	3	0.3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10）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5日，马喆人与潘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喆人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1%股权作价121万元转让给潘进。经马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14年6月28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喆人将其持有的恒为有限1%股权转让给潘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8日，恒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及出资额的条款相应变更。

2014年8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核准恒为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恒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振宇	280	280	28.00
2.	胡德勇	150	150	15.00
3.	王翔	115	115	11.50
4.	上海恒托	100	100	10.00
5.	张诗超	70	70	7.00
6.	张明	57	57	5.70
7.	黄建	50	50	5.00
8.	丁国荣	40	40	4.00
9.	黄琦	37.5	37.5	3.75
10.	李明建	10	10	1.00
11.	黄明伟	10	10	1.00
12.	潘进	10	10	1.00
13.	毕崇蓓	10	10	1.00
14.	卢苇平	10	10	1.00
15.	梁晓冬	8	8	0.80
16.	徐洋	8	8	0.80
17.	王怡河	8	8	0.80
18.	林峰	7	7	0.70
19.	俞浩明	5	5	0.50
20.	罗百军	4	4	0.40
21.	黄莺波	4	4	0.40
22.	王骁	3.5	3.5	0.35
23.	顾海东	3	3	0.3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2、2014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4年11月，恒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具体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四、（一）、2”部分。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4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引进引进新投资人徐汇科投和新余泓诚并向公司增资，徐汇科投向公司投资1,000万元，其中22.2222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余泓诚向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44.4444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66.6666万元；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资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的工商登记注册有关事宜；

4）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振宇签署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66.666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66.6666万股。

徐汇科投作为国有性质的企业，本次增资聘请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港评报[2014]第345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恒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400万元。本次评估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沪徐汇区国资委201400022）备案。

本次增资已经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4）第5741号《验资报告》审验，具体详见下述“（2）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

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66.6666万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振宇	280 万	26.25
2.	胡德勇	150 万	14.06
3.	王翔	115 万	10.78
4.	上海恒托	100 万	9.37
5.	张诗超	70 万	6.56
6.	张明	57 万	5.34
7.	黄建	50 万	4.69
8.	新余泓诚	44.4444 万	4.17
9.	丁国荣	40 万	3.75
10.	黄琦	37.5 万	3.51
11.	徐汇科投	22.2222 万	2.08
12.	李明建	10 万	0.94
13.	黄明伟	10 万	0.94
14.	潘进	10 万	0.94
15.	毕崇蓓	10 万	0.94
16.	卢苇平	10 万	0.94
17.	梁晓冬	8 万	0.75
18.	徐洋	8 万	0.75
19.	王怡河	8 万	0.75
20.	林峰	7 万	0.65
21.	俞浩明	5 万	0.47
22.	罗百军	4 万	0.38
23.	黄莺波	4 万	0.38
24.	王骁	3.5 万	0.33
25.	顾海东	3 万	0.28
合 计		**1,066.6666 万**	**100.00**

（2）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通过了如

下议案：

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的义务；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33.3334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金 2,833.3334 万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转增；

3）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的工商登记/备案的有关事宜；

5）同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振宇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6 日，众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741 号），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新余泓诚和徐汇科投缴纳的投资额合计 3,000 万元（新余泓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实缴增资款 2,000 万元，徐汇科投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实缴增资款 1,000 万元），均以货币缴纳，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6.6666 万元，其余部分 2,933.3334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另外，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833.333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3,900 万元，实收资本 3,9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振宇	10,237,500	26.25
2.	胡德勇	5,484,375	14.06
3.	王翔	4,204,688	10.78
4.	上海恒托	3,656,250	9.37
5.	张诗超	2,559,375	6.5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张明	2,084,063	5.34
7.	黄建	1,828,125	4.69
8.	新余泓诚	1,624,998	4.17
9.	丁国荣	1,462,500	3.75
10.	黄琦	1,371,094	3.51
11.	徐汇科投	812,499	2.08
12.	李明建	365,625	0.94
13.	黄明伟	365,625	0.94
14.	潘进	365,625	0.94
15.	毕崇蓓	365,625	0.94
16.	卢苇平	365,625	0.94
17.	梁晓冬	292,500	0.75
18.	徐洋	292,500	0.75
19.	王怡河	292,500	0.75
20.	林峰	255,938	0.65
21.	俞浩明	182,813	0.47
22.	罗百军	146,250	0.38
23.	黄莺波	146,250	0.38
24.	王骁	127,969	0.33
25.	顾海东	109,688	0.28
合 计		**39,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及发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248158），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和网络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光器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蓝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77603），上海蓝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向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恒为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32373），苏州恒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从事自行研发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恒为云驰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65161），恒为云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

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发行人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年11月18日，恒为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GF2012310005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证书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恒为有限，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当时已在办理证书更名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

2）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发行人持有中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5年2月3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100629611，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6日取得登记号为01801995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100748772166号。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恒为 ExCare-G 面向 GPRS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1-0633	2015.1.22	五年
2.	恒为 ExTAP 网络流量分路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1-0634	2015.1.22	五年
3.	恒为ExFlow流量监控与分析软件V1.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1-2476	2015.1.22	五年
4.	恒为ExCare-T面向GPRS网络协议分析软件V1.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1-2477	2015.1.22	五年
5.	恒为OptiWayEXP网络流量汇聚软件V1.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2-2154	2015.1.22	五年
6.	恒为ExCare网络协议分析软件V3.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2-2155	2015.1.22	五年
7.	恒为ExProbe网络探针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4-0370	2015.1.22	五年
8.	恒为ExCare网络协议分析软件V2.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0-0690	2015.1.22	五年
9.	恒为 ExTAP 网络流量分路软件 V1.0	发行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0-0994	2015.1.22	五年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恒为持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6月3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3-E1163），被依法认定为软件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蓝核持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10月24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CR-2013-0548），被依法认定为软件企业。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持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恒为 SmartTAP-G 智能分路器控制软件 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DGY-2012-E0492	2012.7.30	五年
2.	恒为 OceanWay_PP 包处理平台软件 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DGY-2012-E0493	2012.7.30	五年
3.	恒为 OceanWay_SW 交换平台软件 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DGY-2012-E1276	2012.11.9	五年
4.	恒为移动核心网 DPI 分析处理软件 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DGY-2013-E0475	2013.9.30	五年
5.	恒为 DPI 分析处理引擎核心软件 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DGY-2013-E0474	2013.9.30	五年
6.	恒为 Fabric 分流汇聚软件 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DGY-2014-E0066	2014.4.30	五年
7.	恒为 ProbeEngine 网络处理软件 V1.0	苏州恒为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 DGY-2014-E0067	2014.4.30	五年
8.	恒为云驰 MII-core 移动互联网业务分析软件[简称 MII-core]V1.0	恒为云驰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DGZ-2014-2607	2014.10.30	五年
9.	蓝核 ExCo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2.0	上海蓝核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DGY-2010-2629	2010.12.30	五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苏州恒为的上述资质证书持续有效，到期后均可以依法申请延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主营相关的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且到期后可以依法继续申请延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来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沈振宇	10,237,500	26.25
2	胡德勇	5,484,375	14.06
3	王翔	4,204,688	10.78
4	上海恒托	3,656,250	9.38
5	张诗超	2,559,375	6.56
6	张明	2,084,063	5.34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第（三）项所述，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原监事张明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上述1、2项所述自然人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1、2、3项所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关于1、2、3项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4、上述1、2、3项所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关于1、2、3项所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关联法人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存续状况
1.	上海定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王云如系发行人股东王翔的父亲； 股东张宏系发行人股东沈振宇的妻子； 股东胡德勇系发行人股东； 股东张明系发行人股东； 股东张诗超系发行人股东； 股东黄琦系发行人股东	王云如，出资比例 25.6%； 张宏，出资比例 19.2%； 胡德勇，出资比例 19.2%； 张明，出资比例 12%； 张诗超，出资比例 12%； 黄琦，出资比例 12%	100 万元	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注销
2.	极程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胡德勇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股东沈振宇持有该公司股权； 发行人股东俞浩明之女婿杨鹤鸣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公司股权	胡德勇，出资比例 33%； 杨鹤鸣，出资比例 20%； 沈振宇，出资比例 18%； 郁臻荣，出资比例 8%； 范子彦，出资比例 6%； 李颖然，出资比例 5.5%； 黄颖，出资比例 5%； 夏庆，出资比例 2%； 徐涛，出资比例 1.5%； 马骏，出资比例 1%	235 万元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网络技术的开发，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会展服务，票务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关于1、2、3项所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于该等法人详见本工作报告“十五、（一）”部分。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现状
1.	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张曦，出资比例 25.92%； 易莹，出资比例 39.8%； 齐伟，出资比例 9.28%； 发行人，出资比例 25%	500 万元	电子产品制造，印刷电路板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从事“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李徐邱，出资比例 26%； 曹霞，出资比例 25%； 发行人，出资比例 25%； 易莹，出资比例 12%； 张曦，出资比例 12%	50 万元	电子、普通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3.	上海恒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翔持有该公司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北京皓天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王德曾、赵迪迪、刘瑞霞），出资比例 51%； 王翔，出资比例 35.75%； 胡奎，出资比例 12.25%； 张耀，出资比例 1%	330 万元	从事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商务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翔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经理职务； 发行人股东沈振宇持有该公司股权； 发行人股东胡德勇持有该公司股权； 发行人股东黄琦持有该公司股权； 发行人股东张诗超持	成凤兰，出资比例 75%； 王翔，出资比例 6%； 沈振宇，出资比例 5%； 吴志远，出资比例 2%； 万益鸣，出资比例 1.5%； 黄琦，出资比例 1.5%； 张诗超，出资比例 1.5%； 顾海东，出资比例 1.5%； 胡德勇，出资比例 1.5%； 侯烨，出资比例 1%；	250 万元	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试销，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 2007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现状
		有该公司股权； 发行人股东顾海东持有该公司股权； 发行人股东张明持有该公司股权	陈岗，出资比例 1%； 邹浩，出资比例 1%； 张明，出资比例 1%； 刘成国，出资比例 0.5%			
5.	上海龙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王翔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5%； MEDIANET SYSTEM, INC，出资比例 17.5%； 高汉中，出资比例 7.5%	120 万美元	研究、开发、转让卫星、微波、数字有线、光纤等通讯技术（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6.	上海东革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胡德勇持有该公司股权	姚欣宇，出资比例 70.08%； 胡德勇，出资比例 6.09%；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5.66%；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3.87%； 北京和玉晟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7.15%； 义务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7.15%	131.2718 万元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7.	苏州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胡德勇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马建功，出资比例 30%； YING-PING LIU，出资比例 30%； SHU-MO LIU，出资比例 20%； 周晓东，出资比例 12%； 胡德勇，出资比例 8%	125 万元	从事生物科技产品领域、生物制剂、医用检测试剂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金属浴仪器、PCR（聚合酶链式反应）仪；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现状
8.	海南世纪之光灯饰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张明的哥哥张毅持有该公司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黄海燕，出资比例 55%； 陈丹林，出资比例 15%； 张毅，出资比例 10%； 丁郁，出资比例 10%； 黄晓燕，出资比例 10%	200 万元	照明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水暖器材、环保设备、玻璃制品、装饰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居产品的销售，照明设计、安装，环境照明、城市道路亮化工程	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序号	发生科目	关联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	应收款项	上海睿索	784,164.54元	-	148,013.62元
2	应付款项	上海睿索	2,100,652.05元	-	-
		上海圣铭	164,282.58元	-	-
3	预付款项	上海睿索	-	1,260,300.53元	276,717.48元
		上海圣铭	-	-	0.53元
4	其他应付款	上海睿索	3,750元	1,200元	-

2、关联担保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振宇及其配偶张宏为公司提供担保

1）2012年度沈振宇及其配偶张宏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2年6月28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20151A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2022000101）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20220001的《借款合同》项下85%本金（59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20151A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2年6月28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20151B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2022000201）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20220002的《借款合同》项下85%本金（25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20151B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2年8月29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20321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20120321的、借款金额为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012年11月20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20151C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2022000301）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20220003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5%本金（59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20151C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2年12月17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20151D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2022000401）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

号为220120220004的《借款合同》项下的90%本金（27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20151D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2013年度沈振宇及其配偶张宏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3年6月6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30279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自2013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6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3,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3年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30144A03A），约定沈振宇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130279002）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130279002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5%本金（59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30144A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3年9月3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30144B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30279004）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

为220130279004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5%本金（25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30144B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3年11月27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30144C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30279007）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30279007的《借款合同》项下的90%本金（27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30144C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3年11月27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30144D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30279006）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30279006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5%本金（59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30144D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3）2014年度沈振宇及其配偶张宏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2014年6月9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自2014年6月9日至2015年11月21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6月27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A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3）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4018803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5%本金（59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40118A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4年11月14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B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5）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4018805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5%本金（255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40118B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4年11月14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C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6）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4018806的《借款合同》项下的90%本金（27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40118C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4年12月30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598），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1,43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为参股公司上海睿索提供对外担保

1）2013年度公司为上海睿索提供的对外担保

2013年11月15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30543011），约定恒为有限为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20130543、借款本金为2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2014年度公司为上海睿索提供的对外担保

2014年8月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32401）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恒为有限为上海睿索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55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关于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一、（一）、2、对外担保合同”部分。

2014年5月28日，上海睿索第一大股东易莹向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上海睿索不能按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归还500万元银行借款，其将以个人股份、财产和上海睿索财产作为第一顺序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如银行以发行人资产用于偿还债务，发行人享有向其追索的权利。

3、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1）向参股公司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采购订单》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2014年度发生金额为7,956,093.93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6.79%，2013年度发生金额为2,540,549.69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7.38%，2012年度发生金额为2,741,367.51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4.48%。

2）向参股公司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圣铭签订的《采购订单》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圣铭采购原材料，2014年度发生金额为7,948,974.00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6.78%，2013年度发生金额为0元，2012年度发生金额为509,223.59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0.83%。

（2）向关联方销售零部件

1）向参股公司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与上海睿索签订的《采购订单》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睿索销售散热片、面板、发光二极管等零部件，2014年度发生金额为2,494,849.79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95.99%，2013年度发生金额为124,391.83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54.32%，2012年度发生金额为302,801.60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为97.52%。

4、股权交易

（1）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2013年收购胡德勇持有的上海蓝核1%股权

2013年3月7日，上海蓝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德勇将持有的上海蓝核1%股权转让给恒为有限。

2013年3月8日，恒为有限与胡德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德勇将持有的上海蓝核1%股权（对应公司1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恒为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6.7万元。根据发行人、胡德勇的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蓝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载明的净资产（6,855,653.48元）为作价依据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同日，恒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上海蓝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蓝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3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1303210114），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睿索和上海圣铭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系因发行人向上海睿索、上海圣铭采购商品、向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的关联交易产生，系日常业务往来所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系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偿提供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为其参股公司上海睿索提供对外担保，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向上海睿索、上海圣铭采购商品/服务、

向上海睿索销售零部件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并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采购货物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权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胡德勇所持有的上海蓝核1%的股权系以上海蓝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载明的净资产（6,855,653.48元）为作价依据确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王翔、胡德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承诺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承诺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

撤销。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五）发行人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2、《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3、《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4、《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5、《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特别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外）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法人）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均不相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王翔、胡德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承诺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承诺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股51%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承诺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计划让与发行人。

4、承诺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及由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注2）
1	恒为有限（注1）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902777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6层01号	办公	447.36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武房他证湖字第2012006648号
2	恒为有限（注1）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90277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6层02号	办公	368.73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武房他证湖字第2012006648号
3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4189号	陈行公路2388号8幢601室	厂房	1,244.38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闵201512003584
4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5144号	陈行公路2388号8幢603室	厂房	970.27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闵201512004463
5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5638号	陈行公路2388号8幢604室	厂房	971.93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闵201512004929

注1：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两项房屋所有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注2：关于他项权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一、1、借款合同”。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注 2）
1	恒为有限（注1）	武新国用（商 2009）第 0269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6 层 0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0.77	2052.5.4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2006648 号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注 2）
2	恒为有限（注 1）	武新国用（商 2009）第 0278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6 层 0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5.36	2052.5.4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武房他证湖字第 2012006648 号
3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4189 号	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1 室	工业用地	出让	宗地面积 171,529	2059.7.4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闵 201512003584
4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144 号	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3 室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7.4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闵 201512004463
5	发行人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05638 号	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604 室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7.4	已抵押 他项权证号：闵 201512004929

注1：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两项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注2：关于他项权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一、1、借款合同”。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EmbedWay	7654331	第 9 类	2011.3.7-2021.3.6	恒为有限（注）

注：2015年2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受理通知书，其上载明，发行人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递交的第7654331号商标变更注册人名称的申请已经该局受理。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0910199468.7	2009.11.27	2012.6.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2014年11月26日出具的《专利

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押登记号：2014990000988），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已于2014年11月26日设立质押，质权人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详见本报告“十一、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4320000650），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恒为有限于2014年7月28日与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上述专利权独占实施许可给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许可期限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许可使用费2万元，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于2014年8月12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备案号：2014320000650）备案。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3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注）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03SR10710	NPWay 嵌入式网络处理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3.8.24
2.	2006SR05840	恒为 OCWay 协议处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5.8.15
3.	2007SR19462	恒为 OptiWay 协议处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7.8.10
4.	2009SR01100	恒为 HSMA 高速字符串匹配加速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8.10.15
5.	2009SR036517	恒为 PPE 高性能数据包处理加速卡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6.30	2009.7.1
6.	2009SR036519	恒为 FPE 高性能数据流处理加速卡驱动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6.30	2009.7.1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注）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7.	2009SR036521	恒为 OptiWay 协议处理控制软件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4.30	2009.5.15
8.	2010SR039111	恒为 ExCa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2.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4.30	2010.5.10
9.	2010SR049326	恒为 ExTAP 网络流量分路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0.6.25	2010.7.5
10.	2011SR059264	恒为 ExTAP-G 网络流量分路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3.28	2011.4.5
11.	2011SR059066	恒为 ExCare-G 面向 GPRS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4.30	2011.5.6
12.	2011SR096064	恒为 ExFlow 流量监控与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0.31	2011.11.4
13.	2011SR096066	恒为 ExCare-T 面向 GPRS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10.15	2011.10.28
14.	2012SR118635	恒为 ExCa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3.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7.16	2012.8.1
15.	2012SR118639	恒为 OptiWayEXP 网络流量汇聚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8.30	2012.9.17
16.	2013SR152458	恒为 ExProbe 网络探针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1.1	2013.11.8
17.	2015SR059345	恒为 BMC 设备管理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20	2014.11.27
18.	2015SR051818	恒为 OptiWay T 流量处理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23	2014.12.25
19.	2007SR00015	蓝核 Pxway 智能交换板软件 V1.0	上海蓝核	全部权利	受让取得	/	2004.4.19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注）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0.	2007SR 19529	蓝核 ExCore 网络协议分析软件 V1.0	上海蓝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7.7.10
21.	2009SR 01136	蓝核 Syrinx 高速发包控制软件 V1.0	上海蓝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2008.10.15
22.	2010SR 004251	蓝核 NetFlowProbe 网络流量探针软件 V1.0	上海蓝核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8.30	2009.9.1
23.	2014SR 139620	恒为云驰 MII-core 移动互联网业务分析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7.30	2014.7.31
24.	2015SR 051246	恒为云驰 OceanPark 基础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16	2014.10.23
25.	2015SR 101598	恒为云驰 GNA 协议分析软件 V1.0	恒为云驰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14	2014.11.21
26.	2012SR 061331	恒为 OceanWay_PP 包处理平台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6.8	2012.6.8
27.	2012SR 061327	恒为 SmartTAP-G 智能分路器控制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6.8	2012.6.8
28.	2012SR 109586	恒为 OceanWay_SW 交换平台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8.31	2012.9.5
29.	2013SR 065066	恒为 DPI 分析处理引擎核心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2.8	2013.3.18
30.	2013SR 067872	恒为移动核心网 DPI 分析处理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12.28	2013.2.18
31.	2013SR 125734	恒为 ProbeEngine 网络处理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8.1	2013.8.15
32.	2013SR 125893	恒为 Fabric 分流汇聚软件 V1.0	苏州恒为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7.8	2013.7.15

注：上述第1项-第24项、第26项-第32项软件著作权已至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第25项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于2015年6月8日核发，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尚在查询过程中。

5、注册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3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该项域名为“恒为.com”，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17年11月25日。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该项域名为“embedway.com.cn”，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17年5月20日。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顶级国际域名注册》，该项域名为“embedway.com”，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到期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403,489.90元，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3,284,587.46元，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10,022.15元。

（四）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行购买或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取得。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房地产抵押及一项“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权质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6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实际用途	产证用途	租赁面积	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4）第009355号	上海市徐汇区乐山路33号103室	注1	办公	248.77㎡	2015.1.1-2015.12.31	1.6元/平方米/日
2.	恒为有限	上海奇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2）	沪房地闵字（2013）第029543号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9号楼3层	仓储	厂房	870㎡	2014.10.1-2017.11.20	30,432元/月
3.	发行人	北京鸿基世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3）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086号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5号鸿基世业商务酒店A403、405	办公	商业	97㎡	2015.5.1-2016.4.30	3.85元/平方米/日
4.	上海蓝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8）第054545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170座	注1	办公	50㎡	2013.11.1-2015.10.31	200元/月
5.	恒为云驰	百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南苏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4）	沪房地徐字（2013）第026424号	上海市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225室	注5	仓储	25㎡	2013.12.20-2015.12.19	1,000元/月
6.	苏州恒为	周洁	周洁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06947号	苏州工业园区杨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8楼12室	办公	非居住	64.16㎡	2015.6.9-2015.12.8	共16,168.3元

注1：根据发行人和上海蓝核确认，发行人、上海蓝核承租该等房产用于住所登记，未实际使用。
注2：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奇亚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意上海奇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99号房产对外出租并作为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
注3：房屋所有权人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5年6月21日出具《经营场所证明》，同意北京鸿基世业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5号的房产对外出租使用。
注4：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南苏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27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百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将天钥桥路909号的房屋进行招商租赁经营管理等活动。
注5：根据恒为云驰确认，恒为云驰承租该房产用于住所登记，未实际使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房产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

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其效力。

2、除上述瑕疵外，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出租方对该等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转租权，有权对外出租或转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情况。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3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蓝核、苏州恒为、恒为云驰）和2家参股公司（上海睿索和上海圣铭），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蓝核

发行人持有上海蓝核100%的股权。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上海蓝核当时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77603）、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上海蓝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170座，法定代表人为张明，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研发，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恒为

发行人持有苏州恒为100%的股权。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苏州恒为当时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于2015年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32373）、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苏州恒为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812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从事自行研发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恒为云驰

发行人持有恒为云驰100%的股权。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恒为云驰当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于2015年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565161）、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恒为云驰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225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德勇，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睿索

发行人持有上海睿索25%的股权。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上海睿索当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于2015年2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1339775）及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睿索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发行

人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二路153－1号，法定代表人为易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制造，印刷电路板加工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从事“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圣铭

发行人持有上海圣铭25%的股权。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上海圣铭当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2014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76227）及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圣铭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710室，法定代表人为易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普通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3家全资子公司和2家参股公司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

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500万元借款

2014年9月2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18804），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恒为有限提供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月调整，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上海蓝核以及沈振宇、张宏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6月9日，上海蓝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1），约定上海蓝核为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2014年6月9日至2015年11月21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6月9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18802），约定沈振宇、张宏为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2014年6月9日至2015年11月21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4,4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300万元借款

2014年11月1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18805），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恒为有限提供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9月10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月调整，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蓝核以及沈振宇、张宏

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就上述借款合同，上海蓝核以及沈振宇、张宏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一、（一）1、（1）”部分。

2014年11月1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B06A），约定恒为有限委托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的3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按担保额的1.2%计算，担保额为255万元，恒为有限承诺在贷款到期前付清担保费3.06万元，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拥有代位追偿权，代恒为有限偿还借款债务后，有权立即向恒为有限行使追偿权。

2014年11月14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5），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恒为有限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18805）项下的3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债权的85%，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2年9月10日，恒为有限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B120151B04A），约定恒为有限以其拥有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6层01号、02号两处共计816.09平方米的房产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之间、恒为有限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订立的一系列《委托保证合同》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费用，债权实现费用以及借款人和恒为有限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武房他证湖字第2012006648号他项权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6层01号和02号房地产已于2012年11月1日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人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债权数额300万元。

2014年11月14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B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5）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4018805的《借款合同》项下的85%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40118B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300万元借款

2014年11月1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18806），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恒为有限提供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11月14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按月调整，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海蓝核以及沈振宇、张宏为本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就上述借款合同，上海蓝核以及沈振宇、张宏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一、（一）1、（1）”部分。

2014年11月1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C06A），约定恒为有限委托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的3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费按担保额的1.2%计算，担保额为270万元，恒为有限承诺在贷款到期前付清担保费3.24万元，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拥有代位追偿权，代恒为有限偿还借款债务后，有权立即向恒为有限行使追偿权。

2014年11月14日，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

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6），约定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与恒为有限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18806）项下的3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全部债权的90%，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2年9月10日，恒为有限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B120151B04A），具体详见本工作报告第“十一、（一）1、（2）”部分。

2014年11月14日，沈振宇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C03A），约定沈振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6）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4018806的《借款合同》项下的90%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40118C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沈振宇的配偶张宏在该合同上签署声明，同意沈振宇以夫妻共有财产提供上述反担保。

2014年11月1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专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XB140118C05A），约定恒为有限将其拥有的专利“支持多业务功能的过滤分流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权号：ZL200910199468.7，协商价值为1,000万元）质押给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18806）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包括：（a）编号为22014018806的《借款合同》项下的90%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b）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恒为有限签订的编号为XB140118C06A的《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违约金、逾期保费、其他费用；（c）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恒为有限偿还上述款项后，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关于该项专利质押的登记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二）、3、专利权”。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1,300万元借款

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如下《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59801），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500万元，用于购置位于陈行公路2388号8号楼601室的房产，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17年12年30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年利率6.6%，贷款利率按季调整。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59802），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400万元，用于购置位于陈行公路2388号8号楼603室的房产，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17年12年30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年利率6.6%，贷款利率按季调整。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59803），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400万元，用于购置位于陈行公路2388号8号楼604室的房产，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2017年12年30日止，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年利率6.6%，贷款利率按季调整。

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4年12月30日，沈振宇、张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598），约定沈振宇、张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2014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1,430万元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59801），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陈行公路2388号8号楼601室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59801）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59802），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陈行公路2388号8号楼603室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59802）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B22014059803），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陈行公路2388号8号楼604室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的《法人房产按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59803）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

2、对外担保合同

2014年8月4日，恒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2014032401）以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恒为有限为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在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4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诺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即“主债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应由上海睿索及恒为有限承担的公证

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以及上海睿索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造成的其他损失，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55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4年8月4日，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32401），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为上海睿索提供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4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年利率7.5%，贷款利率按月调整，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2014年10月11日，上海睿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2014032402），约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为上海睿索提供贷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11日至2015年10月9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年利率7.5%，贷款利率按月调整 ，借款用途限于支付货款等流动资金周转。

3、销售合同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4年10月，上海翰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HW-HEB-2014010_14EW-HW008），约定上海翰而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相应服务，合同总金额710.301326万元。

（2）2014年11月，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恒为有限签署《购销合同》（HW-HAJX-2014004-01），约定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相应服务，合同总价为866.39万元。

（3）2014年11月，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购销合同》（HW-HAJX-2014011），约定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相应服务，合同总价为744.79万元。

（4）2015年1月，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购销合同》（HW-HAJX-2015001），约定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网络可

视化基础架构产品及相应服务，合同总价为1,043.809万元。

4、采购合同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12月，上海源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购销合同》（POORD005480），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源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框等产品，合同总价为158.56万元。

（2）2015年3月，上海源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购销合同》（POORD005937），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源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框、办卡等产品，合同总价为97.775万元。

（3）2015年5月，上海奥锐纳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采购订单》（POORD006174），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奥锐纳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框等产品，合同总价为81.38646万元。

5、保荐及承销协议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与上市之A股，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其前身恒为有限或其子

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与发行人关系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购房保证金	2,649,488.28
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股份开发有限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721,515.00
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600,000.00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300,000.00
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上市费用	283,018.87

注1：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向发行人退还该等保证金。

注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股份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向发行人退还该等房屋押金。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5,436,805.96元，其中13,000,000元为尚未支付的购置位于上海市陈行公路2388号房产的尾款。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上述13,000,000元款项已支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恒为有限设立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12年收购上海睿索25%股权

2012年8月18日，上海睿索股东金祖兴和恒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祖兴将其持有的上海睿索9.45%股权作价298,682.35元转让给恒为有限。根据公司确认，双方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上骁审专字2012第121号）载明的净资产（2,431,276.77元）为作价依据，以溢价于该净资产额约1.3倍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对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2012年8月18日，上海睿索股东王翠红和恒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翠红将持有的上海睿索15.55%股权作价491,482.60元转让给恒为有限。根据公司确认，双方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上骁审专字2012第121号）载明的净资产（2,431,276.77元）为作价依据，以溢价于该净资产额约1.3倍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对价。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2012年8月18日，上海睿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曦、易莹、齐伟与恒为有限共同签署修订后的《上海睿索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28000003201209240004），准予上海睿索上述变更登记。

2、发行人2012年收购上海圣铭25%股权

2012年8月3日，张曦与恒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曦将其持有的上海圣铭12.5%的股权作价0.7436万元转让给恒为有限。根据公司确认，双方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上骁审专字（2012）第124号）载明的净资产（45,765.52元）为作价依据，以该净资产额约1.3倍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对价。经核查，恒为有限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2012年8月3日，易莹与恒为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莹将其持有的上海圣铭12.5%的股权作价0.7436万元转让给恒为有限。根据公司确认，双方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上骁审专字（2012）第124号）载明的净资产（45,765.52元）为作价依据，以该净资产额约1.3倍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对价。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为有限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2012年8月3日，上海圣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8月20日，李徐邱、曹霞、张曦、易莹和恒为有限签署修订后的《上海圣铭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3日，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04000003201208220009），核准上海圣铭上述变更情况。

3、发行人2013年收购胡德勇持有的上海蓝核1%股权

关于发行人2013年收购胡德勇持有的上海蓝核1%股权的情况详见本工作报告“九、（二）、4、股权交易”部分。

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

1、2003年2月28日，恒为有限设立时股东李凤琴、张文蘅、胡叔麟签署《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恒为有限，该章程已于恒为有限设立时办理了相应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前身恒为有限已就其历次股权变化情况依法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二）”部分。

3、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为有限分别于2005年4月、2009年7月、2013年12月就其住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依法修改了章程，并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工商备案手续。

4、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一）、2、（1）”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备案手续。

5、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于生效后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4、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5、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执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下设的各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沈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上海恒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德勇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恒河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王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亿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上海龙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俞浩明	董事	无	/
吕秋萍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负责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严德铭	独立董事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副会长
		上海软件对外贸易联盟	副理事长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松	独立董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技术经济及管理研究所所长
黄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市场部总监	无	/
黄志纯	监事	新余泓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易泓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新余泓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余泓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蓝迪欣	监事	徐汇科投	总经理
		上海华东理工科技园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王骁	监事、系统工程师	无	/
顾海东	职工监事、系统工程师	无	/
张诗超	副总经理	无	/
黄明伟	副总经理	无	/
秦芳	财务总监	无	/

2、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五名监事中包含两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发行人监事总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七名董事中有三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三人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5、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

2012年1月，恒为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沈振宇担任。

2012年6月15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成立董事会，选举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张诗超、张明为董事，沈振宇为董事长。

201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张诗超、俞浩明为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振宇为董事长。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张诗超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吕秋萍、严德铭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至6人，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提案。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选举陈松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至7人，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提案。

2、监事的变化

2012 年 1 月，恒为有限不设监事会，设执行监事一名，由胡德勇担任。

2012 年 6 月 15 日，恒为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黄琦为监事。

2014 年 11 月 3 日，恒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黄琦担任改制后的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成立监事会，选举张明、王骁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琦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琦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海东担任职工监事。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明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黄志纯、蓝迪欣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荐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黄琦、顾海东组成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增至 5 人。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2年1月，恒为有限的总经理为沈振宇，副总经理为王翔、胡德勇、张诗超，财务工作的负责人为秦芳。

2012年4月，总经理沈振宇聘任黄明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振宇为总经理，聘任王翔、胡德勇、张诗超、黄明伟为副总经理，聘任秦芳为财务总监，聘任王翔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吕秋萍、严德铭和陈松。

2、根据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任职，亦未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其他利害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4年11月27日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04748772166号）。

2、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蓝核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3月31日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15795604632号）。

3、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恒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3月26日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登字32170059694241X号）。

4、发行人子公司恒为云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3月10日共同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沪字310104090070271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增值税	除服务费以外的全部产品、材料的销售额	17%、6%（注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营业税	服务项目销售额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税额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注 1：自 2012 年 4 月起，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自 2012 年 3 月起，上海蓝核根据相关规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
注 2：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苏州恒为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2013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海蓝核和恒为云驰均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9年12月9日，恒为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100028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2年11月18日，恒为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GF20123100051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证书登记的企业名称为恒为有限，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证书更名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

2013年5月2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核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沪国税徐所（2013）18号），同意恒为有限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

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被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已经税务机关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2012年5月17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核发《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其上载明，恒为有限自主研发的项目“面向GPRS网络协议分析系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规定，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8]14号）规定，取得项目登记号310104748772166421111000l。

2013年4月25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核发《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其上载明，恒为有限自主研发的项目“OptiWay EXP网络流量汇聚与分流项目（OptiWayIII）”以及“SCG信令采集网关”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规定，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8]14号）规定，取得项目登记号310104748772166421211000l以及310104748772166421211000 2。

2013年5月10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核发《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其上载明，恒为有限自主研发的项目“ExProbeII电信网络流量分析系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规定，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8]14号）规定，取得项目登记号310104748772166421211000 3。

2014年4月15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其上载明，恒为有限自主研发的项目“OceanPark”、“企业级AC多核应用平台”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规定，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8]14号）规定，取得项目登记号310104748772166421211000 4和310104748772166421311000 1。

2014年5月26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其上载明，恒为有限自主研发的项目“大数据接入处理设备”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规定，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8]14号）规定，取得项目登记号310104748772166421211000 5。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之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海蓝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2年2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核发《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十五[2012]000137），经核定，上海蓝核符合享受软件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014年9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核发《增值税即征即退核定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国税浦十五[2014]000060），经核定，上海蓝核符合享受软件产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蓝核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2012年5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核发《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其上载明，上海蓝核自主研发的项目“运营商网络流量分析”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规定，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8]14号）规定，取得项目登记号310115795604632551111000 1。

2014年4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核发《企业研发项目登记信息告知书》，其上载明，上海蓝核自主研发的项目“网间质量检测NQA”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规定，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国税所[2008]14号）规定，取得项目登记号310115795604632551311000 1。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同时，根据《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蓝核享受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苏州恒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012年12月14日，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苏州恒为核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2-E0153），其上载明，苏州恒为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苏州恒为持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6月3日向苏州恒为换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苏R-2013-E1163），载明其被依法认定为软件企业。

2013 年 3 月 21 日，苏州恒为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申请2012 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备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盖章受理了苏州恒为上述备案。

2014 年 3 月 13 日，苏州恒为填报《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申请2013 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备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盖章受理了苏州恒为上述备案。

根据苏州恒为填报的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填报日期未载明），苏州恒为申请 2014 年度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备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盖章受理了苏州恒为上述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的规定，中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

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恒为享受的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已经经税务机关登记核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2 年，苏州恒为填报《税收优惠项目申请审批表》，申请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2012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在该申请表上盖章同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恒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已经税务机关核准或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12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徐汇区贯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和〈<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实施意见》、《徐汇区贯彻国家和上海市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若干配套政策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财政专户支付的 8 万元的优秀专利产业化项目的财政补贴。

2008 年 11 月 27 日，恒为有限、胡德勇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了《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约定恒为有限作为课题“优化电信增值业务的 IP 骨干网数据

流量采集和均衡器”（课题编号：0801H112300）的依托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拨款 35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收到上海市国库首付中心零余额专户支付的 24 万元补贴款。

2010 年 11 月 4 日，恒为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了《2010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约定恒为有限作为“下一代移动核心网信息安全和云计算分析系统”项目的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目标，项目总投资 1,081 万元，专项资金以投资补助方式扶持 79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财政专户支付的 39.5 万元补贴款。

2008 年 11 月 14 日，恒为有限签署《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任务书》，同意作为课题“优化电信增值业务的 IP 骨干网数据流量采集和均衡器”（课题编号：0801H112300）的依托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在该任务书上盖章并同意给予 20 万元补贴。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财政专户支付的 6 万元补贴款。

2012 年 11 月 7 日，恒为有限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约定恒为有限作为“新一代移动通信核心网元设备计算平台”项目的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并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的目标，项目总投资 2,060 万元，专项资金以投资补助方式扶持 1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财政专户支付的 50 万元补贴款。

（2）2013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2012年6月8日，徐汇区知识产权局在网站上公布《2012年第一次徐汇区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申报受理通知》，开始受理专利申请、授权日在2011年8月20日以后的专利政策申报，根据《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明专利在申请阶段给予3,000元补贴，授权后给予2,000元补贴；获得著作权后，给予每件1,000元的费用补贴。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申

请了发明专利1件及软件著作权1件补贴共计6,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7月1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6,000元补贴款。

根据恒为有限、王翔与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项目合同》，恒为有限作为“徐汇区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项目编号：09HG019）的承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同意拨款共80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20万元补贴款。

2009年8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徐汇区第十三批导向性科技产业类企业认定意见的通知》（徐商务发（2009）15号），恒为有限被认定为徐汇区第十三批导向性科技产业类企业，根据《徐汇区关于推进导向性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徐府发[2003]39号）的规定，按“从事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及光机电一体化产业的企业”享受政策。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82万元补贴款，于2013年9月24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31万元补贴款。

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和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项目管理合同书（2011年度）》（合同编号：ZX20110104）载明，根据《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沪财预[2008]86号）以及《关于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2011年漕河泾园（徐汇）和徐汇园首批项目资助的通知》（沪高新管委[2011]第67号）等规定，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的“上海交大慧谷专业孵化服务建设”项目总投资1,117.4万元，获得财政拨款998万元，其中，子项目软件产品测试认证费补贴预算560万元。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支付的4万元软件产品认证费补贴款。

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和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项目管理合同书（2012年度）》（合同编号：201209-XH-A0-001）载明，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2]141号）以及《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2年漕河泾园（徐汇）和徐汇园首批项目资助的通知》（沪高新管委[2013]第6号）等规定，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的“上

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2,078万元，获得财政拨款1,038万元，其中，子项目科技金融服务功能建设预算资金155万元。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支付的7.5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款。

（3）2014年度财政补贴情况

1）发行人 201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3 年 7 月 1 日，徐汇区知识产权局公布《2013 年徐汇区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申报受理通知》，开始受理 2013 年度专利政策申报，根据《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发明专利在申请阶段给予3,000 元补贴；获得著作权后，给予每件 1,000 元的费用补贴。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申请了发明专利 2 件及软件著作权 2 件共计 8,000 元的补贴，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 8,000 元补贴款。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及科技创新管理”费用补贴工作的通知》，同意开展“产品测试、认证、登记费用”等费用补贴工作，根据《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按实际发生的产品测试、认证登记等费用给予 15%的补贴，总额不高于 1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 1.82 万元补贴款。

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和上海市徐汇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的《项目管理合同书（2012 年度）》（合同编号：201209-XH-A0-001）载明，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2]141 号）以及《关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12 年漕河泾园（徐汇）和徐汇园首批项目资助的通知》（沪高新管委[2013]第 6 号）等规定，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的“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创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2,078 万元，获得财政

拨款 1,038 万元，其中，子项目科技企业服务预算资金 690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分别收到上海慧谷高科技创业中心支付的 10,000 元软件产品认证费补贴款以及 7,500 元 ISO 认定费补贴款。

2013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布《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中小企业用户申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资金的通知》（沪科[2013]320 号），在上海市注册并纳税的中小企业，共享使用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非关联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可申请仪器设施占用费补贴，占用费在 5 万元以下的，市级财政给予 30%的补贴。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申请了财政补贴，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付的 3,000 元补贴款。

根据《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支付的 1,500 元的专利年费的补贴款。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恒为 201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2013 年 11 月 26 日，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3]82 号），决定下发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专项资金，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苏州恒为获得软件企业认定奖励市级配套资金 1.25 万元，三个软件产品（恒为 OceanWay_PP 包处理平台软件 V1.0、恒为 OceanWay_SW 交换平台软件 V1.0、恒为 SmartTAP-G 智能分路器控制软件 V1.0）获得软件产品奖励市级配套资金共 1.5 万元，三个软件著作权（恒为 OceanWay_PP 包处理平台软件 V1.0、恒为 OceanWay_SW 交换平台软件 V1.0、恒为 SmartTAP-G 智能分路器控制软件 V1.0）获得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著作权登记奖励市级配套资金共 1,50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恒为于 2014 年 2 月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12,500 元、15,000 元以及 1,500 元补贴款。

2014 年 5 月 29 日，苏州工业园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发布《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园区配套受理通知》，开始受理苏州市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园区配

套资金的申请，其中，苏州恒为申请软件企业认定奖励区级配套资金 6,250 元，三个软件产品（恒为 OceanWay_PP 包处理平台软件 V1.0、恒为 OceanWay_SW 交换平台软件 V1.0、恒为 SmartTAP-G 智能分路器控制软件 V1.0）申请软件产品奖励区级配套资金共 7,500 元，三个软件著作权（恒为 OceanWay_PP 包处理平台软件 V1.0、恒为 OceanWay_SW 交换平台软件 V1.0、恒为 SmartTAP-G 智能分路器控制软件 V1.0）申请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著作权登记奖励区级配套资金共 750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恒为于 2014 年 9 月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6,250 元、7,500 元以及 750 元补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50152），证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编号：20150151），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恒为云驰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其上记载，经 Ctais（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苏州恒为在查询所属期内（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同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关于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其上载明，经系统数据核查，苏州恒为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今，所执行的各税种申报及税款缴纳情况正常，暂未发现偷税等违法行为，暂未发现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上海蓝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

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无在建工程且不涉及污染和环境保护事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其上载明，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机关的处罚。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其上载明，恒为云驰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机关的处罚。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其上载明，上海蓝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或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1 月 19 日，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出具《证明函》，其上记载，苏州恒为自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之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备案情况

1、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项目总投资/资金总需求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网络可视化升级及产业化	14,382.98 万元	14,382.98 万元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0,024.73 万元	10,024.73 万元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453.87 万元	8,453.87 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	3,202.50 万元	3,202.50 万元
合　计		36,064.08 万元	36,064.08 万元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1）网络可视化升级及产业化

2015年4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闵经备技（2015）046号），备案项目名称为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14,382.98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浦江镇陈行

公路2388号，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研发及测试业务用房，建设网络可视化研发平台，购置相关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运作，备案有效期2年。

2015年4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准予上述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进行节能备案。

2015年6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23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2015年4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闵经备技（2015）044号），备案项目名称为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10,024.73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浦江镇陈行公路2388号，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研发及测试业务用房，建设嵌入式计算研发平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运作，备案有效期2年。

2015年4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准予上述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进行节能备案。

2015年6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230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3）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2015年4月23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闵经备技（2015）045号），备案项目名称为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8,453.87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为浦江镇陈行公路2388号，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研发及测试业务用房，建设融合计算研发平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运作，备案有效期2年。

2015年4月27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准予上述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进行节能备案。

2015年6月2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5]231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4）营销网络建设

2015年4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徐发改产备（2015）57号），备案项目名称为营销网络建设，内容为拟通过营销网点租赁、信息系统建设升级等，建设营销网络，项目总投资3,202.5万元，备案有效期2年。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徐发改能备（2015）57 号），备案项目名称为营销网络建设，内容为拟通过营销网点租赁、信息系统建设升级等，建设营销网络，项目总投资 3,202.5 万元，本项目符合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条件。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在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其出具的《项目环评意见征询单》之上盖章确认，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提供网络可视化基础架构和嵌入式与融合计算平台的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秉持“立足创新、追求价值”的经营理念，与“推动行业技术革新”的企业使命，追求业绩成长、员工发展与行业贡献的多重成功，立志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世界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振宇出具的《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沈振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招商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签署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和王翔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承诺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承诺人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

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发行人股票的25%。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持股5%以上的企业股东承诺

上海恒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发行人股票的 25%。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

除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外，公司股东张诗超、张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发行人股票的 25%。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其他股东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余 19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黄志纯、高级管理人员秦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俞浩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黄琦、王骁、顾海东、黄志纯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黄明伟、秦芳承诺：在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沈振宇、胡德勇、王翔、俞浩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黄明伟、秦芳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人承诺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会同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当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

违法事实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完成购回。同时，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前述承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遵守和执行上述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稳定股价预案》，除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外，发行人董事俞浩明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遵守和执行上述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黄明伟、秦芳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稳定股价预案》，除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诗超、黄明伟、秦

芳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承诺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将遵守和执行上述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5、原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6、发行人众华会计师承诺：

如因众华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众华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众华会计师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7、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

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c、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d、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e、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王翔，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明、张诗超，董事俞浩明，监事黄琦、王骁、顾海东、黄志纯，其他高管黄明伟、秦芳承诺：

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⑦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其他责任主体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上海恒托承诺：

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承诺人的部分；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秋萍、严德铭、陈松承诺：

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监事蓝迪欣承诺：

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部分劳动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总数为151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对部分岗位以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34名，占其用工总量约18%，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且采取劳务派遣的部分岗位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

2015年1月1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其上记载，该局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对上海恒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15年4月29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出具《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苏州恒为自2012年9月至今，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员工合同派遣的后续整改计划》，将于2015年12月前对劳务派遣行为进行规范，调整劳务派遣用工岗位、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10%以下。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振宇、胡德勇和王翔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使用派遣劳动者超过规定比例而导致遭受任何损失，沈振宇、胡德勇和王翔就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公司进行现场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且采取劳务派遣的部分岗位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的情形，但是，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鉴于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整改计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导致遭受任何损失，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因此，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所确认，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

林丹蓉 律师

张 敏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100032

2017 年 4 月 16 日